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PCDA/1/6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7 月 3 日

##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PCDA)

### 第一 届 会议

2006 年 2 月 20 日 至 24 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会议通过

1 WIPO大会在2005年9月—10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继续开展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进程，以加速完成对涉及WIPO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2006年9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会上还决定，“临时委员会应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天”。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一届会议于2006年2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出席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0个）。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1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联盟（AU）、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国际劳工局（IL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世界贸易组织（WTO）（13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中东欧版权联合会（CEEC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农作物国际组织、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电子疆界基金会（EFF）、民间社会联盟（CSC）、消费者国际组织（CI）、eIFL.net、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Europe）、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政策创新学会（IPI）、机械录音和复制权管理协会国际局（BIEM）、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政策网络组织（IPN）、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产权正义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MSF）、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第三世界网络（TWN）和公有领域联盟（35个）。

5. 一个国家非政府组织（NGO）代表列席会议：“知识无产权”组织（IPLift）

6. PCDA经讨论决定，下列两个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会议：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协会和作家协会。

7. 与会者名单作为附件二附于本文件后。

8. PCDA讨论了非洲集团的一项提案，题为“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IIM/3/2 Rev.）、智利的一项提案（PCDA/1/2）、哥伦比亚的一项提案（PCDA/1/3）、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对文件IIM/1/2中所提问题的阐述”（PCDA/1/4）以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题为“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近期和较长时期取得具体、实际成果的框架”(PCDA/1/5)

#### 议程项目1：会议开幕

9 WIPO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代表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项目2：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会议一致选举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巴拉圭)为主席，Muktar Djumaliev大使(吉尔吉斯斯坦)为副主席。

11. 主席感谢会议信任他，让他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说他相信，有全体与会者的通力合作，创造积极的环境，会议将取得圆满成功，他们将能向大会提交会议辩论的结果。主席提请委员会审议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作为临时观察员与会的请求，并请秘书处宣读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秘书处说，共有两个非政府组织申请参加发展议程临时委员会(PCDA)的会议。第一个非政府组织是：瑞士的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3D)，第二个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作家协会。由于没有反对意见，该两个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作为临时观察员参加会议，但这不对这些组织在WIPO未来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 议程项目3：通过议程

12. 主席向会议提出议程草案(文件PCDA/1/1 Prov.)，由于没有人发表意见，议程得到通过。

13.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根据在各地区举行的磋商情况，同意召开一次为期5天的会议，而且按照过去IIM各届会议的做法，将在会后编写报告，并送交各代表团核准。

#### 议程项目4：成员国提案

14. 主席建议先讨论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因为该提案在IIM上届会议上即已提出。随后，可以讨论智利的提案，然后讨论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被称作“发展之友”的14国集团的提案。主席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所有成员正式介绍非洲集团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并回顾说，该提案在IIM第三次会议上已提出。

16. 瑞士代表团询问，各集团有无机会在讨论不同提案之前作一般性发言。

17. 主席表示，各地区集团只要愿意，均可随时发言。

18.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他们相信，以主席的外交技巧和领导，他们能够就所面临的重要而艰难的问题展开建设性的讨论。它说，在IIM会议上，他们有机会就成员国书面文件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交换了意见。该代表团补充说，同时，又有了新递交的提案，肯定会丰富讨论的内容。该代表团感到，在如何开展讨论的问题上，一个重要问题是保证当天把所有的提案都递交上来，把这一天当成递交的最后期限。该代表团宣布，B集团期望着就所有其尚未有时间研究的提案——包括新提案——交换意见，参入一个建设性和积极热烈的讨论。该代表团称，对于B集团来说，重要的是讨论应当公平和全面；对所有提案，无论何人递交，都应予以考虑。在初步审议所有的提案之后，大家应当争取确定全体成员国都同意进一步讨论的一些提案。该代表团建议说，只有那些得到每一成员国同意并经过全面而公开讨论的提案，实际上才有将来落实的机会。这是B集团的初步意见；它们期望参与建议性的讨论。

19.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巴尔干国家区域集团发言，重申它支持关于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关系的讨论，特别是关于WIPO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改善这一作用的讨论。就此来说，该代表团赞赏大会进行的关于继续努力增加WIPO工作中发展事项的讨论。该代表团说，会议应当以去年IIM会议的讨论为基础，从而提高效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该代表团说，不同成员国在IIM会议期间递交了一些有益的提案；应当以这些提案为下一步讨论的基础。它补充说，一些代表团，包括本集团的代表团，发现有些递交的提案相似或重复。就会议的工作量来说，提案太多会引起误会；成员国各有不同理解。该代表团说，为了整顿局面，它希望会议作出更好的安排。关于本届会议的进程，该代表团想说，该集团各国欢迎关于进行5天讨论的决定，从而彻底讨论所有未决问题，为6月的下届会议打下更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对下届会议的天数不持已见，也就是说，它愿意等待本周谈判和讨论的结果。该代表团相信，在此基础上，它将能够判断6月份需要什么样的会议来成功地完成讨论。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是各国有以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基本手段之一。另外，IP极大地有助于各国的社会、文化和政治进步。所有成员国在讨论的不同场合都承认了这一问题首要地位及其与发展的内在关联。该代表团同意说，应当重新考虑WIPO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但是同时大家应当铭记：WIPO作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其活动范围是有限的。知识产权只能是解决发展问题的手段之一，如同WIPO的工作仅是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旨在帮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的解决手段之一。该代表团说：援助的前提是，各国的发展目标首先符合各国本身按照当前国际框架而制定的政策和措施。该代表团补充说，该集团成员国赞赏WIPO至今以来为保证IP成为发展的有效工具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议始终并且依然是WIPO议程的中心。秘书处提出的详尽文件已经体现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说，WIPO继续为一切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改善其援助和计划，并使其多样化。该代表团补充说，WIPO在提高IP标准方面的工作已经帮助成员国意识到积极保护IP为发展所带来的潜在收益。该集团成员国继续获益于WIPO所提供的各种合作计

划和援助，并相信其它成员国也能够同样获益于这类援助。该代表团表示欢迎整个讨论期间各代表团递交的所有提案，包括当天所收到的最新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该集团对于审议各个提案有自己的标准，应当作出一些解释，以使大家理解该集团的意见和问题。鉴于WIPO最近所面临的财政困难，该集团打算支持那些不过分扩大预算、不以新义务对预算造成负面影响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就此来说，不应优先考虑在WIPO内部设立新机构；如果大家想负责和有效地工作，则应当探讨能否充分利用现有机构。为此目的，中欧与巴尔干国家集团重申，它支持那些根据WIPO实际情况而递交的提案。该代表团说，讨论与全体成员国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它认为应当以明智和实际的方针开展谈判，从而保证取得最好的结果。该代表团说，该集团还感到，根据PCDA所进行的议程，不应当损害WIPO的正常运作及各种机构。该代表团保证中欧与巴尔干国家集团完全支持本组织为引导讨论进行而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补充说，它将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从而使讨论的结果有益于所有利益相关者。

20. 奥地利代表欧共体及其25个成员国和正在加入的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而欢迎WIPO大会在2005年9月会议上的决定。该决定设立临时委员会以加速和完成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和建议，并向WIPO的2006年9月大会作出报告。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承诺推动关于已经递交之各种提案的讨论，并感谢递交提案的各代表团。该代表团说，它同样认为发展问题应当更好地纳入WIPO的活动之中。它认为，应当在现行《WIPO公约》和1974年《WIPO—联合国协定》的框架内来开展这一工作。根据《公约》和《协定》，WIPO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当然成员，负有促进发展的具体使命。它接着说，它认为，如果WIPO在与其它有关组织发展关系方面侧重于自己的强项和比较优势，则可以最有效的方式落实这一任务。该代表团说，多年来，WIPO作出很大努力而将其任务落实到行动上。这包括三次IIM会议，从而使WIPO成员国能够就有关IP与发展的一些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它补充说，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仍然认为，在这些讨论中取得具体进展非常重要；为此目的，它在早些时候曾建议将工作侧重于那些已经成熟的问题，即那些能够最快达成临时协议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样开展工作将有助于促进更大的信任与合作，使大家共同前进。该代表团最后保证，欧洲共同体决心与WIPO合作，建设性地参与本届会议讨论。

21.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该集团对委员会开始工作表示欢迎。这是一个重要进程，使各成员国能够开展进一步讨论来促进发展议程。该集团希望重申公共政策问题的重要性，比如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WIPO任何准则制定活动中的公共健康、医药和教育方法的提供、技术转让、信息传播以及生物多样性。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强调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迫切性和必要性，从而能够根据大会决定，以最及时和最有效的方式获得具体和实际结果。这将保证WIPO的准则制定及其它活动支持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公共政策目标。该代表团说，该集团因此认为，需要密切注意和进一步分析IP的多方面影响，以保证IP公平并适应于各成员国的不同情况。该代表团说，该

集团因此强调需要对所有计划和活动，包括准则制定，进行发展影响评估。这将有助于使发展议程在WIPO的所有进程和活动中成为主流工作。该代表团说，应提供充分时间来对眼下所有的提案进行彻底和全面讨论。它主张对各种提案进行五天讨论，最后通过主席的总结，并于下届PCDA会议上通过报告。它也欢迎各国的提案；这些提案进一步丰富了讨论，触及到知识产权的多方面内容。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采取实际而一贯的方针明确安排讨论。该代表团希望看到发展议程的进一步推动，超越关于IP与发展的泛泛讨论而制定一个具体行动规划。该代表团建议PCDA向大会提出一个具体行动规划。它补充说，到那时，它希望提供亚洲集团的一般性意见，并且将请亚洲集团的单个成员国表达自己的具体观点。

22. 吉尔吉斯坦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欢迎有机会讨论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它说，WIPO已经在这些领域做了大量工作，而大家需要为了将来而进一步审视这些领域。在讨论之初递交了一些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向递交提案者表示感谢。它认为，在讨论这些提案时，大家需要侧重于能取得最大效益的领域。该代表团说，它们应当遵循WIPO和其它国际组织的目标，同时注意本组织的财政资源。委员会应当注意那些尚未讨论的提案，从而对早些时候提出的倡议进行更细致的审查。该代表团最后希望，会议将通过有关国家的共同努力而取得进展。

23. 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经过2005年的三次会议以后，PCDA继续进行这些讨论。它希望，这些讨论在各成员积极参加的三次IIM会议上的辩论之后将深入下去。它感谢秘书处所付出的一切努力，使得各成员国能够继续讨论。新的技术及其发展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日益重要，并且通过增加知识而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政府制定的支持这一制度及其应用的政策能够保证创造和创造性活动产生大家都认为积极的结果。这样做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许多不同国家情况特殊；因此我们必须保证讨论依据的原则是：各国有自己的优先事项，并且各国只参与那些与自己关系最大的领域。该代表团欢迎智利、哥伦比亚、阿根廷和美国分别递交的提案。它也欢迎递交提案所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它说，这应当有助于继续进行有关制定和设计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它进一步希望各成员国能够保持这一态度，在各种提案中寻找共同基础，从而摆脱有分歧的问题。该代表团最后表示支持泰国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24. 美国代表团支持B集团的发言，对WIPO大会设立发展议程临时委员会感到高兴。这使得各成员国能够审查知识产权与发展有关的因素。它欢迎有机会继续讨论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考虑到美国对扩大全球经济繁荣所做的坚定承诺。如同美国总统明确指出的，扩大自由和繁荣的范围，符合美国与世界各国的利益。该代表团称，美国关于发展问题的政策是建立在2002年3月墨西哥蒙特雷国际发展筹资大会所达成的蒙特雷共识之上，注重于国家责任、法治、政府对本国人民的问责制以及良好

经济政策等方面问题。可持续增长需要广阔的资源，包括贸易、外国和本国投资、本国储蓄、私人捐助和汇款以及官方援助。该代表团还说，只有根据这些原则才能建设性和有效地审议WIPO在帮助其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增长方面的恰当作用。根据《WIPO公约》第三条，WIPO的任务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的恰当协调而在全球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还指出，WIPO自从1974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已经出色地履行了任务。比如说，简化和统一获得知识产权(IPRs)的程序、为之而管理条约和体系以及提供关于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通过在那些采取有效IPRs制度的国家促进发明和创新、本国和外国投资、以及技术转让，这些活动极大地扩大了人类的知识。比如WIPOnet的国际传播工作，已经为所有WIPO成员国提供了因特网连接，并且为社会的利用而汇集了大量的知识。它指出，似乎明显的是，由于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从本质上来说是任何国家良好经济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WIPO的任务，如同现在所阐述的，是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知识产权在发展方面的作用是充满活力的，适应于技术、商业和社会环境的迅速变化。在一个日益变化的环境中，WIPO应当继续重新侧重于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计划，满足成员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它指出，去年秋天所批准的本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强调了WIPO协助成员国有效利用IP制度促进发展的目标、把援助扩展到中小企业、并提高IP资产管理能力。然而，该代表团不主张所有的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应当采纳一个“包治百病的IPR制度”。如某些已经递交的提案似乎所鼓吹的，那将设立一个最低保护标准。例如，其中一些提案呼吁规定过渡期、强制限制与例外等。如同在蒙特雷所商定的，各国负责自己的经济发展，各国必须根据自己确立发展和增长条件的国际义务而制定和落实经济政策。它认为，现行的IP国际框架是强有力和公平的，为各国决定如何最好地根据各国自己的国情和需求制定IP制度而提供了灵活性。该代表团不认为IP忽视了发展方面的关切，或知识产权保护阻碍发展。它在过去的会议中提到过，知识产权只是天平的一个部分，而各国需要具有其它基础设施而实现发展。作为对所提出的伙伴关系的部分说明，它对于WIPO及其成员国如何在WIPO的任务和权限内促进发展目标还有新的想法。这将在以后陈述。最后，它期望本周会议讨论成功并在6月份继续进行。

25.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区域集团发言的代表团，并感谢它们对会议所尽的义务。他说，美国提出了一个有益于一般性讨论的问题，并说他会让其他愿意发言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他为推迟非洲集团的介绍而向该集团表示道歉，然而他认为，先作一些初步发言也是有益的。

26. 印度代表团表示赞成亚洲集团的声明。WIPO发展议程在去年成为审议的重点。尽管已经长久地争辩了是否需要一个发展议程的问题，但现在是进行决定性讨论的时候了。无疑，WIPO必须有一个发展议程，而各成员国必须努力确定其范围和内容。该代表团首先想提到了它在WIPO第41届大会上所作的声明。它当时强调有必要在WIPO各计划的宗旨和目标中纳入一个发展的导向，并建议把IIM进程继续下去。令人鼓舞的是，

大会已经决定推动IIM进程，设立临时委员会来加速完成关于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讨论。大家以同意继续讨论而有效地向国际社会表明：除了向个人的工作和发明提供保护，公众利益与共同发展也是重要的。这也是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所提出的任务。该代表团强调，社会经济发展是一个复杂和艰巨的任务，极大地取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然而，IP保护的程度以及各国每年发明的知识产权数量相当不同，取决于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为了完善一个平等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重点处理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要。该代表团接着说，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它们发起了现在的讨论。令人鼓舞的是，IIM的三届会议已经就如何制定WIPO发展议程而递交了一个有价值的提案。大家的任务然后是重视和确定发展议程。它提到，大家递交了大约50个提案以供讨论。尽管某些涉及到微观管理，大多数则是一——比如说——关于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影响评估这类更大范围的、对于发展中国家相当重要的问题。需要注重下述问题：方便和低价提供知识，通过伙伴关系而加强知识产权的战略利用，分析知识产权的经济、社会和个人影响，培训科学技术人员，促进技术转让，增加研究与开发(R&D)投资等等。该代表团解释说，通过这样做，可以确保更多地注意主要的发展问题，而不是那些并非议程重点的东西。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正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制定的新规范对于创新和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并且几乎触及了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必要向那些需要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各国提供所必要的支持，保证在可预见的未来使其成为发展进程中的平等伙伴。鉴于各国经济状况极为不同和不平等，显然不能采取一药治百病的方针，并因此有必要建设共识。它最后说，通过这样做，大家将能够保证全体成员国的平等福利。

27.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们提案依据的是集体经验。它们是一个面临着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团体。它说，它们是一伙由于共同的历史背景和不公平的国际贸易制度而遭受同样痛苦和损失的国家。因此，为了在自己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的各个目标，它们必须制定有益于多边制度民主化的政策，努力使其更有利于发展。其次，它提到，它们的文件确认了目前涉及发展的国际政策框架，仍然需要全面落实。它还补充说，NEPAD行动规划已经阐明了发展——特别是对于非洲——的重要性。联合国也已经抓住了发展问题。这体现在《千年发展目标》的颁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劳工组织(ILO)等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也应当提到联合王国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报告。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在B节中强调了设立WIPO发展议程的代价的重要性。它们对“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支持。该集团中有一些非洲国家。它认为“发展之友集团”递交的一些提案符合它们在WIPO中的期望，并希望将这两个文件视为互补性的，从而推动PCDA进程。该代表团也欢迎以同样精神在委员会递交的其它提案。它在提案的C节中强调了知识产权在本国经济、社会、文化和知识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把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真正工具而利用。D节载有涉及制定发展议程的具体、核心

的问题，是提案的主体部分。它认为，它们提案的所有内容都极为重要。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重并且依靠发展来推动。尽管它承认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及其在知识产权保护发展中的作用，但必须考虑每个国家吸收这类援助的能力以及与该国发展的相关性这类问题。该代表团还提出了几应考虑的领域，比如有效地资助和提供、以及影响评估研究，以使其更加有针对性。它提到，技术援助并不限于各国IP局，高等教育机构也应当得到这类援助。关于技术转让，它同意联合王国IP权利委员会“合并知识产权与发展”报告中的意见。委员会提到，“关于知识产权的关键问题并非是否它促进贸易或外国投资，而是它如何帮助或妨碍发展中国家获得它们发展所需要的技术”。问题是技术转让在何种程度上关系到国内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发明和革新的促进。该代表团就此建议说，必须审查管辖技术转让及其获得的法律，使其更适应于单个国家发明和开发能力的发展。它因此呼吁特别应当放宽现行专利法。也应当联系这一问题而审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66条第2款。该代表团提到，非洲集团也呼吁改革各成员国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并使其现代化。非洲以及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基本取决于那些部门来雇人和赚钱。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现代化应当争取与中小型企业互补，以推动经济迅速发展。还应该开发一个适应该部门特殊需要和特征的专门IP制度。同时，应当适用新的IP保护方法，以促进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发明、研究和开发。它强调，现代IP体系不应当妨碍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发展。《关于收集和解释发明数据准则的奥斯陆手册》已经提到这一点。手册的一个专门附件用于调查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非技术性发明。关于信息和通讯技术，报告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别。在ICT基础设施、获取技术以及R&D等方面，尤其如此。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当注意到这些差别。该代表团补充说，也应当在国际的框架内——比如关于信息社会的世界首脑会议(WSIS)——谋求弥合数字鸿沟，并支持数字统一基金会的工作。在这方面，它支持设立WIPOnet项目，并愿意对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就此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它也希望美国代表团递交的提案——即制定WIPO伙伴关系而为使用IP创建因特网设施——应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现行基础设施条件。该代表团提到，非洲集团的提案也涉及一些关键问题，比如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流失、利用灵活性与国际文书、以及准则制定与机构性任务等。将在两次PCDA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做进一步说明。该代表团指出，非洲提案的首要目标是将IP权利有意义地纳入发展问题。将IP权利与发展联系起来的重要性已经足以让联合王国政府设立了一个IP权利委员会来审议这一问题。另一个重要文件是南方中心Sisulu Musungu先生起草的“关于国际IP标准的制定与非洲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该集团认为，任何有意义的关于IP与发展的讨论都应当顾及到下述意见：(a) IP保护必须明确和一致；(b) 必须评估IP保护的代价和收益。IP保护不能不顾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关于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获取技术知识的期望。国际IP框架旨在促进保护社区和国家的有型与无型财产，特别是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也需要保障获得知识、卫生、食物和农业等等。该代表团说，IP权利应被用于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发明和

R&D的手段。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共同期望以一个积极、客观和建设性的方式讨论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这些和其它提案。在这方面，它希望看到在所有的议题中都显示出共识的精神。没有一个国家反对发展或不愿看到其它国家充分发挥人力和技术潜力。它们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彼此合作；它们都是“发展之友”。

28.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说，临时委员会奉WIPO大会之命处理2005年三届IIM会议未完成的工作，因此就应当完成这个工作。77国集团加中国认为，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构成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去年的纽约世界首脑会议上，发展问题成为国际议程的中心内容。作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部分，WIPO有义务将发展作为核心事项而纳入其计划和操作活动，并使其主流化。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目前正进行的讨论中出现了大量的实质性提案体现了其重要意义。该代表团感谢讨论的支持者，以及所有为讨论那些提案而做出实质性贡献者。然而，各成员国尚没有就所有提案完成首轮意见交换。大家期望临时委员会能够有效地、以注重结果的方式组织讨论。至今递交的提案反映了在下述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信息分享、促进公众利益的灵活性并使其可操作化以及执法。以它们的观点，在这些领域的有组织的讨论，将构成注重结果方针的基础。2005年卡达尔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多哈宣言》强调：“尽管发展中国家承诺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但是这种履行可能带来很高的代价。鉴于各国发展和所承担义务的不同，关键的是相同的义务不能强加于不平等的参与者”。《宣言》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准则制定中纳入发展问题，并兼顾到各国在承担国际义务时需要灵活性和国家政策的空间。因此，重要的是，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应当使发展问题在WIPO所有活动中主流化。77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在发展议程讨论中的最重要问题是，有必要保证知识产权制度为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供必要的空间以满足其发展需要。在WIPO这类准则制定组织中以发展为重，首先意味着保护和提供那些可以使不同发展水平国家为追求合理发展目标而利用的灵活性。在去年IIM的讨论中，下述产品通常被援引为需要在知识产权方面创造和提供这类灵活性的首要事例领域：也就是比如医药、教材和教育软件这类基本产品的价格和提供。WIPO规范活动的发展影响评估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认为，发展是国际社会共享的目标。不能在实现该目标的方式上被不同意见削弱和欺骗。它补充说，PCDA面临着迫切需要就发展议程开展有意义的讨论，从而在预定期间拿出结果。基于这些提案，大家必须商定一个具体成果，能够为下一届大会上以发展为重的决定提供基础。77国集团加中国作为这一进程最大和人口最多的利益相关者，愿意在重要的讨论中密切合作，与所有各方积极参与。

29.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感谢WIPO总干事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所给予的重视。它希望所有成员国能够参与并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递交的提案，并表示欣赏某些阿拉伯国家的意见。该代表团欢迎WIPO大会关于设立临时委员会的决定，从而可以继续IIM的工作，能够进一步讨论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各个提案。该代表团希望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各成员国将发展

议程全面纳入WIPO的工作，产生有益和有效的结果。因此，该集团有一个主要优势，是各国的集体成果，而这非常重要。同时，它认为辩论应当考虑到行为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在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时，该代表团说，该提案反映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具有特定的目标，并符合它们关于未来WIPO的构想。这些活动有不同的内容，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援助、非洲的部门改革、中小型企业与ICT、人力资源开发问题、以及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机制方面的灵活性。有必要保证WIPO的活动符合现行关于发展问题的举措，比如《千年发展目标》、数字统一基金、以及NEPAD行动规划。它们怀有很大的与WIPO相同的雄心，希望这综合反映了在摩洛哥的有益于未来利益的人类发展。它补充说，在审议国家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时，大家喜欢加速改进和改革进程方针可以是参与性的，反映出政府应当做什么来迎接社会挑战。有鉴于此，摩洛哥理解77国集团加中国在2005年6月的首脑会议上递交的提案，即呼吁WOIPO在所有规划和活动中纳入发展问题。鉴于知识产权涉及多种行业，该代表团感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不应当降低到技术援助计划、法律援助计划或能力建设计划、相反，它应当了解这如何影响准则制定活动、信息和知识的获取。2005年3月21日和22日在慕尼黑举行的工业化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联合声明对此表示支持。该联合声明承认必须超越能力建设活动而进一步理解知识产权发展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强烈意识到，在一个由知识、信息和通讯技术为基础的经济所垄断的世界中，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加强现代化项目、获取IPRs、获取知识和电脑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该代表团说，它愿意祝贺阿拉伯局和非洲局在有关国家促进知识产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最后重申，该国决心继续积极地参与制定将向下届大会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这将是一个人人参与的进程；全面考虑、团结一致、这是使大家都能获益于不同提案的关键因素。

30. 赞比亚代表团为东北亚国际专利申请量的突出增长向WIPO表示祝贺，并相信其它地区，如非洲将来也会积极参与PCT活动。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无疑面临着发展的严重问题，而除非采取某种行动在发展方面帮助它们，2015年到期的MDGs也许会将它们排除在外。非洲集团正是为此才在去年7月提出了制定WPI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呼吁各发展伙伴与它们一起制定和实现WIPO发展议程的目标。它补充说，非洲的提案并非无风起浪。引导它的是多哈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该会议呼吁WIPO在各种活动中纳入发展议程。发展中国家承认，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创新、发明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补充说，它仅想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呼吁大家的支持。

31. 加纳代表团说，它发言表示坚定和毫无保留地支持非洲在IIM会议上递交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它只想简单地强调和重申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

32. 阿根廷代表团解释说，它在提交文件PCDA/1/5时代表本国代表团以及下述代表

团：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该代表团说，作为该集团协调员并代表自己，它将在今后几天阐述某些想要提出的意见。它说，该集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它为了递交该提案而想提到WIPO大会在2004年9月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来审议“发展之友集团”为制定WIPO发展议程所递交的提案以及各成员国递交的其它提案。该代表团指出，所有的提案都丰富了讨论并表明WIPO各成员国愿意推动制定一个发展议程。另外，除了IIM会议，还举行了一系列的讨论和国际会议，表明制定WIPO发展议程决不是一个仅涉及WIPO的事项，而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在所有的讨论中，WIPO各成员国能够交换意见并更好地理解各种提案。不同参与者提供的信息丰富了讨论，比如代表不同国家的集团、非政府组织、工业代表。该代表团说，在以往的大会上，成员国面临着继续和完成讨论的迫切需要而决定设立了临时委员会来向前迈进，把发展问题纳入WIPO的工作，从而以最快和最有效的方式取得具体和实际的结果。临时委员会的任务是加速并完成关于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讨论，向20069月的大会提出建议。这意味着委员会必须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措施，在2006年6月30日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取得实际结果。该代表团指出，大会已经为各成员国递交新提案规定了一个期限。因此，委员会的任务要求它们的讨论应该是实质性的，在行动框架的范围内提出具体建议供大会通过。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发展之友集团”已经确认了50个自从2004年开始这一进程以来各成员国所递交的提案。许多提案在讨论的问题上是相互联系的。它说，这是为何该集团感到，尽管各成员国也许对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立场，但是这些提案存在着共同的基础。递交了许多提案并不必然意味着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很大。该代表团说，已经处理了某些问题，大家已经取得了进展。比如，代表公众利益的集团更多地参与了WIPO的辩论。大家都认为，WIPO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有责任把促进各国的发展作为其计划的必要组成部分。对于某些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采取了行动，例如，关于在WIPO开始准则制定活动前举行公众听证。这是通过关于举办公开的实体专利法论坛的决定而实施的。该代表团说，根据所有的意见、已经举行的会议和已经作出的决定，“发展之友集团”认为，现在已经是确定一些对讨论具有关键性意义之问题的时候了。这些提案可以被归纳为6个问题的段落，而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将有助于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上述文件在第4、5、6页阐述了该集团确认的6个专题。第一个专题，即WIPO的准则制定活动，涉及一系列问题。比如，如何保证在活动中反映成员国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目标如何反映所有集团的利益，包括公众利益；如何保证影响评估的进行；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够保证条约和规范反映WIPO不同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差别；条约通过后，对于发展中有一个不断演变的代价。第二专题涉及到本组织的机制、程序和规则，从而使其具备一个成员驱动的进程。第三个专题涉及到技术援助，一个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极为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它们必须确定具体和实际的方法来保证技术援助的影响和用途顾及到处在这个不断变化世界中各国的具体情况。另外应当更好地提供关于活动的各种信息，从而保证计划的信誉以及持续的审查和对影

响、包括对发展之影响的评估。第四个专题涉及WIPO的任务，即根据与联合国的协议而促进技术转让。在这方面，它们需要确定什么是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本组织可能处理对发展中国家重要的技术转让与竞争政策问题。第五，考虑到获取知识和保护人民文化遗产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通过准则制定活动与例外和限制的执法而保持一个强大的公有领域，什么措施对于知识获取是必要的。例如，这可能通过一个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来实施，以保证为所有WIPO成员国保持和设立一个巩固的公有领域。最后，即第六，如何保证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政治或政策空间中获益—这类空间符合其发展需要和水平，并承认WIPO作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而有义务在该体系内对发展做出贡献。该代表团最后说，该文件显示了最恰当的办法来完成大会去年赋予的任务以及如何向大会提出建议。该代表团说，现在时机已到，有可能确定所有提案共有的一些因素。它补充说，委员会可以制定建议供大会采取立即、中期和长期的行动。

33. 智利代表团介绍其载有三个不同建议的提案(文件PCDA/1/2)。它认为该提案在WIPO的任务范围之内。第一项建议称为评估公有领域，依据于两个不同观点。首先是几乎不可能无中生有。创造和创新的动力来自于别人的创造、发现和创新。一个丰富的公有领域可能为整个社会带来无穷的利益。第二个观点是公有领域已经毫无必要地受到，比如说，保护措施的影响。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信息社会的世界首脑会议所宣布的原则对这一观点作了很好的概述。它说，一个丰富的公有领域是信息社会增长的重要因素。它产生有益的东西，比如公共信息、新工作、创新、商业机会以及社会的进步。能够在公有领域轻易获得信息，是信息社会的基本特征。这与保护任何信息不被盗用一样，当然属于知识产权的任务。知识产权在规模和复杂性两方面无疑地已经在上世纪经历了巨大变化，不仅出现了新的知识产权种类，而且权利所有人也大量增加。另外，原来出于保护某种作品或发明的权利扩展到了几乎所有的创造。潮流使我们成几倍地增加了保护。摄影作品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保护期原来是从摄影之日起算的25年，现在《因特网条约》中已经延长到50年。另外50年的起算期是作者死亡之日，而非摄影之时。版权开始只用于限制复制，现在我们却在谈论拷贝、散发、租借等等。分开来看，这些发展也许是合理的。但是放到一起，便出现了这样一个情形，即创造的天地是在知识产权中，而非公有领域中。该代表团说，私营组织。非政府组织、图书馆、档案馆与国际组织已经开始捍卫公有领域。它认为，政府有责任不加歧视地向所有行为者提供确定的法律。为此目的，它建议创立一个全球性的公有领域资料库。意图是让政府承诺确认任何已经属于公有领域或保护期已过的东西。第二项建议关系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补充制度的重要性。它认为知识产权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促进创新的手段。另外，它也不是促进创新的唯一手段。还有许多其它方式。这就是它为何认为WIPO为了促进发展和创新而应当研究知识产权与其它手段之间的关系。例如，学术界讨论了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与关于医药研究和发展的条约。在“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中已经提到了这些。它说，还

有一个办法是分析在WIPO讨论研究与开发以及音像制品的政策空间。这些问题与知识产权有密切联系。该代表团注意到，在知识产权制度中，有一些在内部生效的文书。比如许多国家，包括智利都存在的实用新型、开放许可、创造大众等等。该代表团说，它愿意研究这些补充制度，并建议为此设立一个电子论坛，从而在WIPO的任务范围之内交换信息和意见。然后，它可以在一年内制定一个文件，总结关于各项提案的讨论。如果发现提案有意义，则可以进一步讨论。另一个方法是作为常设委员会议程的固定项目而审议补充制度。第三项建议涉及对知识产权恰当程度评估的研究。该代表团指出，这并非审议一个应在所有国家和所有层面上的分析，而只是想确定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存在的联系。例如，可以自愿为基础而在少数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具体领域的研究，比如专利、例外与限制等等。然后可以就此评估在各方面管理知识产权的机构性能力，包括政府和个人在适用和实施知识产权方面的代价。现在有许多关于知识产权对各国GDP贡献的研究，但是了解这些国家以多大份额的GDP管理其制度，也是重要的。

34.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允许其递交载于文件PCDA/1/3中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关于私营公司允许为专利研究的目的而开放专门数据库的协定。该提案有一个涉及发展与WIPO的具体内容。该代表团强调了某些与其提案有关的因素。许多国家的主管局在开展工作时面临困难。其中之一是，比如说，有限的研究资源限制了它们确定现有工艺。该代表团补充说，现有工艺的深入研究是牢固专利权的基础。因此，WIPO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取有关的数据库。专利审查员的工作将更加便利，并且反过来获取更强的专利。如果提供有效的服务和保证，则有效的专利制度将促进投资。创新和技术转让将增加工作、就业并提高工作者的素质。牢固的保护制度利用专利而促进知识领域的科学的研究。为了评估专利申请，特别是搜索和研究现有工艺，国家主管局的主要手段是数据库、能够自由进入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局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构成获取专利的基本资源。这些数据库虽然载有大量信息、对于审查极为重要，但是也有限制，即所获得的保护并非完全可靠。该代表团提到，这些因素是其提案的基础，而其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主管局的机制和文书，从而利用商业数据库而促进专利申请的批准。商业数据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了所有的必要工具。可以通过WIPO与私营公司之间的协议来达到这些目标，每月在有限时间内向其开放数据库，对国家主管局免费。该代表团指出，其提案将使WIPO探索不同的方法来管理与私营公司的协议，并通过这些协议使国家主管局免于支付额外费用并利用数据库。

35. 美国代表团简介其关于制定WIPO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并补充说，该代表团对在2005年IIM的进程中WIPO伙伴关系计划所得到的积极反应非常满意。为了促进临时委员会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扩大和解释其原来的提案，并因此已经在下述六个专题重新制定了新的提案：(1) 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2) WIPO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3) 国家经济增长底线评估；(4) 创造和创新工业的全球经济贡献；(5) 技术与经济增长；

以及(6) 伪造和知识产权盗用与发展的关系。它指出，对于每一个专题都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且将在审议中深入讨论每一项建议，进一步指出各建议中的某些共同主题。该代表团补充说，基本的前提是，知识产权能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但是IPR单独无法带来这类发展。相反，知识产权保护只是导致经济增长和贫困减少的众多因素中的一种。其它重要因素还包括：(1) 开发人力资源，其中包括开发有教育和有技术的劳工力量；(2) 放宽贸易和投资政策；(3) 加强法治；(4) 采取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5) 落实鼓励竞争的管理政策。相反，盗版和盗用泛滥、无效的政府与腐败行为，以及竞争市场扭曲，将资源分流于非生产性使用，并妨碍投资和技术转让。就此来说，该代表团认为，WIPO 尽管能够在帮助各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各国对于自身经济发展，包括知识产权所起作用负有责任。必须从本身做起，各成员国评估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及效率，然后根据能够实现的目标而制定与发展有关的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补充说，其提案是在这一广泛的框架内增强WIPO的作用，协助成员国开发和落实自己成功和实际的战略，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简单解释了6项建议中的每一项，指出第一项建议协助成员国在知识经济中有效竞争，承认实际参与知识经济对于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要求拟议的WIPO伙伴关系办公室积极寻求潜在伙伴，帮助各国实现转变或者更有效地在知识经济中竞争。建议二是评估WIPO 的发展活动，规定对目前WIPO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质量和数量评估；在发展活动合作方面，制定一个长期的核心政策和目标。它补充说，建议依据的是300页令人印象深刻的WIPO合作活动文件。这些文件是秘书处制定的，在2005年的IIM进程中散发的。建议三是援助成员国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家经济底线评估；比如说，成员国制定评估方法，并且将评估信息结果提交给成员国。它补充说，依据这些国家的经验，成员国可以制定最佳实践，促进创造工业的发展以及吸引外国投资和技术。关于第四点——衡量创造和创新工业对全球经济的贡献，该代表团请求WIPO秘书处扩大项目而纳入以专利为基础的创新工业，以有用的数据支持创造和创新部门。它补充说，建议依据于WIPO 成功地指导关于版权工业对经济之贡献的评估。该代表团将对WIPO的指导予以支持。在解释建议五——为增长和发展而促进IP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之时，该代表团认为，WIPO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能够成为一个论坛，侧重于与IP相关的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最后，关于建议六——加强了解盗用和盗版经济发展的消极影响，该代表团呼吁WIPO执法委员会分析高频率的盗版和知识产权盗用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最后补充说，该建议也呼吁WIPO秘书处收集关于盗版率的数据，然后广泛分发。

36.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大使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以及阿根廷大使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做的声明。该代表团说，它仅想发言解释非洲集团的提案，并补充说，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是基于推断各国处于同样的发展水平上。这个推断用于非洲大陆是不正确的。众所周知，非洲大陆在增长和发展方面依然落后。

它指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处于非洲，而正是基于这一情况递交了发展议程提案。该代表团希望，会议在完成进程时应考虑其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欣赏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希望这些讨论能够深入下去，并有助于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这明确地反映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它重申了非洲集团关于WIPO应当在《TRIPS协议》中确认灵活性的建议，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实际性手段来获得基本医药和食物、教育和研究的信息和知识。它认为，必须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具备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国际文书中现有的灵活性。WIPO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确认版权中的限制和例外，以便于私人使用、教育和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这可以改善和扩大对关键和必要生产部门——也就是知识——的利用。该代表团就此强调，资本资源目前是受知识产权资产垄断的；这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和贸易秘密。它补充说，它已经遗憾地注意到，全球化要求发展中国家、包括大部分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扩大和加强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指出，这些要求新奇而复杂，并且强调说，发展中国家只有很少的决策者才有经验和知识去理解这些要求的潜在效果。另外，更高的知识产权标准的许多效果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很模糊，有必要进行一个实证分析。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之友集团”与智利代表团的提案中明确提出的实证研究和分析可以起到一个积极的影响和作用，来确认何种知识产权文书最适合于某一特定经济发展阶段或某一特定机构性状况。该代表团将非洲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改革视为发展基础，认为为了使非洲国家发展和扩张经济，必须应对所谓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挑战。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贡献是重要的，并补充说，非洲的非正规经济部门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有关材料，包括传统纺织品和服装设计、传统独特艺术绘画和某些传统独特设计音乐器材。因此，WIPO应当保证，保障这些昂贵资料保护的要求不至于无必要地妨碍对这类保护的寻求和获得。该代表团补充说，WIPO可以协助非洲国家如何保护上述非洲传统知识产权。它指出，根据版权法，保护仅适用于有意的盗版，因而可能无法预防相似设计的独立创造；而众所周知，中小企业对于发展很重要。该代表团说，WIPO应当制定创新的手段，包括促进技术转让，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有关国际文书提供的灵活性。WIPO也应当加强单个国家使当地创造、创新和发明获得专利的能力。该代表团补充说，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将有利于发展的专利规则视为一个政策手段，促进技术和科学发展。《2005年世界银行研究》指出跨国公司在最贫困国家——那里当地反向工程的威胁是其最薄弱之处——的投资决定不取决于知识产权。因此，该研究认为最好应当建议一个希望吸引外资的穷国全面改善其投资环境和商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工人，而非加强专利制度。该代表团补充说，最近研究发现，每年有三万非洲技术人员移民到发达国家。它认为WIPO能帮助非洲国家制定一个适当的法律和规则框架，扭转人才流失现象。该代表团指出，证据表明，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很少申请专利；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缺乏创新活动，而是作为渊源的专利制度并未提供适当的保护他们作品的手段。该代表团说，这类情况的其它可能原因是获得这类权利——特别是在外国市场——的复杂性和费用。最主要的是难以通过法院强制实施这些权利。它补充说，许多国家，包括发达

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经承认有必要保护它们的发明。这些发明来自于可被称为能获取附属专利的创新。因此它们引进了一个通常称为实用新型的制度。与正常专利制度相比，实用新型或小专利制度明显要求较低的创新性并提供一个较短期的保护。该代表团认为，颁发实用新型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所以获取的费用更低。实用新型的特点可以使专利制度更加吸引中小企业。这些企业没有能力使用正常专利制度。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动可能更侧重于对现行技术的逐渐实施的小改进，从而开发全新产品。这类改进通常并不必然具备正常专利制度所保护的同等水平的创新程度，但却有助于技术进步。因此，在机械产品方面，应当鼓励这种制度，比如可以国内从事的玩具制造。

37. 贝宁代表团说，该国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感谢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它补充说，大部分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呼吁在WIPO设立一个基金，其具体目标是帮助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它还说，该国也支持巴基斯坦大使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达到所期望的目标。

38. 苏丹代表团说，专利制度是各国推动发展的发动机。它指出，苏丹在1979年采取了保护专利的第一步，但是由于内战破坏了基础设施、在该国损害了人力和自然资源，妨碍了专利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苏丹专利局与WIPO合作而去年在苏丹进行了IP制度评估，它补充说，该评估报告说明了某些非常重要的真相：(1) 专利法对于苏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没有重大影响；(2) 大多数的R&D机构和中小企业开展研究活动，却没有能够保护其专利；(3) 这些机构与专利局绝对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4) 虽然许多苏丹研究者在科学领域工作，但大多数成果未受到保护；(5) 大多数研究者或发明者必须将其发明和创造保密或公布在杂志上，结果对其本人或国家没有用处。该代表团说，在该IP制度中和在苏丹争取加入WTO的过程中，喀土穆的专利保护部开展了一个内阁批准的项目，但是完成该项目要采取许多措施，否则法律只是纸上谈兵，而许多改革将付诸流水。该代表团说，苏丹努力使用最先进的有效资源使其专利制度现代化。已经就此设立了一个网站。该代表团说，苏丹也想设立一个数据库，但无法以一己之力获得必要的资料。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说的一切，希望大家统一意见，让非洲集团能够实现其目标。

39. 肯尼亚代表团对2005年9月上一次WIPO大会决定设立临时委员会而继续IIM的工作，以产生一个能够及时和有效实现的具体和实践结果而感到高兴。它认为，对于保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构成WIPO议程的必要组成部分，这些会议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的提案以及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全面声明。它呼吁会议通过刚刚递交的非洲提案。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发展应该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全面计划，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迫切的是，《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际论坛。该代表团支持非洲提案。该提案确定了非洲国家的具体建议和需要。它认为，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说，非洲集团提案所提出的问题

题，对于发展和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手段是关键性的，即共存、技术转让、改革非洲的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小企业、人类资源开发、利用国际文书中的灵活性。在技术援助方面，尽管该代表团承认WIPO在其国家发展方面起到的作用，但是认为有必要加强和扩大范围，使发展中国家得到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其它设施，以能够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就此表示感谢WIPO不断提供的实质性援助，特别是在该国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方面。它补充说，非洲的非正规经济部门为创造就业和收入增长而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表示，对该部门的支持能够保证为技术、工业、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利用高知识产权信息。该代表团说，需要援助的非洲的中小企业，并为此而进一步加强WIPO的中小企业计划。它认为非洲提案是对“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补充。该代表团是后一提案的共同发起人。该代表团也欢迎智利递交的提案，表示将认真研究这三个提案。该代表团最后指出，它打算充分参与会议，并期望有一个积极的结果。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以及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所作的声明。它强调了该代表团希望看到的作为讨论一部分内容的研究。它首先重申技术援助，认为这类援助应当以如下方式纳入国际计划，即知识产权保护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第二，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很重要，并且在加强其经济基础方面发挥重任作用，但是至今却只是用政治声明来应付，没有真正产生实际的建议或政治承诺。加强人类资源和阻止人才流失，也涉及到技术援助。发达国家需要承担责任，正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制止向发达国家的人才流失方面所做的努力。考虑到丢失到发达国家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人才流失对于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可怕的损失。WIPO在这方面的作用很关键。必须注重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在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通过技术转让而保证发展中国家在本国留住大部分技术人员。这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全面发展和进步很重要，因此应当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中成为主要目标之一。该代表团说，应当通过国际文书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知识产权，把它作为发展的手段。发展的这个内容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得到所有机构的承认。例如，WTO尽管注重的是贸易，却也承认发展在国际贸易方面的重要性，而其它贸易机构也承认了发展的作用。WIPO有责任在所有计划中使发展问题主流化，保证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以及保证发展。几乎所有的发言者都承认发展问题在WIPO工作中的重要性。它说，尽管应当密切关注每一个提案，但是委员会应当集中力量找到实际的解“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载有明确的内容，可以通过进一步加强来获得成功的结果。该代表团说，它保证最大程度地参与这一工作。

41. 突尼斯支持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所做的发言和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各个机构以及过去十年的许多声明中都强调了非洲在发展方面的需要和挑战，从千年首脑会议到“千年首脑会议加五国”，再到2005年11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为此原因，并考虑到WIPO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大家

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一个灵活的知识产权制度，允许各国有尽可能的政治空间来处理自己的发展需要。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应该能够在各国促进创造、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一个更重要的作用。为此目的，大家需要一整套的、许多包含在非洲提案中的具体建议和措施，特别是加强发展方面的技术援助、低价促进和传播新技术、重点在创新部门鼓励研究和开发、以及加强与中小企业的联系。在制定任何工业和艺术保护框架时，有必要考虑非洲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另外，应当为了发展而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

42. 孟加拉代表团强调它对“发展之友集团”和巴林提案的重视。它认为委员会应当能够对下一届大会提出清楚的建议。该代表团首先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泰国代表亚洲集团、贝宁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做的声明。与其问一问WIPO是否将把发展议程纳入其各项活动，不如问一问WIPO能否不那样做。该代表团问道：WIPO是否能够担得起忽视联合国所有组织的首要工作重点，即保证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或文化全面发展？在今日的全球化世界上，没人可能担得起立足于主流之外。这个主流就是各个行为者坚定不移，合作前进，创造一个外部环境来实现发展目标。IP不仅仅是私人所有权。IP可以通过保证大家共同分享其收益而积极影响社会。联合王国IP委员会在2002年2月的结论中说，发达国家的IP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有直接影响，而限制通过因特网获取材料和数据将影响所有的人。它进一步说，IP规则可能妨碍对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重大疾病和新农作物的研究。最好是将IP权利视为各国和各社会能够有助于促进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手段之一。该报告还说，如果不谨慎地利用IP权利，则可能产生扭曲现象，伤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发达国家需要更加注意调整其商业利益，从而减少发展中国家的贫困，这是符合所有人利益的。不经过认真和客观地评估发展能力，则不应当强迫发展中国家满足IP标准。该代表团肯定了总干事在推动合作促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方面的作用。然而，该代表团感到PCIPD工作重心狭隘，只限于项目和低级发展活动。该代表团提到，报告第2段(PCIPD/4/2)徘徊于PCPID中WIPO计划和活动的目的田；并称，WIPO必须铭记千年发展目标(MDGs)。然而，必须记住MDGs有具体的目标。或多或少明显的是，某些发展中国家和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可能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实现发展目标。关于发展目标的所有谈论已经几乎变成了迷茫的梦境。因此，有关的问题是，WIPO如何最好地促进外部环境的改善，通过各种活动支持发展。为此，WIPO必须进行改革和转变。该代表团问道，PCIPD的活动是否能够长期进行下去？PCIPD是否能够保证跟踪WIPO援助计划的落实？该代表团认为，联系可持续性的问题，技术转让是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它支持“发展之友集团”关于设立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对于LDCs，恰当技术的转让至关重要。根据布鲁塞尔行动计划，发展伙伴同意帮助LDCs，在技术转让方面完全履行现行的多边承诺，特别是提供《TRIPs协议》第66条第2款所规定和商定的措施。该代表团最后说，将在会议晚些时候对具体提案作出讨论。

43. 乌拉圭代表团感谢非洲各国、智利、哥伦比亚和美国递交提案；这些提案对讨论做了极大的贡献。作为“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共同发起人之一，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在前一天的发言，并表示希望借机强调某些它认为特别重要的内容。它们也赞同其它代表团已经表达的、并且是“发展之友集团”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的一个观点，即有必要在所有已递交的提案中确定共同的因素。该代表团认为，在各提案中寻找共性将有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并可能提出具体建议。有人建议说，也许应该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表格形式制定一个提案汇编，从而大家可能更清楚地看出不同提案的共同点和交叉点。这将有助于讨论和促进制定更具体的建议，提交下一届大会。该代表团然后提到具体的它视为特别重要的建议。首先是制定规范的问题：需要在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与公众利益之间，特别是利用知识方面保持公正。第二，标准应当使各国根据自己的立法来适用，从而能够有利于本身的经济。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有效利用公有领域。关于影响评估，该代表团支持有关建议，并且已经在本组织各机构中经常开展。该代表团最后指出，已经提出了一系列有益的提案，应当在讨论中加以利用。

44. 埃及代表团说，它认为关于设立临时委员会的决定是WIPO大会在去年10月所作的最重要决定之一，表明成员国对于将发展问题纳入WIPO所有活动的重视。众所周知，如同2005年政府间会议所显示的，该决定不仅旨在继续和完成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而且还旨在快速结束这些讨论，从而使成员国可以根据大会的明确规定而向2006年9月的大会提交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尼日利亚大使代表非洲国家所作的声明是对会议的建设性贡献。它还说，该代表团对于这样一个伟大和全面的声明别无所言，只能希望该提案得到应有的重视。可以肯定，其中的宝贵内容将反映在委员会的建议之中，特别是由于其来自于非洲大陆。非洲大陆是最希望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多边制度的国家，从而满足其优先事项和国家发展的需要。该代表团重申其在去年第三届IIM会议上强调的一个观点，即，它看到非洲提案与“发展之友集团”（埃及也是成员之一）提案之间的连续性和互补性，以及各提案许多内容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应该给予所有发展议程提案，包括尚未适当讨论的非洲集团提案同等机会阐述、研究和讨论的同时，同样重要的是铭记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必须客观和具有建设性。这将基本上是旨在将发展议程提案转化为具体的有效和实际的建议，然后提交给大会。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关于启动临时委员会工作的文件。该文件中反映出的思想对于评估成员国根据大会决定而执行任务是否成功，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递交的提案。该提案中的三个基本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关键事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完全同意智利的观点，即应当有一个有效的机制来保护和支持公有领域。这构成创新、创造和发展领域中的一个必要基础。该代表团认为，值得讨论和研究那些补充知识产权制度的其它制度，特别是鉴于有许多实际试验使知识产权把公有领域作为优先事项。该提案也对其它提案所涉的问题——关于开展对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和社会效果的评估——提出了新的主张。该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的提案；该提案也涉及了其本国主管局的问题。问题

在于，有时浪费时间而导致创造者失去权利。该代表团感谢美国的发言，但是遗憾地说，由于时间不够，它尚未仔细研究。它最后说，埃及支持巴基斯坦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所做的声明。

45. 约旦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如何继续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包括个人生活与政府。它通知会议说，该国政府肯定WIPO与各国政府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及其对成员国的影响。它支持所有与会国的提案，并希望最后完成的工作有益于所有的国家和个人。该代表团就此建议秘书处分组列出各国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提案。各种提案将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和观点，能使参与者找到共同基础来尽快达成一个集体协议。这将反过来使大家节省时间和工作并使讨论集中到重点上。

46.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并说明了它自己的某些主张。该代表团强调说，IP制度必须有明确的政策，帮助各国促进它们的知识产权产品，从而创造财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必须满足。知识产权活动可以创造就业、增价值和促进贸易，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尚没有充分开发知识产权制度为商业带来的益处。因此迫切需要那些制造财富的企业更多利用这一制度，加强其在创造工作、就业和贸易方面的作用。因此，WIPO应当对各国提供更多援助，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编写指南、教材，加强那些支持中小企业的组织的能力。在工业和文化两个方面，知识产权衡量在所有国家都已经成为一个关切问题。特别是来自于IP的无形努力的确有助于国家和区域经济。它们涉及到增值产品和服务。为此，WIPO应当援助成员国引进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关于发展的另一个领域，该代表团建议WIPO成员国会制定一个计划，在那些尚没有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进行知识产权培训。应当为决策者和在本国处理知识产权的人提供专门课程。WIPO应当起草一个指南，增加人们，特别是议会成员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了解。本组织应当提供一个法律文书，保护目前被盗用的传统知识，从而扩大援助。该代表团期望有一个打击盗版的国际文书。盗版正在发展中国家及其工业中蔓延。应讨论的问题是如何处理发展问题以及知识产权如何保证发展。作为国际层次讨论的一部分，WIPO应当作出恰当反应，在因特网上散发知识产权信息。

4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77国集团加中国的声明以及非洲集团的提案。它说，非洲是一个相对和绝对贫困一直增长的大陆。它也提到大陆上的战争。据说这是一个在2015年千年目标到期之日贫困仍会增长的大陆。已经充分证明知识产权能够增长财富，但是非洲，如同在人类奋斗的许多其它领域，却被排除在从知识产权获得巨大利益的范围之外。为此原因，应当鼓励该大陆收获可以从IP制度巨大潜能获得的利益。该代表团坚定认为，非洲的提案应当得到赞同和恰当的考虑。它感谢本组织增强支持发展中国家设立有效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希望WIPO继续这样做下去。

48.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委员会已经有了一个良好开端，对于各区域集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案。它进一步说，该提案将促进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

特别是专利局关于现有工艺的搜索。萨尔瓦多已经与西班牙专利局签订技术援助与合作协议，正在设立商标局。它感谢西班牙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墨西哥知识产权局在这方面的帮助。萨尔瓦多也正在考虑与中美洲和拉丁美洲区域其它主管局建立联系。该代表团也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提案，特别是关于研究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的建议。

49.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代表下述代表团对非洲提案表示欢迎：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非洲提案对于原来由该集团递交的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是一个重要贡献。非洲集团的提案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是一致的，并且是依据这样的理解：将发展转化为WIPO全球和全面的计划。两个提案的各个内容确认WIPO必须发挥一个更创新的和以发展为重的作用，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要和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它承认说，知识产权对于各个社会和各个政府正变得日益重要；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出了关于公共政策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需要方面的关切。两个提案的共同之处是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纳入知识产权，但保证其不构成发展中国家落实经济、社会、文化和工业政策的障碍。该代表团说，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认真考虑非洲集团所提出的一系列具体建议和相关主张。“发展之友集团”高兴地注意到，该提案特别明肯定并欢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承认其反映了非洲集团的利益和关切。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两提案某些内容的相类性和趋同性，并认为两提案是互补和互相支持的。它欢迎非洲集团反映非洲特别关切的具体提案，认为各提案应该得到更恰当的考虑。发展议程的整个主张是寻找方式来处理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对其人民福利至关重要领域中的特别问题、需要、优先事项和计划。该代表团赞成关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许多有意义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文件认为，应当将放宽专利规则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政策选择，从而促进技术和科学发展。它表示，“发展之友集团”相信通过磋商和各方的共同努力，大家将就未来工作达成共识。这将使它们根据两提案而向下一届大会提出实质性的相关建议。

50. 主席说，他现在请成员国递交提案，首先请智利代表团。

51. 智利代表团说，它的文件含有三项建议，彼此独立。第一项建议评估公有领域。它说这不是关于把一个笔钱放入公有领域的问题，而是强调其对整个社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解释说，丰富的公有领域有益于教育、商业、政府、档案、图书馆和专利局。创造是受他人作品所激励的；公有领域的作品越多，创造越多。该代表团说它不想在公有领域周围建篱笆、或者不当使用公有领域。它解释说，它指出了各种关于公有领域如何受到影响的事例。知识产权标准，特别是专利和版权对于公有领域有负面或可能有负面影响。许多措施是百年前采取的用于增加知识产权保护，而实际上可能大多数这类措施是合理的。但是整体来说，也许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以版权为例，它说这是某种开始用于保护作者权利的东西，后来则发展到摄影、艺术和表演权。它补充说，目前正在

WIPO讨论、审议新权利并扩大保护范围。例如，根据第18条，一旦保护的范围扩大到版权，则有追溯力。戏剧原来有50年的保护期，现在又多加了20年。另外，有更好的保护技术，无必要地妨碍利用某些作品。在少数几起案件中，存在着某些作品推断所有权。例如所谓“孤儿”作品，无人能够肯定作者为谁，与谁交涉或者向谁付使用费。该代表团说，发达国家，包括美国正在研究采取何种措施处理“孤儿”作品的问题。因此有可能这也被涵盖进去。该代表团建议WIPO建立一个公有领域作品和发明的全球性数据库。它举版权为例，但是补充说也可以扩大到工业产权。该代表团认为，大家作为政府可以做更多的来确定什么属于公有领域。例如，智利有个关于专利的数字化网站。确定一项发明何时转入公有领域，对于所有人都是有益的。这也同样适用于版权。该代表团提到，根据版权注册是自愿的，但是许多国家有版权注册处。作者将其视为好事；如果需要上法院，则可以使他们确实受益。有一些类似于亚历山大图书馆这样的私人措施，私人可以在那里制定一个属于公有领域之物的列单。WIPO拥有全球性的PCT数据库，可以明确指出哪些发明属于公有领域，从而做出贡献。该代表团说，当请求取得某种作品的使用许可时，它也有兴趣于特别了解，例如，谁拥有某个版权作品的所有权？涉及哪一个出版社？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说，它们已经将专利数据库数字化，但仍然需要得到进一步合作。它们目前试图把所有智利的版权作品数字化。一旦处于公有领域，所有人都可以利用。该代表团然后解释了补充制度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新开发方式的重要性。它认为应当就此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它补充说，已经有如同创造域这样有意义的举措。该代表团说，这些对所有人都有好处，应该全部予以讨论。它说，有的政府正在实施来源开放的制度。它认为重要的是讨论知识创造的动力是什么。它说，这些不是唯一的制度，还有其它的，如非洲集团提到的实用新型。这些正在投入使用，并且对智利这类国家极为有益。它们易于使用，并且不要求太大的新颖性。该代表团建议设立常设论坛来讨论这一问题。可以这样做的一个方式是时间有限的网上论坛，讨论新的和补充性的保护形式或制度。另一个讨论这类替代制度的场所是WIPO的各种常设委员会。例如，可以在专利委员会讨论实用新型问题。关于研究如何评估对发展的影响的第三项建议，该代表团提到了前一天所说过的有必要进行逐国家分析。然而它意识到，涵盖所有制度也许过于野心勃勃，很不实际。因此，它认为一个更现实的方法也许是研究专利和版权的替代或补充制度。这些研究应当限于某些国家，不仅包括发展中国家，也包括发达国家，从而进行恰当比较。该代表团表示智利准备参与任何这类研究。

52.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并说这使他想起了他当知识产权局长的日子。他们当时讨论公有领域问题，并意识到大多数专利在到期之前很久便跌入了公有领域。一个简单原因是，在许多国家必须付费才能保持专利。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利不赚钱、或者缺乏兴趣、或者技术发展已经使得发明过期。因此，当不再付费时，专利便跌入公有领域。主席补充说，EPO的专家告诉他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专利的平均寿命是7年。他强调说，大多数专利几乎立即跌入公有领域。

53.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研究了文件PCDA1/2所载的智利提案，特别是附件三中关于免费软件的第二项建议。它说，2005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首脑会议上，免费软件与开放密码是深入讨论的两个主题。该代表团说，免费软件问题应当是突尼斯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关键问题之一。因此，它认为在委员会讨论该问题为时过早。它解释说，它并不低估WIPO在这一问题上的作用。该代表团建议智利在2006年2月24日有UNDP、UNCTAD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参加的联合国会议上再次提出该文件。这样，各有关方面都可能审议它。它注意到，智利代表团在发言中没有提及这一点。该代表团最后强调WIPO与信息社会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相协调的重要性。

54. 巴拿马代表团对制定一个有别于传统做法的工作计划的倡议表示满意。它补充说，大家应当根据成员国的具体需要而选择主要的行动领域。该代表团说，它已经审阅了所有的提案，对所有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它正在寻找成果，而这些提案旨在取得成果。有些提案相似，但许多是互补的；它们都对集体的工作产生它们想要的影响。该代表团支持乌拉圭代表团建议的工作方法，起草一个完整的提案列表。这因为提案有许多相似之处，并且有许多彼此互补之处。关于评估公有领域的问题，该代表团说，应当通知公众，他们可以使用公有领域的东西，从而增加科学知识、创造就业和提供商业机会。该代表团补充说，公有领域应当易于利用。关于第二问题，即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说，它发现这很有关系并感到兴奋。这因为人类从本性来说易于受创议的吸引。最近在巴拿马，它们已经决定通过修正立法而将创议纳入大学和研究机构，而非注册为知识产权，从而促进本国学术部门更多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学术部门的专利申请目前较低。这已经在那些有中小型企业的国家适用了，向具有创造竞争力的当地机构机构提供优惠待遇。这也引起了更大的兴趣，它们从而注册自己在巴拿马有价值的集体权利。该代表团同意并支持智利代表团关于需要审议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意见。该代表团也同意对知识产权恰当程度的评估进行研究，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发展程度和机构能力。它认为每一成员国需要了解自己的强弱之处，从而制定一个国家战略，并提供给国际社会。该代表团也支持关于WIPO公布各国知识产权研究指南的建议。关于智利代表团提案中提出的具体研究，该代表团认为与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有关的具体建议是有益的，并表示支持。

55.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关于评估公有领域的建议，它很兴趣地听取了有关意见，即，如果专利期较短，则可将其转入公有领域，从而对整个社会进行激励。该代表团说，在私有IP权利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必须有一个平衡。该代表团也同意智利的提案。该提案呼吁对利用公有领域的复杂性和益处进行分析。关于保护和利用公有领域内容，该代表团说，它们绝对已经有了一个原本存在的模式，而且非洲联合组织在传统知识领域的法律草案模式。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大家可以利用现行或原本存在的资料交换意见。该代表团说，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与WIPO之间有更多的交流。这尤其对于关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很重要。第二，关于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重要性问题，该代表

团认为“发展之友集团”关于设立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很好。如果常设委员会成立，则可以讨论所有关于技术转让和创新的问题。该代表团也怀有兴趣地听取了关于开放许可证制度、软件的问题，感到发展中国家应在获许可的软件外，还能够利用免费软件。该代表团说，WIPO应当采取行动，建议各国如何制定自己的关于反托拉斯法和竞争的制度。该代表团也支持第三项建议，并补充说，他们可以利用比如UNCTAD进行的现行研究。该代表团补充说，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结构方面限制，因此当开展这类研究或评估时，应当考虑它们的弱势情况和特别需要。

56.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有益的提案。这些提案显示了它对讨论的贡献。它想指出，该提案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是相似的，都是根据同样的思想和精神。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赞成关于评估公有领域的想法，认为应当维持它以保证和促进信息的利用。另外，它们也同意补充制度的重要性，并且在2004年向大会递交的提案中强调过这一点。最后，它提到，对影响评估的研究问题是它们一直强调重要的东西。它强调说，有必要制定规则和文书，保证各国能够开展个别研究，以制定标准来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提到，它们可以在这一问题上继续努力，以取得具体结果。

57. 巴西代表团感谢智利有意义的提案和指导性的解释。它已经仔细进行了研究。它补充说，尽管已经递交很多关于发展议程的提案，但是这些提案所表达的意见有许多相同之处。它表示，巴西赞同阿根廷代表团的声明，即该提案在许多方面补充了“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首先，重要的是强调，智利提案反映了似乎是各代表团之间的一个共识，即发展议程不是、也不应该是仅包含技术援助。相反，它应当纳入关于准则制定活动的问题，并以研究来评估知识产权在所有国家的影响，特别是强调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它同意说，根据智利的提案，应当落实该措施，以保障公有领域。它认为创造活动并非来自于胡描乱写，而依据的是公有领域。该代表团也认为智利关于扩大替代软件模式的提案很有意义，特别是免费和公开软件。它感到WIPO应当在其活动中纳入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所商定的框架。该代表团最后也表示同意智利代表团的观点，即应当在WIPO所有活动中、包括准则制定中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它在提到阿根廷代表团的声明时指出，“发展之友集团”正努力在各代表团的提案之间寻找共同的基础。它理解，智利的提案在某些方面与“发展之友集团”的文件有共同点。

5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与正在加入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而感谢智利对WIPO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它说，研究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影响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智利的提案触及到了某些基本问题。该代表团提到第一项建议时说，它充分承认公有领域知识获取和传播的重要性。关于第二项建议，它肯定知识产权制度是鼓励创造和创新的重要手段，但是其它的政策手段，比如公共采购、竞争和开放许可证也起着作用。关于第三项建议，它提到欧盟也认为合理的影响评估可以增加

关于知识产权中公共利益灵活性的知识。有必要在开展这类研究时进一步考虑WIPO与单个成员国的潜在作用。它就此欢迎智利进一步的解释。该代表团补充说，欧洲共同体赞成有助于在公有领域中开发和促进信息的分析。它尽管强调这类活动应当在WIPO的任务之内，但是欢迎其它的除知识产权以外的促进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活动的评估措施。然而它提到，在开展新研究之前，收集和分析已有的研究对WIPO和各成员国是有益的。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递交提案，并说可以考虑提案中的积极意见。它说公有领域无疑是IPR的一个重要支柱，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提供基本信息。它说，特别是在因特网上，新ICTs的出现触及了公有领域问题的边界，从而使得更多关于IP的信息得到利用。提到第二项建议，它强调，保护不是鼓励创新的唯一手段。它说，伦敦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研究：“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显示出，其它政策手段也有可用于鼓励创新和创造。提到第三项建议，它说，这反应了其它的包括“发展之友集团”提案。它补充说，应当积极审议这类问题。该代表团说，探索适于各国具体情况的适当IP机制是其它提案的最终目标。这类工作的一个前提是确认IPR制度中的灵活性。

60. 美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智利和新提案的其它发起人，说它在这些提案中看到一些共同点，特别是在巴林及其共同发起人的提案与非洲集团的提案之间。它说，尽管许多代表团提到了向前推动工作的问题，但它想让大家了解它的初步意见。该代表团说，为了达到具体和实际的结果，它赞成不预定性地把所有提案列表。另外，大家应当争取确认那些更可能达成共识的提案，从而能够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关于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它同意公有领域能够有助于知识、新创造和教育的获得利用。它也同意创新和创造决非从零开始，而是一个渐进过程中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WIPO已经考虑了、并应当继续考虑公有领域及其作品的重要性。它说，知识产权从性质上来说，旨在通过奖励创造、发明和广泛传播成果而丰富公有领域。在保护期间，公有领域通过有限使用而得到加强；而当保护期满时，则以社会的使用而得到极大丰富。提到智利代表团的声明，该代表团提到，这通常发生在权利持有者没有在某些地方交纳保持费的情况下。WIPO能够帮助各国使公众了解这一情况，比如说，通过向IP局提供的信息技术和技术援助计划。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并不削弱公有领域。版权扩大到具体的表述方式，但并非其所包含的所有主意。专利只颁发给以前不存在的发明。另外，商标保护的作用只在于商标消费者的心理，未扩大到并非商标的概念，比如遗传概念。它因此认为，WIPO在协助建立运作良好的IP制度时，是在保护并的确帮助建设公有领域。当WIPO建立了WIPOnet和许多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IPDLs)时，它也提高了对公有领域大量资料的利用。该代表团支持这样的提案，即WIPO应当在其所有工作中，无论是准则制定还是技术援助，继续讨论丰富的公有领域的重要性。该代表团也认为，WIPO应当进一步分析丰富和可利用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和收益，并应当审议关于公有领域的保护、确认和利用的各项建议。它就此同意智利的第一项建议，即公有领域是一个重要的资源。关于第二

项建议，即设立一个常设论坛来分析和讨论非IP举措以促进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它怀疑这是否是对WIPO资源的有效利用。该代表团说，尽管它同意非IP因素在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重大作用，但其它因素也很重要，比如税收政策、采购政策、政府预算和贸易政策。它承认，存在着与IPR制度并行的其它合理替代模式来开发创造成果。它认为这些替代模式有助于创造者的多样选择。WIPO的核心任务是帮助各成员国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从而使创造者有这样一个重要选择。该代表团引用了智利代表团提案中的话：“对于经济动力，知识产权无疑是最重要的”。它补充说，它认为WIPO的工作应当侧重于知识产权事项，而非知识产权的替代手段。它说，它同意非洲集团的意见，即实用新型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是出色的保护手段，应当进一步研究。关于第三项建议，即研究和评估知识产权保护的适当程度，它支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适当程度的主张，但认为必须由各国政府根据本身的具体情况和可能承担的义务而从根据上解决这一问题。WIPO帮助各国建立IPR制度，让它们遵守所愿意加入的公约。另外，它便利获取IPR的程序，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该代表团说，WTO接受IPR保护的基本条件以及《TRIPS协定》的执法，并决定应当适用一个过渡时期。例如，WTO理事会在2005年10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可将过渡期延长到2013年。鉴于具体的情况和具体的国家，它怀疑任何研究将有可能决定所建议的任何事情，比如保护的恰当程度。该代表团举了以下事例来说明它的意见。设想A、B、C三国就发展水平和机构性能力来说处境相同。A国可能认为，充分利用国际IPR文书所提供的灵活性、限制和例外是恰当的。B国却认为更大程度的保护是恰当的，这样做将导致投资或技术转让的增加。C国可享有《TRIPS协定》规定的过渡期，可能决定在过渡期确实履行保护；它认为这样做有具体利益。因此，它发现难以理解一项研究如何有效地决定A、B、C三国IPR保护的恰当程度。该代表团最后说，它不支持关于开展这类研究的提案。

61 日本代表团欣赏智利的提案及其全面的解释。关于第一项建议，该代表团承认公有领域在文化方面和信息技术领域的重要性，然而，它认为公有领域是与知识产权共存的，并且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补充。因此，如果研究和分析公有领域，则必须评估公有领域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平衡。另外，如果必须开展这一研究，则必须铭记，其它组织已经进行了这类研究，应当避免重复工作。关于第二项建议，WIPO的目标是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协助创造活动。因此它补充说，如果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来进行讨论，也许审议智利的倡议是有意义的，并说与保护知识产权无关的研究，不应在WIPO的现行框架内开展。

62.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智利的提案而补充说，它们也想对会议的程序和范围提出某些一般性建议。该代表团说，它们完全支持其它代表团就公有领域在WIPO工作中的重要性所作的评论。它也承认保证有效利用信息的重要性，从而通过培训、教育以及创造工作而增加人力资本，开发人力资源，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该代表团因此支持智利

呼吁进一步分析公有领域影响及利益的提案，并欢迎为促进和确立对公有领域的利用而起草提案和模式。它认为完全利用这些模式或研究非常有用，将界定能够实施的、便于利用公有领域的实践性机制。提到智利提案的第(iii)段，该代表团说，它理解，提及保护是指保存和保护公有领域防止其受到任何形式的非法盗用，因此赞成关于必须采取措施在WIPO准则制定程序中考虑保存公有领域的提案。该代表团说，该国政府仍在研究和讨论第二项建议。该国政府支持第三项建议，即研究不同国家的恰当知识产权程度，特别是考虑到智利在发言中所作的解释。它补充说，这些研究应当改善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及其在本国的应用。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是关于智利提案的初步意见，并希望利用这个机会谈一谈正在使用的方法。它以巴拿马和乌拉圭等代表团为例。它们提到，如果有一个完整的、更新的载有委员会目前所收到一切提案的列表多么重要。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使讨论有所侧重，并把大家的工作引导到完成任务的最佳途径上去。它建议在不同主题下陈列提案，而委员会可以规定某种优先标准，从而更深入地处理提案。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智利提案作了简要评论，并对其递交表示祝贺。它补充说，智利是发展中世界的一个重要国家，因此应当认真和建议性地考虑来自这样一个国家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公有领域和公有知识，该集团认为应当抵制那些使知识无法利用的作法；因此，它支持保护公有领域，如同智利所建议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洲集团的文件在这一目标上也是明确的，如同其主要文件第9段所声明的：“因此知识没有边界或限制，从来也没有唯一的来源。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各国合法和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与IPRs的执法需要之间找到平衡。”它也了解，有必要采纳关于保护公有领域知识的文书。关于补充制度的第二项建议，代表团相信，应当有这样一个机制，特别是关于开发一个数据库，从事比较和实验研究，以了解哪种制度可以应用于哪种行业。该代表团说：某些行业，例如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部门，需要特殊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仅因为它们适用不了标准或西方式的经济结构。因此在知识产权执法中，应当区别对待它们。它也支持关于根据各国发展的不同程度而评估知识产权保护恰当程度的提案。因此，不应当无区别地向所有国家应用IPRs，而无视其发展程度。它说，应当认真研究这些观念和建议，以根据具体国家情况而决定知识产权执法的程度和范围。如果必要，它将作新的发言。

64. 秘鲁代表团认为智利提案是一个积极的贡献，提供了相当多的思考材料和应当开展的分析。关于第一个意见，它也认为应当深入分析公有领域的后果和影响，使其便于利用。该代表团认为，大家应当讨论关于保护的保障措施，并可以继续深入分析这些观点。关于第二项建议，它请求智利指出现存的哪一个论坛可以审议这些替代建议。该代表团说墨西哥已经提到在ITU框架内举行的WSIS讨论，而它们不认为那是可能讨论这

些问题的唯一地方。该代表团也认为有许多在各个地方正讨论的交叉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在开展对许多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的分析。因此它认为重要是：WIPO应当参与这些讨论。它询问，智利所想到的进程是否为某一论坛中的具体问题？它还问道，是否它们有具体的考虑？或者，如同智利代表团前一天所提到的，是否应当以电子形式作为第一步，然后再在一个委员会或另一类文坛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关于第三个问题，该代表团同意说这是极为重要的，特别是关于在秘鲁这类国家将知识产权政策与竞争政策联系起来。秘鲁有国家一级的这类机构。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建议，但是认为，只要IPR制度的保护方式恰当，开展这类研究并非对每个国家都是重要的。该代表团同意智利的观点，即各国应当在自愿的基础开展这类研究，让它们在落实IP制度中同时考虑代价和收益。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智利的提案很有意义，当然也提出了一些它们希望能得到回答的问题。它认为关于公有领域的建议意义深远，但的确在从何种角度来保护具有对公众开放和易于公众利用主要特征的公有领域方面引起了疑虑。因此，需要开展工作扩大公有领域的整体内容。关于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第二项建议，该代表团指出，有关分析和讨论有助于创造性工作；这是目前在WIPO和其它组织审议的重要问题之一。它认为由于问题不直接属于WIPO权限，所以应当在国家一级通过本国立法解决。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恰当程度评估研究的第三项建议，该代表团说，它们将不反对开展这类研究，但是有一些问题，比如WIPO已经开展过这类研究，而它们必须审议该研究的结果。它请求解释下列问题：实际研究的内容、对该研究的利用、该研究的必要经费、以及这类研究通常做出之建议的作用。它说，必须在本组织的预算范围内考虑这类研究的开支。

66. 肯尼亚代表团肯定了智利提案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它说，公有领域是一个对社会所有成员免费的资源，与那些受所有者控制的IPRs相反，不需要授权或支付许可费。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已经注意到，本国社会的某些成员利用公有领域知识获益和发展，但是却不感谢公有领域的管理者。它支持智利的提案，即WIPO应当进一步研究公有领域的影响和效益，在准则制定工作中制定关于公有领域内容的保护、确认和利用的建议和模式。该代表团也支持第二项建议与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重要性，认为由于传统IP制度不全面处理所有与IP有关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完整的制度弥补这些空白，特别是关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关于对各国IPI恰当程度评估研究的第三项建议，该代表团强调说，大家都知道许多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上；有必要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发展程度以及机构能力而确定适当的程度，从而它们可能划出一个最低标准线。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是必须予以支持的好主意。

67.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指出，奥地利代表团说专利信息的利用在公有领域中都是开放的；鉴于在起草公有领域规范方面的严肃工作，大家必须分析什么是公有领域并且将所有信息数字化。它们不想花费太大费用；WIPO已经拨出了一大笔钱用

于开发电子信息，但尚未完工。该代表团认为，首先应当完成这件事。因此涉及一般性的财政问题，也许更应当首先确定要达到目标是什么。它重复俄罗斯代表团所说的话，即保护意味着什么，并不清楚。它问到，如果对大众开放，所有人都可以利用，则收益为何？关于第二项建议，该代表团指出，阿根廷代表团已经提到，技术转让是WIPO的一项任务，应当促进。然而，该代表团认为WIPO不应当花钱设立另一个也许会又繁衍出另一个常设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来处理所有这些事情。它补充说，可能为引进发明和开放许可而设立某种绿灯。它说，如果各国以新加坡、马来西亚和韩国的方式对待创新，则将为本国的投资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这些国家由于引进这类制度而正在蓬勃发展。它说，需要更仔细地研究第二项建议，但认为不应当给WIPO增加新的负担。首先，经济正在发展的国家应当考虑如何为投资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和请求WIPO提供软件及其它技术援助。这不是一回事，但不应当把负担全放到WIPO身上。WIPO不能帮助所有国家引进这类技术。第三项建议很值得注意，但是同时，各国都了解其发展程度及其正在从知识产权获得何种利益。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制定一个提问单，向各国了解其保护的各种领域。

68. 吉尔吉斯坦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团的意见。

69. 巴西代表团提到智利的提案说，认为公有领域在WIPO任务之外的说法很奇怪。公有领域与知识产权一起存在。因此，WIPO的任务涉及到制定国际规范来界定应有的制度以及在各成员国能够实际执法之权利的程度。最终，本组织决定公有领域的范围。该代表团说，已经提到，巴西像东亚和东欧某些其它国家那样需要投资。巴西政府为此正在促进关于确定和扩大公有领域概念的重要国家政策。巴西代表团真诚赞同智利的提案，认为这些努力将实际导致在巴西投资的增加，而非减少。为公有领域问题而使用“保护”一词也许会在人们心中引起某些疑虑，但它们理解智利提案的含意是什么。这并非是拥有某种私人财产或私人公司拥有一块公有领域之意义上的“保护”。实际上正相反。这是一种类似于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或者保护公园不被私人占有和不被不应在那的私人利用。公有领域的整个概念是，它应造福于人类。它涉及人们为自己的繁荣以及为促进人类、科学、知识和文化等的发展而能够自由投资和使用的财产。“保护”的主张是保护其不被占有和被知识产权所侵犯。后者也可能过分或导致对公有领域的无理侵犯，并在教育、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各国形成负担。该代表团举例提到了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与某些私人企业所结成的公共/私人伙伴关系。这经常使大学提供的贸易秘密成倍增长。因此，如果不恰当管理知识产权制度，它也许会在知识周围建起篱笆。长期以往，这将造成什么现象？该代表团认为，这将不会导致更多的创新、动力、投资，而是不同经济实体之间的破坏性竞争。这些实体将希望把私人财产的疆界推到研究的底线去。另外，代表团认为，这取决各国决定或确定什么是对自己最好的，知识产权还是公有领域？该代表团知道某种程度的知识产权对其合适。这是为何它们想让其反映在应当引进和贯彻于WIPO全部协议的灵活性、限制和例外之中，并成为议程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

开展这些研究和落实这些必然涉及知识产权的主张和观念，不会成为WIPO的负担。该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主张都在处理知识产权的大学里讨论着，并非某种与知识产权无关的东西。大多数这类主张来自于专门研究知识产权的学术界。WIPO有制定条约的任务；这不仅涉及制定那些仅增加最低标准协调性的条约，而且包括了灵活性、例外和限制。目前也有关于公有领域范围定义的条约。所有这些明显是WIPO准则制定活动所涵盖的。该代表团认为，关于技术转让与WIPO无关的想法无法让人理解。技术转让正是知识产权所关系的问题。实际上，这正是那些赞成知识产权的人乐于表达的观点，并通常援引那些能证明更多的知识产权将促进更多的技术转让、能应当以某种具体方式向他们证明的研究。应当有一个界限表明这将会怎样在发展中国家发生。该代表团说，垄断是由私有财产的法律创造的。只有在社会能够—或者通过信息、知识，或者通过技术转让、科学进步等等—得到某种回报，垄断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过分重视权利，你不可能在本组织的各成员国取得社会平衡。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该代表团说，本组织至少应当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知识产权领域正在发生什么？大家能做什么？那些感到知识产权制度不可能满足其民族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会怎么样？

70.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的提案，并支持阿塞拜疆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立场。这些是很有意义的问题，但是由于甚至不存在着公有领域的定义，所以很复杂，需要谨慎对待。该代表团说，第二项建议也很复杂，需要探索解决办法。它建议各国审议第三项建议，而无论其结果如何。把本国的经济发展与创造开发联系起来很重要。

71. 民间社会联盟(联盟)的代表欢迎智利载有三个主要建议的提案。一、它承认公有领域的价值；二、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重要性；呼吁开展一个适当的知识产权程度评估的研究，兼顾各国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发展程度和机构能力。联盟说，WIPO参与的一些谈判，比如《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和广播—网播条约，有可能潜在地使知识私有化，缩小公有领域。大量的工作似乎是受到了这样一个未加审视的信念的推动，即：封锁知识是促进创造、发明和发展的最好方式。但是联盟认为，以老目光看待事情是错误和过时的。因特网的巨大成功依靠了公有领域、免费软件和开放利用、公布活动和项目——比如人类基因组项目。这说明广泛分享知识是何等重要。智利提案说“公有领域对于保证知识的利用是根本性的”。该代表认为，这是旨在WIPO实现更大公平的一个明确努力。联盟说，然而，也许应当修正智利的提案，扩张“[使]公有领域更加包容，公有领域和其它知识大众的其它内容”这一段话。它们不仅了解纯粹公有领域——知识并非来自于任何人——的价值和重要性，而且知识大众——如同维基百科那样的私人知识所有者免费向大家提供，根据一般性公众许可而大量提供免费软件——其它内容的价值。就此来说，联盟同时鼓励WIPO也考虑涉及公有领域和知识大众的开放标准问题。这对创新和发展是重要的。关于智利的第二建议，即知识产权补充制度的重要性，联盟提到了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最近的行动。后者向世界卫生组织大会提交了一个关于

基本健康研究和发展的全球框架决议草案。由巴西和肯尼亚发起的该决议，提供了一个审议新的全球体制的办法，与人权和公众健康关注保持一致。这一拟议的决议确认了公共部门与支持和开展R&D开放资料手段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以及在公有领域和知识产权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72.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在开始发言时引述了艾萨克牛顿爵士的话：“如果说我比别人看得更远，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这一引言揭示出保护公有领域完整性的必要性，因为正是丰富的公有领域才推动了更多革新出现。该代表说，在辩论中，很明显地，所有代表团原则上都赞同要保障公有领域的完整性。公有领域保护是一个需要我们立刻予以关注的问题，因为至关重要的是“获取”问题，即获取知识、技术信息、医药等等。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获取知识对于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以及应用其发展所必须的工具都至关紧要。目前，越来越多的权利被创设出来以适用于已属于公有领域或应该属于公有领域的材料。知识产权持有人权利的扩展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签署的大量双边贸易协议中尤为突出。例如，若干双边贸易协定中包含了常青化专利的条款。这一概念，举例来说，就是允许对已有物质的“新用途”授予专利，尽管这些“新用途”专利决不能被看作是对新发明的奖励，因为并没有发明出新的东西。但是，对已有物质的新用途授予专利这种做法，使得专利保护被大为扩展——对于已有化合物所发现的每一新治疗用途，都会允许一家公司获得额外20年的垄断。在双边贸易协定中频繁出现的义务中的另一个例子就是延长专利保护的期限（在现有的20年专利期限以外）以补偿专利局授予专利或者药品注册机构授予市场准入期间的非正常延误。在获取药物方面，这些超越TRIPS协定的义务具有灾难性的影响，特别地，它限制了对专利药品的物美价廉的非专利代用品的获取。显而易见，由于通过扩展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而进一步保护了本该属于公有领域的材料，此类规定缩小了公有领域的范围。该代表说，她只是强调了两条和专利相关的规定，并对其如何影响公有领域给予了解释。但是，还存在很多破坏公有领域的专利、版权和技术保护措施规定，其结果就是，为获取发展必需的诸如知识和技术等工具设置了障碍。代表补充说，在WIPO未来所有准则制订活动中，应该把保护和保障公有领域内容作为一条指导原则。最后，她表示原则上支持智利代表团在其文件和报告中提交的建议/提案，尽管需要对这些提案作更进一步的讨论和审议。最后，该代表在发言结束时引用托马斯杰斐逊的话：“接收了我的思想的人，从中获得教导，也没有减少我自己的思想，就像他用我的蜡烛点亮了自己的蜡烛，获得光明的同时并没有给我带来黑暗。”

73. 公有领域联盟（UPD）代表指出该组织致力于保护和保卫公有领域，他表示完全支持由智利代表团提交的优秀提案，尤其支持承认公有领域是知识共享基本要素的建议。在第一个提案当中，它们认为WIPO把保护公有领域纳入本组织的准则制订程序并要确保这种保护是反映各代表团已经明确解释过的在知识产权领域相互抵触的公共和私人利益的唯一手段。创造过程需要获得公有领域中的知识。因促如果他们认为WIPO

的主要功能是促进这些创造和创新过程，那么WIPO就有责任保证对公有领域的保护和共享。对公有领域的限制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定。而且这些限制应该被证明可以推动社会福利和发展。诸如专利和发明这些对公有领域的例外，都严格受期限限制，因此这些发明最终可以进入公有领域。而低质量的专利是对公有领域的侵占。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就此问题发布了一份报告并建议进行立法改革以避免对使用这些专利的行为予以处罚。代表认为应该由WIPO来寻求这些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UPD同意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即首先应该分析公有领域在创造和创新过程中带来的好处，而且这一分析要包含下列内容。第一，若干国家已经放弃了建立数据保护体系的努力，主要因为各公司发现强大的公有领域会阻止它们创造新的产品。第二，许多公司使用不受专利保护的技术来推广新产品，例如，互联网就是基于公有领域中不受专利保护的技术发展起来的。第三，若干国家，诸如美利坚合众国，不允许版权保护政府职员的作品，以促进公有领域以及公众获取。第四，许多政府认为公有领域中的某些知识是非常根本的，这些知识应该能够被免费获取。对于第二个提案，UPD提醒各成员国在分析中应该包含不同的模型。若干例子就是关于WIPO商签一项获取知识和公有领域等条约的提案。他们也认识到WIPO基于各国现实，特别是各自发展水平开展一项独立研究的重要性。该研究应该包括，国际条约已经确认的限制和例外分析、不同知识产权条约和《自由贸易协定》中条款对保护体系所导致的管理成本和影响分析以及其它分析。最后。UPD认为智利的提案对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之友”和非洲集团所作提案给予了补充。这些提案，包括该代表团所作提案可以成为一项全球研究的组成部分，

74.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代表说，该组织是促进平衡的知识产权法律的国际公民自由组织，他们欢迎智利代表团所提出的考虑周全和有建设性的提案。代表说，智利提案包含了三项具体详细的措施，会非常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传递知识和革新。智利的第一个提案承认在知识产权法律之外支持公共政策目标的公有领域的重要社会价值。代表指出，除了正常消费者，创造者自身的教育和灵感也特别依赖于强有力的公有领域。例如，莫扎特和莎士比亚的著作是公有领域作品的重要例子，它们丰富了几代人的精神世界，只有这些作品存在于公有领域才使其成为可能。代表继续说，智利的第二个提案探讨了对创造性的补充性激励手段，并且认为完全垄断权利仅仅是奖励创造性的多个工具之一。代表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完全垄断权利并不是激励创造的最佳方式，因此WIPO不应该坚持强迫成员国只依赖适当的权利去实现经济发展。代表继续说存在许多已经创造出大量价值的替代体系，并且引用免费和公开源代码软件以及创造性作品共同许可计划作为例子。代表团解释说WIPO有责任在激励创造性和人类发展的各种工具中保持中立。他表示智利的第三个提案对于南方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也至关重要。代表团说，一个经常被忽略的历史事实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只是在最近才开始最大限度地向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靠拢，这是因为它过去采取的立场是允许公开交易创造和创新信息，以实现经济繁荣和国家强大。代表认为也应该允许当今发展中国家走上令美利坚合众国获益匪

浅的同样的经济发展之路。代表团表示对世界知识产权制度非常重要的，均码的方法，对于需要灵活性来保护它们本国利益的知识产权输入国来说，会是弊大于利。代表最后总结说，智利的提案非常有用的，也是对“发展之友”提案的补充，应该被纳入WIPO的发展议程。

75.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代表，代表其成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的创新制药企业，包括生物技术公司和中小企业发言。IFPMA表示很高兴接受这一机会来评论会议中提出的提案。代表就这些规则对发展中国家国内创新者的创新活动的实际影响和可能影响提出了建议。关于公有领域问题中的智利提案，该代表指出应该注意巴西所指出的，即发明在权利失效后进入公有领域的问题。代表以《WHO必备药物清单》为例，该清单是由WHO专家设计的一个基本药物组合，为各国发展其国家所需要的药物提供指导。代表说清单上超过90%的创新药品最初都来自于研发企业，并且都是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激励机制研发出来的。这些药品现在都已进入公有领域，但是它们的产生要感谢知识产权制度。关于公有领域，他说代表团很有兴趣对巴西最近一部法律，即法律代号为10,173的2004年技术创新法进行学习。该法律明确鼓励通过合伙方式把发明从公共部门转入私人部门，条件是这些公共研究机构可以和私人研究机构合伙使用知识产权权利、商业申请和许可证协定。代表注意到这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补充或者替代制度，他表示这种基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的机制/市场模型，可以单独或者通过公共/私人合作进行实际运作。代表说，WHO已就其他模型进行了长期的辩论。他补充说单纯的国家推动研发模型是不能运作的。代表明确指出与会者一致通过不将此前讨论过的决议提交给反对其实行的WHO大会。代表说只有巴西和肯尼亚代表团在该特殊决议上签了字，许多代表团对“尽力寻求对现有体系和基于研发模型的替代方案的行动的有效性”表示强烈的关注。代表详细说明了关于研究适当类别知识产权权利的问题。他指出，把全球通行的知识产权规则当作通用的方法是错误的。他说，《TRIPS协定》已经制订了最低标准，但是不发达国家已经延长了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转型期。代表指出，若干国家也已经决定采用加强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因为这符合其整体国际需求。代表告诫各代表团不要过分强调所谓的灵活性，因为它并不总是符合国家的公共利益。该代表举例解释说，摩洛哥政府限制了众所周知的平行贸易，并不是因为它和美国政府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而是如摩洛哥政府致美国国会的信中所说，平行贸易违反了摩洛哥国内立法，摩洛哥也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对其加以限制。代表继续说，上周在罗马召开的WHO关于伪造药品的会议上，讨论了引起来自非洲，特别是尼日利亚、肯尼亚和加纳的药品监督管理者强烈警告的“往返旅行”，即将医药产品拆包和重新包装后进行再销售，也就是总所周知的平行贸易。代表指出，上述执行监管的国家对伪造药品日益增长的威胁非常关注，他们也明白如果平行贸易增加，假药进入市场的可能性也会增加，这将会危及公共健康。因此，该代表请各代表团在设计知识产权权利时要注意这一问题。代表说，显而易见，每个国家都能够更好地了解其各自的需求，并且根据他们对知识产

权地位的评价以及适合他们的知识产权来进行决策。关于技术转让，代表说IFPMA一直在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全球市场上致力于技术转让。不过，在学术文献的基础上，显而易见，有效的技术转让应该通过自愿性安排实现，但是，仅仅抄个配方然后说“这就是你想要的，我们生产吧”是远远不够的，至少在制药领域是不够的。该代表指出如果能够设计一个持续的系统，然后在自愿许可协议上添加包括技术转让的时间和地点等许多要素就很好操作。该代表指出，软弱的知识产权制度、缺少支持或者自我削弱的制度，都不会促进技术转让或不会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机会。最后该代表表示，对某些代表团，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规定的可操作性的意见，应该进行认真地审议。

7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解释说，该联合会代表世界主要图书馆和图书馆协会，在150个国家拥有1700个会员组织，他们支持由其成员组织之一，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的代表在会议稍后所作的发言。她表示，IFLA欢迎智利关于WIPO应该对公有领域进行鉴定的提案，并解释说该鉴定必须包括知识产权法律、许可证、获取公有领域信息的技术保护措施以及电子版本作品的影响问题。代表同意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即公有领域提供了丰富的内容资源，创造者可以在其基础上创造新的作品，但是我们也需要培养公有领域并保护其在数字环境中不受侵蚀。据说，公有领域作品的数字化影响了图书馆作为人类记忆的世界管理人的作用。代表承认尽管现在确实有一些重要的公有部门数字化项目，但是许多公共部门图书馆，诸如国家、学术和公共图书馆，为了数字化项目将获取公有领域内容的权利给予商业出版社，因为他们自身无法负担数字化的费用。出版商可以使用这些内容提供可以受保护的编辑数据库。代表说，出版商唯一的权利就是在编辑过程中应该获得版权并且应该在特定的时期内收到相当的财务回报。商业电子材料中的公有领域内容受许可制度制约，而且在大多数国家通常是不能讨价还价的，因为合同许可能够超越版权例外和限制。而且，如果数字内容无法从公开知识库中获得，它就要冒被强制许可期限的技术性保护措施（TPMs）和数字权利管理永久锁定的风险。图书馆已经经历过电子书籍、电子杂志、数据库以及诸如电影、广播和录音制品等多媒体产品中的技术性保护措施是如何利用法律规定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而剥夺了使用者的权利的事件，包括剥夺视觉障碍者获得为其制作的可查阅版本的权利或安装朗读软件的权利。代表进一步指出，世界上最大的研究性图书馆为了给公有领域保留数字作品，并且在权利到期后使这些内容可以被完全获取和使用，需要永久保存数字作品并且能将其转化成其他格式和操作平台。代表说如果某一产品不再生产，对于新的操作系统就没有新的兼容的技术性保护措施，而且也没有新的设备供图书馆把电子内容转移到新的操作平台上。代表补充说，技术型措施并不会在版权届满时自动停止，因此即使不存在任何权利，内容仍然会被锁定。那时权利的所有权可能无法追踪，就会导致没有线索的孤立作品。代表强调说，陈腐的技术保护措施会导致未来的研究人员无法获取电子内容，并且对于承担数字环境中创造和维护公有领域著作遗产任务的图书馆来说，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她提出了一个低成本的解决方案，就是对公有领域内容进行数字化的

出版商为图书馆提供干净的数字复制品，这样不但图书馆可以顺利地保存数字化的作品并且可以将其移植到新的操作平台上，而且图书馆服务器上的这些公有领域作品可以被公众以其本来面目自由获取。代表说，正如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如果WIPO为公有领域作品创建一个数据库或门户，这将极大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获取这些作品。代表说国家法律应该规定，要求出版商委托主要法定送存和研究图书馆保存其电子产品的洁本，这样当产品和权利届满的时候，产品内容才不会丢失。她表示，如果所提议的公有领域鉴定会就这些问题予以说明，将是非常有帮助的。她补充说，图书馆团体认为，WIPO最适合承担监护公有领域、推广公有领域价值以及保护公有领域不受侵犯的责任。智利代表团提出的WIPO成立一个永久机构以处理公有领域问题的建议，将会极大有利于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团体。代表指出，知识产权不但关乎WIPO已建议的，国家和企业产生经济效益，而且也关乎知识增长、创新与创造以及提供教育等这些促进经济繁荣的基础。代表支持智利关于进行“无偏见的”影响研究的提案，即根据个别国家国情以及各国认可的标准来评价知识产权的适当标准。他们期望这一研究能够揭示由于版权保护而给图书馆带来的隐藏成本，诸如许可证和文件供应费、书籍和期刊的价格、复印、税费以及昂贵和令人沮丧的版权结算费用，特别是追踪哪些孤立作品的真正所有人时所发生的费用。这样的研究可能会有缺陷，除非这些国家的政府邀请图书馆组织和研究机构全力参与。代表极力主张WIPO要求各成员国提供此类邀请，IFLAI也很高兴在此方面给予协助。最后，代表迫切要求大会通过“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实用性提案。

77.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协会（3D）的代表介绍说，该组织是一个位于日内瓦的非营利组织，任务是促进贸易、发展及人权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贸易规则的发展及应用能够支持公平经济。他说，3-D鼓励建立与各成员国发展承诺和人权义务相一致的知识产权制度。3-D非常欢迎提交给PCDA的提案以及在2005年IIM会议上提交的哪些提案。秉持着为WIPO发展议程讨论提供有建设性和实质性建议的精神，代表提请各成员国注意3-D近期发表的一项名为《关于知识产权发展和人权的政策纲要——人权如何支持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政策纲要。代表说该组织认为人权能够支持WIPO发展议程提案中的若干改革。例如，人权机制已经对协调WIPO政策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政策的核心工作起到了支持作用，而且，对人权法的报告和评估指标也支持对WIPO知识产权政策活动和影响评估进行独立评审的思想。此外，人权法鼓励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准则制订活动中采用更加透明、无歧视和符合人权的方法，也要求在决策中落实有意义的公共磋商和有效参与制度。代表补充说人权也支持WIPO技术援助的改革提案，即技术援助应该通过无歧视的并且响应最脆弱和边缘化的个体和组织的需求的方式来进行。最后，代表说人权机制和规则可以为获取知识和技术条约的签订提供一个框架，即把获取信息的权利作为该条约的核心内容。同样地，他鼓励WIPO成员国利用PCDA讨论以达成可执行的，与发展和人权承诺一致的WIPO发展议程。

78. 智利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建议，并表示很难回答全部

问题。对于第一个保护公有领域提案的建议，代表团指出，有很明显的迹象表明，需要更多关于公有领域范围的信息。代表团说，其他非政府组织已就诸如技术保护措施（TPM）这样的手段如何影响公有领域给出了例子。代表团认为与专有权相仿，它也受例外情形制约，因为存在着如IFLA所指出的影响图书馆，特别是电子图书馆的具体的问题。代表团说他们只涉及了专利和版权，因为这是知识产权最广为人知的两个范畴。不过，也应该提及商标。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对保护公有领域这一概念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对于保护公有领域意味着什么，存在着一些误解，他解释说，保护公有领域就是通过阻止对公有领域的侵蚀来获取公有领域。秘鲁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词，“保存”公有领域。代表团说这正是保护公有领域的含义。它并不意味着在公有领域外围一圈篱笆，而是正好相反。在此前会议中也曾提及一些具体的例子，诸如当保护消失时，公有领域会受到怎样的影响，但是问题然后就转移到了哪些随后被法律和《伯尔尼公约》保护的主体上。代表团说这种保护应该是追溯性的，此类问题应该再次予以审议。代表团解释说此类审议可以补充“发展之友”在其提案集中提出的请求。智利代表团说他们非常关注一些国家质疑公有领域确切定义的发言。代表团说存在一个非常简单的公有领域定义，并且认为所有人都会同意这一定义，尤其是当知识产权不能保护一切时。代表团表示他们并不是要寻求什么复杂的定义，而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相关问题进行一项研究。至于对超负荷的工作或者可能的过高成本的担心，代表团认为政府或WIPO不会花费太多，它补充说，PCT已经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了。研究成果应该“上线”以供所有国家查阅。代表团承认欧盟的专利信息是公开的，但是那并不意味着这些信息便于查阅或者可以被所有人查阅。关于第二个提案，代表团指出墨西哥代表团曾经提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审议过的自由软件。这些具有知识产权的自由软件通过“手拉手”的方式传递并且也是在知识产权制度内运作的。代表团表示WIPO没有理由不在其职责范围内包括这类努力，特别是代表团过去经常提出此类问题应该在WIPO内部处理。它提及墨西哥代表团关于WIPO为何应该参与信息社会峰会的发言以及巴西代表团关于WIPO为何应该把世界峰会的成果纳入其工作范围的发言。对于秘鲁代表团关于如何落实替代和补充机制相关提案的发言，代表团指出，在规定的期限内，例如一年内设立电子论坛可以成为一项机制。代表团说另一个备选方案就是将此项目列入WIPO常设委员会的议程，例如在版权委员会中，可以讨论公开源代码、许可证或者创造性共享。在专利委员会中，可以讨论实用新型问题。就美利坚合众国对知识产权以外推动创造过程的其他论坛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承认在WIPO进行讨论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代表团对巴西关于私人和大学之间合作的新法律表示了兴趣。代表团说这是一个创新的方法而且很愿意看到它如何促进专利注册。代表团同意孟加拉国代表团就提案三，利用现有的发展影响评估经验所提出的建议。它表示需要借鉴一下日内瓦各国际组织的经验。例如，UNCTAD出具的分析投资趋势的年度投资报告，该分析可以用于分析专利趋势，例如在某些技术领域，对哪些专利的需求最大。代表团也提及了UNDP关于人力开发报告中的经验。代表团同意俄罗斯联邦就现有的发展影响评估经验所提出的质疑，并且指出应该借鉴一下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继续说，例如UNCTAD，编制分析当前投资趋势的年度投资报告。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也能够分析，例如专利的趋势以及在某些

技术领域，对哪些专利的需求最大。代表团补充说，UNDP人力开发报告的内容可以说明了它获得的经验，应该认真学习所有这些经验。代表团指出，他们已经给出诸如专利或例外和限制这些具体领域内容的例子。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欧盟也提出了可供研究的建议，即公共利益的灵活性思想，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该建议会很有意义。关于资金问题，代表团指出WIPO正在资助该类研究。实质上，研究对象应该是确定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例如，如果进行一项各国在管理制度上的投入的研究，没有人会理解为什么对于发展中国家，要延长TRIPS实施时间。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确定发展中国家为什么不能遵守TRIPS的规定是非常有意义的，此类分析将非常有助于俄罗斯联邦加入TRIPS，代表团希望这件事能很快实现。

79. 洪都拉斯代表团指出，智利代表团的提案是积极的和有价值的，他们支持其中大部分内容。代表团指出，虽然如此，为了把诸如普遍流失、简化获取、多语言以及其他概念纳入正在讨论的提案中，它仍然要提出一些建议。为了完善智利提案中保护和认定的宽泛概念，代表团提出以下建议：对于第3页(e)(ii)第四行的黑体部分，关于保护和认定，代表团建议对文字进行修改，使用“促进发展、公众接受和认定”替代“保护和认定”。同时，(iii)项也应修改“保护”一词并应替换整个提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论坛特别是UNESCO中所出现的该词。代表团认为，这会更加符合他们所遵循的保护和认定公有领域的程序。代表团也指出，对于WIPO秘书处来说，现在正是一个启动和WSIS会议直接接触的合适时机，因为从2003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关注着该会议，而且在WIPO和WSIS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的问题，诸如提及的互联网公有领域、多语言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等问题。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如果能够把WSIS取得的成果纳入WIPO发展议程，这对各成员国将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最后说，它支持智利代表团提案，即使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文字进行修改以完善概念，那仍是一个积极的提案。

8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它希望就其提案作一个简要的发言。代表团继续说，它认为在其作为WIPO文件（参考号IIM/3/2）下发的日期为2005年7月18目的官方文件《非洲集团提案》基础上，以可操作或可实施的文字提交若干具体的提案将会非常有帮助。代表团说下午分发的是一份包括以往提交的详细提案的简明大纲。代表团提请主席注意该大纲的目的在于推动与其自身愿望相一致的程序。为避免任何怀疑，代表团希望强调，事实上，当天所分发的文件并不会代替或减损非洲集团的官方提案。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大纲中所略述的具体提案，照顾到了大多数在IIM或PCDA会议期间曾提交提案的各组织和代表团所关注和期望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得到他们的支持和理解。该代表团继续说它的主要目的就是以结构化的方式推进这一进程，以促使PCDA向大会提请通过这些建议。非洲集团对那些发言完全或部分支持其提案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深深的谢意。该代表团最后说，正在审议的文件明确说明了与WIPO远景发展议程相关的普遍或共同关注的问题，如果必须，非洲集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进行更深入的磋商以求达成共识，从而确保这一重要委员会辩论取得成果。

81.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对提案的分类和简化。对于已提交的不同提案，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该编制一份包括每一提案内容提要的提案清单。该代表团继续说此清单可以按照主题分类，类似的提案可以归于同一类别。该代表团认为此清单有助于委员会识别重复的提案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以使谈判和讨论更有效率。最后，代表团希望尽快编制此清单，以有助于用结构化方式推进这一进程。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发言，它也欢迎非洲集团所提交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包含了讨论所需的积极原则和重要材料。在大会决定制定发展议程之后，代表团指出很高兴有机会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因为它清楚说明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共同关注的很多方面。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如该文件所述，WIPO的准则制定是一个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领域，因此应该在评估其不同影响的基础上予以执行。代表团补充说，它同意非洲集团对某些重要问题的关注，诸如技术转让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方便地获取知识。该代表团指出它也同意非洲集团需要推动通过有约束力国际文书谈判的意见。非洲集团正确重申了WIPO需要面向发展的政策，该政策应该考虑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在成员国驱动的基础上，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来确保保护和保障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83. 对于非洲集团的提案，阿根廷代表团忆及它已在早晨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对其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继续说它希望提及另一议题，因为它发现在当天进行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提及了关于程序和方法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关系到他们未来的工作，它表示代表团已经对这些提案和建议予以记录。它认为，原则上，该问题应该在发展议程项目5——未来工作项下予以处理。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对这一特定问题的讨论应该在审议议程项目5时进行，因为“发展之友集团”会就其进行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声明，鉴于当天所提出的建议，它仅仅是想说明它希望程序是会员推动型的，而且也应该一直这样进行。

84. 马来西亚代表团发言说它希望各方密切合作以确保会议取得成果，它感谢非洲集团提交并阐述了其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在审阅所有提案后，它希望重点讨论其中的几个。第一个就是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机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确保保护知识产权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特定提案属于技术援助领域。代表团认为，此类提案应该是面向发展和需求驱动的，应当在具体领域中计算以求得到最佳效果，并应指明完成任务的期限。根据该代表团的观点，尤其可通过进行影响评估的方式，来提高技术援助的效率，该评估可以在保护知识产权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在该提案中，WIPO被要求(i)对TRIPS 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进行审查，在如何能获得药品和食品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用的咨询意见，以及(ii)建立一种机制以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代表团认为，TRIPS协定中规定的灵活性，一方面

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取基本药品和食品，另一方面，也使其能够获取开展教育和研究所需的信息和知识。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最重要的是增强自己的能力，以便其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该代表团继续说从这一方面考虑，WIPO应该审查这些灵活性，并为其提供实用的咨询意见以帮助它们改善并扩大其获得发展要素的机会。该代表团想要重点讨论的另一个提案就是，为了加强制订发展计划时的协作和协调，WIPO应加强与UNCTAD、UNEP、UNIDO、WHO、UNESCO以及WTO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这些联合国机构在发展问题上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在各自领域都有其独立的发展计划。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与这些机构合作以制订协调、协作和协同的发展计划对于WIPO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

85.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以书面形式为委员会提供了文件IIM/3/2的大纲，其中包括了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继续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都欢迎非洲集团对文件IIM/3/2所提出的议题做出的巨大贡献。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包含一套有意思的提案，也表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希望在现阶段就某些提案提出一些建议。该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更详细地讨论该提案，尤其是提案的前两个部分，即正确认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需要以及鼓励知识产权的本地应用。该代表团也指出许多机构，包括WIPO、EPO以及OHIM，在其成员国的支持下，都已经在积极提高发展中国家在该领域的能力。该代表团指出，它仍然欢迎进一步审议援助国加强该领域中制度的需求。关于WIPO日益增长的资金，该代表团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首先有必要确保现有资金被用于最基于需要的活动以获得最大效果。该代表团也指出，非洲集团，和其他提交提案的组织类似，都建议加强WIPO进行技术援助活动的方式。关于技术转让，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WIPO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议中明确提出WIPO应在其能力范围之内，为联合国技术转让工作做出贡献。技术转让工作也涉及到UNCTAD、UNDP、UNIDO，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考虑到以上问题，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同意WIPO应该仅在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作用，并期待在现有WIPO结构中听到更多的建议并进行讨论。关于知识产权的影响以及准则制订，该代表团说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影响评估和评价应该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对该项目提出意见之前，欧共体将会进一步审议这些提案。同样地，也需要对WIPO以及各成员国进行此类影响评估和评价时所预期发挥的作用进行更深入的审议。有鉴于此，该代表团指出它们也欢迎非洲集团作进一步的阐述。关于人才外流，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出了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人才回流的问题，它同意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它认为该问题已经超越了知识产权的范围。但是，代表团也指出，允许创造者和发明者可以在本国保护其创造成果的一个合适的知识产权框架，可能在劝阻他们离开自己的国家方面起到直接作用。关于国际文书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可WIPO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TRIPS 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的均衡咨询意

见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考虑周全的提案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精彩介绍。该代表团指出，它发现这些提案中许多都非常有建设性并且希望能够在临时委员会上就适当推进其实行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说它支持非洲集团关于通过援助国资助方式提高对WIPO的援助的请求。作为WIPO信托计划资金的捐赠者，该代表团鼓励更多国家参与该计划以增加WIPO用于技术援助的资源。该代表团也邀请各国增加与非洲国家的双边技术援助，并且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大力扩展其技术援助和培训计划，并且欢迎与非洲国家就知识产权技术援助事项加强合作。该代表团强调说，它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关于WIPO促进获取外国专利信息和技术资源的提案，它认为WIPONET项目已经为此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会做出更多贡献。除了通过WIPONET提供知识产权办公室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WIPO可以帮助国家找到合作伙伴以帮助他们改善在本国向可以利用专利信息的图书馆、学术机构以及科研机构的专利信息分发情况。相反地，该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放宽专利规则不会促进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说，它查阅过很多研究报告，都说明软弱的知识产权制度阻碍了外国直接投资、许可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的进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WIPO帮助非洲国家将非正规经济部门纳入各国经济活动主流的提案。该代表团也同意，WIPO关于知识产权制度战略应用的援助，会帮助非正规经济部门成为增加就业和创造收入的另一主要来源。该代表团指出，它支持WIPO在援助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所作的工作，它也支持WIPO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其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改善非洲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设备上所作的持续努力。该代表团继续说它支持关于WIPO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提供有效的基础设施和适当的激励机制来协助非洲国家创建防止人才外流的法律和管理制度框架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WIPO应该在其能力和职责范围之内关注知识产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近年来，WIPO对各成员国就如何利用国际知识产权文书的灵活性提供了咨询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各国自行选择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哪些灵活性来处理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关于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代表团指出它同意IGC应该在不排除取得任何成果的情况下加速工作。该代表团也认为所有这些文书不应该以一种均码的方式执行，因为IGC中进行的讨论已经显示出许多各式各样的方法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该代表团忆及它曾就类似提案所作的发言，它不赞成就准则制订活动进行影响评估。它认为这应该由WIPO各成员国与其利益相关者磋商、评估任何提议的准则制订活动的影响，并且根据提议的准则制订强化其自身地位。代表团说WIPO批准了大量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这些组织可以向WIPO提出它们对于准则制订影响的看法。代表团继续说成员国也可以就这些看法提出建议以说明其立场。该代表团认为，WIPO政府间的特性决定了应该由成员国决定是否在某一特定领域推进准则制订工作，以及由各成员国对准则制订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非常具有建设性，并希望在本周能取得具体和实际的成果。

87. 对于非洲集团的提案，哥伦比亚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共同提出这一提案的所有国家的各项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本次委员会讨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会对PCDA期间进行的工作以及WIPO致力于世界各国发展所可能取得的成果起到积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组提案非常有建设性，因为它包括了发展中国家的许多需求，并且认真考虑了发展中国家以更有效的方式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各个领域。代表团继续说，在许多问题当中，它发现存在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战略应用至关重要的其他相关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这组提案中许多都涵盖了本次委员会或者其他会议上所提交的其他提案。也就是说，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可能和以前提交的提案有所重复，因此可以纳入“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应该是对已经讨论过的其他组织所提交的提案的补充。考虑到这些因素，代表团希望就正在讨论中的提案的一些不同部分提出意见。第一就是强调事实上技术援助也应该包括WIPO的其他地区。对于这一点，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关于技术援助的倡议或提案都仅仅局限在一个地区。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在组织、活动和计划上的集体努力，作为委员会辩论的成果所建立的机制，它不仅能使非洲地区受益，其他地区同样也会从中受益。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应该予以扩展，这样在实行这些提案时委员会可以保证充分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主题下第二节还有另一个具体提案，即关于建立一个新机构以制订、协调和评估技术转让政策和战略的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在WIPO内建立一个新机构，它已就类似提案作过发言，忆及在设定或者建立一个新机构之前，毫无疑问需要就建立此类机构所会产生的财务影响进行清晰说明。大体思路就是委员会将避免重复和交叉，而力图用已有的机构和手段来进行发展活动。代表团补充说在信息和通讯技术（ICTs）一节，它非常期盼非洲集团能够将数字团结基金和WIPO活动联系起来。尽管该基金是在WSIS论坛中创立起来的，为了开发与研究或技术转让或发展ICTs技术相关的项目，该基金能够提供给WIPO的资源和能力可以形成WIPO和数字团结基金之间的联合。该代表团说这样的联合非常有用，因为存在许多类似数字团结基金这样的基金可以被战略性地用于项目开发，特别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项目开发。对于人力资源开发一节，该代表团建议仔细审议人才外流问题，尽管该主题已经超越了WIPO的范围。该代表团强调说在人才外流背后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和经济原因。虽然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对这些问题予以重视。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确定WIPO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如何在分析人才外流因素时发挥作用，以及WIPO能否发挥作用以尽力削弱这一趋势。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节的内容对于发展中国家以及特别对于哥伦比亚，重点或集中参与这一领域中的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其他地区国家也可以共同努力尝试或进行此类活动，这将有益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在WIPO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与巴林曾经提议设立的一个类似基金有密切关系。该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该基金的援助范围不仅仅限于最不发达国家，它也应该包括其他需要援助，特别是需要国际机构捐赠和国际合作的的发展中国家。

88. 日本代表团就文件IIM/3/2中包含的非洲集团提案提出了意见。提及当天下午下发的文件，对于项目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指出，仅依靠一套完善的知识产权法来促进技术转让是不够的。诸如财政援助以及专家培训等其他要素，也是任何技术转让得以成功的必需条件。关于项目七，利用国际文书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在TRIPS协定中规定了某些灵活性。但是，TRIPS协定中的灵活性应该在TRIPS委员会中而不是在WIPO中审议。关于项目八，准则制订，特别显著地在第一段就提及在近期通过一项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文书，该代表团指出它仅仅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事实上这些文书应该由IGC进行审议，委员会应该等待IGC的审议结果。

89.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在其提案中所作的积极贡献。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对所有WIPO成员国都非常有意义，因为它可以有助于各成员国更加明确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来促进发展，同时也有助于他们拟定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提案是面向行动的提案并且希望说明该提案中提到的四个具体问题。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强调深入探讨这一关键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需要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以取得保护知识产权和保障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也强调说，信息和技术段提请WIPO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把该内容纳入当前程序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他和WIPO所提出的发展议程相关。该代表团就此问题建议委员会不仅要考虑数字团结基金，也要考虑其他财政支持机制。第三个问题，关于在准则制订章节提及的对WIPO侧重于行动的要求，代表团忆及它曾在第二界IIM会议上提出过该问题，当时代表团强调了WIPO通过一项保护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的有国际约束力文书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UNCTAD已经就此开展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工作，它鼓励由WIPO秘书处牵头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紧密合作。该代表团指出非洲提案中的第四个问题与机构任务有关，并且寻求鼓励WIPO加强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为了加强该特定段落，代表团建议考虑过去召开的所有包含面向发展程序的联合国相关峰会的成果，这些成果与WIPO所讨论的发展议程密切相关。

90.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和祝贺非洲集团对WIPO发展计划作出的重大贡献，该提案考虑了非洲国家的需求，它重申完全支持该提案。它补充说这些建议列出了使其此外有可能使用其他代表团的补充性的建议的重要条件。该代表团说它特别提及技术援助，因为该问题曾经是WIPO计划的一大支柱，而且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它一直是非常基本和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该代表团说他们正在面临新的挑战并且已经意识到需要把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以使其国家更具有竞争性。该代表团说随着他们国家正在准备参加的自由贸易条约和关税联盟的实行，它同意使用知识产权作为进行技术援助所需要的一种受适当保护的工具。该代表团说它完全同意技术援助计划应该根据各成员国的特殊需要量体定作的原则。不过，它继续说，因为资源是稀缺的，应该对计划进行跟踪并且对取得

的成果进行评估。代表团最后说，开始共享成果和交换经验会非常有意义，而且，它肯定会非常丰富多彩。

91.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就非洲集团提案所作的发言，并且补充说它想专门参照该特别提案并且用“发展之友集团”所提交文件中的一些内容来确定非洲提案中关心的内容、问题和意见。代表团说，非洲提案简单涉及了与WIPO发展议程思想相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首先它想谈谈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非常重要，而且WIPO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种类还有改进和调整的空间。该代表团认为大会也应该从更广阔的角度审视一下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补充说，发展中国家被要求在提高世界范围内保护程度的协定上签字，这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该代表团说这些新协定最后导致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被大为减少，减少程度远大于发达国家政策空间的减少程度。该代表团也认为在某种均码的方式下，国际保护水平的提高，已不是最低水平上的要求，而经常是最高水平上的要求，这也已经导致了发展议程所寻求逻辑的倒置。该代表团说现实发生的情况就是他们正在接近某种状态，也就是说他们会在发展中国家获得强有力的权利，而在发达国家获得较弱的权利。它认为这种情形应该通过WIPO准则制订活动的修订来妥善平衡。该代表团说它认为这种发展中国家所存在的压缩政策空间和强化专利垄断的问题，无法通过单独的技术合作予以解决。该代表团说技术合作是必要的，但对于包括巴西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不过是沧海一粟。它说，发展中国家不具备和发达国家同等的，恰当实行许多知识产权规则、制度和立法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体系。它继续说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国家的经济状况不同，竞争也不同，在发展中国家通过专利获得的过度集中的垄断对市场占有率产生的影响将远远大于其在发达国家中产生的影响。另外，在发展中国家，科学发展水平以及将科学转化成创新再转化成可供销售产品的水平还没有得到较大提高。该代表团解释说，和发达国家相比，都是相同的内容却创造出了完全不同的表现结果，而且知识产权权利和立法也无法适用，除非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国情相同。代表团说它要指出哪些明显的问题，但是有时在本组织讨论以及准则制订活动中也无法找到这些明显的问题。因此，它认为重申该问题意义重大。该代表团回到非洲集团提案的问题，并且几次提及了其最初文件IIM/3/2，它想要指出该文件中的许多内容都与“发展之友”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在讨论中提出的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相统一。该代表团说它很高兴听到非洲集团欢迎“发展之友”所作提案。

“发展之友”也欢迎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提到在多哈召开的南方国家首脑会议发布了一份完全符合其所阐述的WIPO发展议程思想的声明。考虑到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之间的关系，它认为知识产权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本组织进行一切活动的指导原则，许多身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说国家合理的发展权利和知识产权执法之间的平衡也是他们力图通过WIPO发展议程所取得的显而易见的平衡，非洲集团已经在其提案中明确说明了这一思想。该代表

团补充说，发展政策最终依赖于各国自身政策。但是对于哪些能够制订自身政策和目标的国家，他们需要相应的政策空间。如果该政策空间被从他们身边剥夺，就不能说由各国来负责其自身的发展。该代表团问道：如果这些协定完全不为国家政策提供任何灵活性，发展中国家如何用自己的双手来掌握自己的发展？对于他们根本就不存在任何政策空间。代表团继续说它认为政策空间应该以国家能够实际掌握其自身命运的方式来构建。它也指出这一框架体系也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目的一致，它认为这也应该适用于本组织处理的所有事务。它继续说关于技术援助，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时，存在着应由WIPO批准通过的指导方针问题。这些指导方针应该是成员推动和侧重发展的，而且也应该尽可能多地包括评估手段。该代表团说所有这些都与“发展之友”提出的WIPO技术合作活动指导方针的思想、指导方针以及实际原则相统一。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技术转让问题，“发展之友”认为应该为各国创造条件以使其在技术领域实现自力更生，该目的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其中之一就是推动技术专利共享，除此之外也有别的方式可以实现此目的。在非洲集团提案中涉及到放宽专利规定，他们认为这可以对各国在技术领域实现自力更生产生重要影响。该代表团说在WIPO和联合国其它组织之间存在各种关系。它认为WIPO和UNCTAD之间的关系具有实质意义，因为UNCTAD最近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关于经济发展的研究工作，也研究了技术转让问题以及技术如何能够影响世界贸易体制中较有活力的部门。该代表团说，可以从UNCTAD多年的工作中萃取出许多实质性内容，委员会可以以此为基础审议大会议程中的新挑战问题。它说，有一个问题就是，技术转让举措如何能够推动WIPO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特别是涉及各国生物多样性资源这一重要问题时。该代表团说巴西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起，已经要求国际专利制度为他们提供防止生物剽窃以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盗用的解决方案。但是直到现在，他们也没有得到一个非常明确的回答。它继续说该领域应该是研究的对象，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要求加强保护的为数不多的知识产权领域之一。该代表团继续说，公开遗传资源原始资料问题、申请同意、获取和利益分享的问题全都是非常相关的问题，应该在WTO以及WIPO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内予以讨论。它认为非洲提案的中心内容与“发展之友”提案非常一致，都是关于利用国际文书中灵活性的整体理念，WIPO应该在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中包括对这些灵活性的应用。该代表团说帮助全世界发展中国家更好理解各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其法律影响以及如何实际应用这些灵活性，应该成为WIPO技术援助议程的组成部分之一，因为对于这些灵活性的范围存在着很多不正确的理解。该代表团说，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没有利用在发展中国家签订的协定中存在的某些法律灵活性是一种损失，实际上，它们没有恰当利用这些灵活性正是因为缺少对法律的理解或是WIPO的援助。该代表团说因此它强烈支持此类活动，而且正如非洲集团提案中所说的，这类活动显然与公共利益目标相关联。它们也是提高发展中国家教育材料中包括技术和科学信息在内的信息共享和

以能支付得起的价格获取药物与医疗保健设施的目标。本组织也应该进一步深化成本的整体理念，因为众所周知，知识产权不仅对创新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带着成本。它会对价格产生影响，而这种影响在不同市场由于其竞争状况的差异也各不相同。通常，发展中国家中没有一个广泛竞争的市场，而是受几个市场参与者支配，因此版权对价格的影响就远远大于在发达国家对价格的影响。该代表团说，最后，有许多关于准则制订的具体建议，“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中也都有所反映。其中之一就是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技术共享。它说该思想与“发展之友”的提案一致，并且与智利代表团的提案立场相同。巴西代表团说“发展之友”提出，考虑到扩展WIPO议程的需要，WIPO甚至该拟定一项知识共享协定。对技术援助进行独立的影响评估又一次与“发展之友”在其提案中所表达的意见完全相同。在非洲集团文件中也包括提高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WIPO所开展的与其各自领域和利益相关的活动中的参与程度的建议。该代表团说它重申这一建议，它曾经提出WIPO应当允许社会所有层面，不但包括法人团体和企业家，也包括所有公共利益团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它们应该感觉到本组织欢迎和邀请他们参加讨论并且提出他们自己的观点和具体建议。该代表团说WIPO有其机构权限，而且非洲集团强调说WIPO的作用应该符合联合国专业机构的地位，而且因为该地位，WIPO已经具有处理所有发展问题的广泛权限。这并不是作为联合国机构的新权限，它是在向联合国目标进军时自动获得的，例如为达成千年发展目标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准则制订和技术合作条件。该代表团表示它看到了清晰的联系。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对于基金和预算问题，非洲集团提案中存在一些问题。它认为，如果能把对发展的关注纳入WIPO工作计划的主流，“发展之友集团”不会反对审查这些预算问题。它认为这也是一个及其重要的领域，因为处理发展问题以及扩大WIPO议程以关注发展与发展前景，不能仅仅通过大会通过的新权限来完成。该代表团补充说，未来它也需要用新的眼光来审查WIPO计划和预算以确保资源及其分配符合预期为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出贡献的新重点和优先任务。

9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想就非洲集团提交并且列入相应文件的提案给予一些意见。首先，该代表团希望感谢非洲集团的全面提案以及对大会前一天下发文件中基本观点的编辑整理。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编拟的文件包括了一些有趣和有用的提案，它们当中一部分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倡议非常具体，可以作为讨论进行技术转让时实用措施的基础，这些倡议不但适用于非洲集团，也适用于其他国家集团。代表团建议认真研究这些倡议，特别是除了所提出的加强国家创新和发明制度的，反过来会加强国家科技基础设施的措施，还有那些针对支持知识产权局工作、协助研究和开发（R&D）以及文化领域的倡议。代表团建议从技术援助入手，可以审议该提案中列出的若干建议。对于技术援助项下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可以解决与中小企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关于在大会期间仍在讨论的政府间会议，与其他代

代表团在前一天所作的发言一致，该代表团称赞为支持创新所作的个人努力。就技术援助以及WIPO提供技术援助工作的组织而言，该代表团建议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工作。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所作的一些提案提出了诸如技术转让这样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也需要其他国际组织的投入，而且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怀疑在WIPO内设置一个负责技术转让领域政策和战略的新机构是否可取，因为这会导致与其他组织的功能重复而且会占用本可用于技术援助的资金。该代表团指出，一些问题的引发与准则制订有关，例如，促进知识和技术共享的机制引发了若干问题。一项关于准则制订对创造过程影响的研究考虑了小范围的问题而且也存在着资金问题。至于增强准则制订过程中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参与的有效性，该代表团认为WIPO可以运用其在该领域已取得的经验，例如从互联网上获取的经验，当WIPO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时，这些经验就会变得非常有用。就第六节中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外流的问题而言，该代表团感到在国家级别上解决这些问题符合逻辑的，但是代表团也准备听取关于WIPO确切作用的提案的进一步阐述。

93. 秘鲁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同意巴西早先所作的许多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巴西代表团把知识产权和人权保护联系起来的发言很有意义。就非洲集团提案中的不同项目而言，代表团认为他们从涉及机构能力的9(ix)开始比较正确。因为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际移民组织（IOM）所进行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WIPO能够扩大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内的其他专业机构的合作。此外，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特别是项目三，改革非洲的非正规经济部门以及项目六，人力资源和人才外流问题，可能不该由WIPO来专门解决。该代表团提及由秘鲁主办的，于2006年5月召开的发展中国家移民流动大会，该会议将研究现实社会人才外流问题、知识性社会中人才外流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加强联系的重要性，并且调查了各组织为推动这些不同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之间所存在的联系，这些问题不止涉及到非洲，也涉及到许多其他国家。该代表团表示，另一个至关重要并且与第一项议题相关的问题就是WIPO应该依据不同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中的灵活性，努力去协助知识的传播。这种学习使得成员国可以更好地认识到对他们来说，根据他们自身的知识产权制度，存在什么可能性以及有哪些灵活性可以利用，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特别是涉及技术共享的与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最大程度地帮助其实现自身发展。代表团认为另一个重要的项目，就是巴西代表团也提及的准则制订活动，也是非洲集团提案的第八项。该代表团认为，第一小段不仅仅是要求WIPO，实际上，也是要求所有国家承诺解决生物剽窃问题以及保护其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包括巴西、印度和其他国家的许多国家也都要求审议该问题，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中，该问题也同样被要求进行审议。该代表团说，为了在本组织内就准则制订项下的另外两个问题，即准则制订活动的机制，交换意见，他们想努力使其在WTO以及传统知识、民间文学和遗传资源委员会内予以讨

论，在那里他们能够尽力达成指导方针或对已提交的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的提案作进一步阐述。

94. 印度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把其提案整理成集的努力，并且表示它可以成为推进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也表示应该对提案集作进一步的解释以及合并。例如，技术援助提案集，应该包括援助中小企业提案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类似地，准则制订提案集应该包括对国际文书灵活性的利用。该代表团愿意就侧重发展及需求推动的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能力问题与非洲提案共同努力。关于创立一个专业机构以处理和技术转让相关的各类问题的提案，可以通过这种途径实现，该专业机构可以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支付和获取这些技术的眼光来审查基本技术的选择。关于准则制订领域，该代表团支持制订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已经按照考虑周全的优先顺序列出了各提案集，例如技术援助集被列在第一位，随后是技术转让集等等。该顺序可以为确定各提案集的优先性上达成一致铺平道路，从而推动PCDA内进行深入而有意义的讨论。

95. 苏丹代表团，就公有领域问题发表意见，它说根据1965年保护发明的法律，权利持有人对其发现拥有一段固定期限的垄断。但是随后又使用了一个新的提法：保护公有领域。这会使人误解为双重保护。因此，它认为应该用“有组织地使用公有领域”的表达方式来代替“保护公有领域”的表达方式。

96. 瑞士代表团发现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其他所有的提案，都值得他们关注，并且应该进行详细的讨论以评估其具体和有形的影响。该代表团初步认为，技术援助活动应该尽可能考虑到收益国的需要，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必须，如何评价这些活动以确保其实现自身的目的并且能够被接受也非常重要。此评估应该在定期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因为它是针对PCIPD的，目的是使这些报告在未来比现在更具有可操作性。应当讨论在WIPO技术援助活动中采取什么措施以及如何协调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已有资源的作用。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王国也就此主题提交了提案，而且，在第二阶段，一同研究关于这些问题的所有不同提案可能也会有所帮助。回到技术转让项下的活动，该代表团建议在未来审议WIPO是否应当在现有结构下执行具体工作。应该在考虑到WIPO自身的任务、不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并且协同其不同领域的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此类工作。各非洲提案和其他提案一样，提及中小企业以及使其能够从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对知识产权权利适当和有效的保护中获益的可能性。在此项下，研究如何加强WIPO的活动以更好符合他们的需求也会有所帮助。该代表团指出，他们认为，非洲集团提出的其他问题，诸如人才外流，并不完全符合WIPO的职责范围。WIPO在其成员国内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会有助于创造一个将发明和创造力量留在国内的有利环境。回应非洲集团的最后一个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应当对国际组织所进行的发展相关活动予以协调以避免重复，并且每一组织都应在自身专业领域内行动。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知识产权确实在

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它自身并不能自然解决所有问题。各国也应制订其他政策以及提供有利环境，因此相关各方可以从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中获得最大利益。在其发言结尾，对于要求评估的各提案，该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此类评估需要会影响预算，而WIPO的资源是有限的。它提及欧洲联盟关于编辑和发布现有研究报告的提案。最后，对于一些它认为略微超出WIPO活动范围的问题，诸如知识产权保护的替代方案，它建议有可能的话可以考虑举行开放论坛，就像为起草《实体专利法条约》时那样。此类论坛的目的就是聚集所有使用过开放许可的人的积极经验，并与那些工作直接接触知识产权的人的经验进行比较。这会使他们对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有一个清楚的认识。

97.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不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来说都非常全面，也为当前的问题提供了结构化的讨论方法。该提案包含了若干非常重要的内容，确实是按照发展议程的精神编写的，因为在前天下发的文件中，在不同议题下就如何弥补当前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鸿沟都提出了具体清晰的建议，并且目的在于为它提供一个它正在寻求的基本的发展方向。就此问题，该代表团希望暂时把讨论重点从非洲提案移开，对前一天所作的一些发言提出意见。在讨论智利代表团提案时，一些代表团提出该提案可能不会被采纳，因为其中包含着某种复杂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该问题关乎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在讨论发展问题时，对这些复杂的问题予以说明，是极其重要的。应该注意到某些资源贫瘠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无法处理这些需要进行研究以及大量使用其匮乏资源的复杂问题。这也是为什么要专业机构来处理其责任范围内产生的这类复杂问题。对于发展议程的各个领域，非洲提案从不同的角度予以审视并且提出了具体的行动，该代表团希望能突出其中部分建议。在技术援助一节，最后一点是就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技术援助、技术转让以及准则制订活动建立一个独立的发展影响评估机构。该代表团说它希望忆及该建议早在2004年开始整个发展议程讨论的大会中就被提出过，它很高兴看到从那以后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一直在进行，而且也被一些提案提及。影响评估是重要的，因为它可以帮助该机构就发展议程讨论进行正确决策。现存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否协助发展，以及如果它在协助发展，我们还需要做什么，要做到什么程度。对于这一问题存在着不同的观点。如果谁具有可以进行影响评估的信息优势，就应该对其进行评估并得出确定的结论。关于技术转让问题，该代表团尤其同意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其支付得起的费用转让和传播这些技术。该点经常被作为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被提出。就利用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灵活性以及本组织的作用问题，该代表团开始从两个方面进行讨论。第一，正如该代表团在多次发言中提到的，有必要识别知识产权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第二，使其可操作化，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在某些领域中这些灵活性因限制性条款而无法操作。这些领域正需要技术援助、本组织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来使这些灵活性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可操作性，使他们能够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加以利用。该代表团也就非洲大纲中提出的机构任务提出建议，特别是与处理发

展这一重要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加强合作。这是一个有用的提议，它不但可以加强WIPO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而且也帮助本组织确定自己在全球进行的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讨论中的准确定位。从根本上来看，非洲提案有三个特征：如何构建更深入的讨论；对准则制订进行发展影响评估；准则制订活动会对各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发展产生什么影响。人们可以从提案中得出的结论就是，人们需要尽快采纳一种结构化的方法，因为完成一项任务所给予的时间范围非常有限。正如昨天多个代表团的若干发言中指出的，委员会至少应该对即将在9月召开的大会上提交的第一批建议进行审阅。在这种情况下，非洲提案所采用的方法是侧重结果的，而且就所有已提交的，关于在此程序结束时发展侧重行动的建议的提案而言，它可能有助于通过被提议用于讨论的方法。

98. 智利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提案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对他们的提案感到满意，并相信该提案符合关于发展议程的其他建议的精神。该代表团重点讨论了文件中的一些提案，例如技术援助、影响评估研究等。关于 WIPO 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不应局限于非洲集团国家。关于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支持的建议是，制定筛选技术的标准和方法，让大家都拥有基本技术。该代表团欢迎针对技术转让的其他提案，包括满足非洲各国基本发展和非正规部门改革所需的基本技术窍门、工序和方法。该代表团欢迎第 4 项关于中小企业的内容，认为这关系到国际文书规定的灵活性的利用问题。关于信通技术(ICT)，代表团认为将信通技术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合起来是好的想法。大家知道，WIPO 和 ITU 在这些领域都有各自的工作，他们的工作不应重复，因为每一个组织都有自己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第 7 项关于灵活性的利用问题是一个很好得建议，并补充说，这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相关联。该代表团说，准则的制定应该包括知识的获取。根据第 9 项，代表团希望强调 WIPO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99. 阿塞拜疆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为准备该文件做了许多工作，文件的条理十分清楚。该代表团指出，在提案中关于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点是 WIPO 应通过捐助国的机构，为非洲发展合作提供援助。但是，该代表团说，在侧重非洲大陆国家的同时，前苏联国家得到的技术援助却越来越少。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对欧洲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组织提供的援助还是表示感谢，因为这些援助帮助他们解决了与因特网相关的问题。虽然 WIPO 没有用不尽的财政资源，但每当该政府向 WIPO 求助时，WIPO 必定有求必应。预算应当有灵活性，以便考虑其他方面的要求。尽管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可以认可提案中的其他项目，但希望首先解决公有领域的问题，以及如何把技术援助延及其他国家，同时，也有必要解释技术转让的定义。该代表团提到乔治·华盛顿大学 Michael Ryan 所传阅的文件，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参阅该文件，了解技术转让在巴西所起到的作用。应当注意，有利的环境是技术转让的重要环节。该代表团举例说，有一家公司未获得菲利普公司的授权而在中国擅自生产和销售其产品。菲利普最终并未对该公司采取法律行动。飞利浦更

愿意采用合作和开放许可的方式。双方订立了合作协议，而且对该中国公司的条件极为优惠，使该公司在飞利浦的监督下生产菲利普产品。产品的质量相当高。这是个有利于双方的安排。该代表团说，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有开放许可的概念，但迄今为止，这些国家并未使用过强制许可证。因此，应当按照非洲国家的观点发展技术转让的概念。关于其他部分，代表团不认为成立新的 WIPO 委员会是一个好办法。应该为现有的委员会分派更多的工作，让它们处理有关发展的问题。关于第 6 部分的人才流失问题，各国应该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条件，吸引在国外求学的学生学成回国。各国应当为这些人创造机会，但就此问题，WIPO 无法起到任何作用。只有通过与联合国或其他组织合作，才能通过决议，鼓励人们回到各自的国家。第 8 部分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委员会已经在积极努力，但尚未取得具体成果。许多国家在这方面并没有立法规定，因此应该在近期内考虑这方面的立法。由于 SPLT 尚未达成一致，因此，把资金分散到新的领域应当十分谨慎。

100.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的代表解释道，该组织代表 50 个包括许多非洲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学术研究机构及公共图书馆，其声明是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和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共同发表的声明。在非洲集团提案大纲的第 2 段，提到了为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该代表希望证明这一点的重要性。该代表说，e-IFL 和 IFLA 与最近成立的非洲版权和信息访问联盟进行了合作。2005 年 11，在联盟成立大会上，有若干负责制定该地区国内知识产权法律的官员和律师。e-IFL 忆及，当时他们惊讶地得知，有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正考虑修改其版权法，将 TRIPS 和其他包括数据库权利的条款纳入立法。该国并不知道欧洲法院最近的裁决，也不知道欧洲委员会已经宣布，将要就未来的备选方案进行磋商，而其中一项便是撤销数据库指令。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最近一次的泛非洲研讨会中，e-IFL 得知某些政府并未与图书馆界就版权法的变更进行磋商。从 WIPO 的网站看，培训的内容似乎不包括确定并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的必要性。若要使 WIPO 的技术援助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培训就必须特别涵盖与利益相关方包括图书馆界的沟通和磋商的事项，并且强调了解全球知识产权最新动态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提及“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该提案指出，制定 WIPO 发展议程已成为全球性话题。2005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世界图书馆大会上，有来自全球的 300 多位图书馆馆长，其中有数位来自非洲，他们就 WIPO 的作用和版权的相关事项展开辩论。辩论的结果清楚表明，图书馆的工作越来越受到法律的抑制，因为正如我们所说，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并未考虑全球发展问题，也未曾与整个利益相关方举行任何磋商。图书馆馆长，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者，都希望从讨论中得到具体和有现实意义的结论。

101. 国际政策网络(IPN)的代表介绍了 IPN。这个推动发展的慈善团体总部设在伦敦，其工作是通过可持续发展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该代表表示，一些人在会议中所作的承诺反映了他们对政府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缺乏正确的理解。该代

表说，自由社会、产权、法治、自由市场和有限政府等体制优势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大部分的贫困国家，尽管不是全部，都缺乏法治。这转而导致产权不清晰，以及合约履行不当。大多数国家的市场不是由国家控制，就是存在其他不自由因素，这是造成这些国家人民贫困的原因。人才的流失和非洲集团提案中特别提到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普遍存在，都是相同原因所致。虽然这些都是合理的关注，但迹象显示存在更严重的问题，而且其存在的原因是缺乏经济自由。人们本可以通过法律权利推动发展，但经济自由的缺乏却剥夺了他们的法律权利。该代表解释道，这深刻影响了知识含量高的作品和技术的获取、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一些实行自由经济体制的国家显示，经济自由包括对知识投入的成果提出权利要求的能力。这种制度可以促进，而非阻碍更多的人利用知识和技术。市场可以确保权利所有者直接对消费者负责，并且通过自由贸易开展创造和创新活动，开发反映多元需求的新产品。该代表继续说，依法管理的产权交易可以促进企业家在开拓新市场时的竞争。这种竞争增加了对革新和创造性作品的获得和有效使用，对于权利所有者和消费者都有好处，因为双方在市场中不断寻求适当的平衡，以确保财富的创造和增长。该代表进一步说，大量依赖市场制度将产生更多的成果，包括技术转让的加强、创新及创造性企业的增加、更有意义的就业形式、人才的流入而非流失和健康状况的改善等。重要的是，一个产权力度大的市场环境并不限制人们签订使用许可协议。事实上，知识产权的性质决定了权利所有者能够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选择订立任何具体内容的合约。最后，该代表表示，WIPO 应当继续根据各国的具体国情给予技术援助，其目的不仅是建立一个行政效率高的知识产权体系，而且要改善更广泛的法治环境。这不仅对创造和创新活动有深远影响，也影响所有的经济活动，并最终为发展做出贡献。

102. 政策创新研究所（IPI）的代表发言时表示，人们早就看到，强劲的经济增长是改变人们生活的最重要因素，包括提高教育水平、改善人类健康以及促进人类的经济活动。因此，推动经济增长的因素正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动力。该代表说，在整个 2005 年的 IIM 会议期间，IPI 敦促 WIPO 注意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核心事务，避免过多参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推动和教育以外的领域。该代表指出，该研究所感到关注的是，有人促使 WIPO 插手虽然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但却在 WIPO 的专业之外的领域。例如，非洲提案中的人才流失问题的确许多国家面对的严重问题，但该代表认为，WIPO 通过推动有力和统一的知识产权体制，已经尽其所能鼓励创新者和创造者在原属国追求梦想。他说，如果创作没有产权，创造者便不能完全将其创作转换成经济契机。假如人们相信原属国有帮助他们实现理想的机制，很多人无疑地都会选择留下。这些机制包括法治环境、司法独立、版权保护、基础设施、教育体制，以及让人感到在原属国能找到适当机会的各种条件。这些都不是 WIPO 能够解决的问题。该代表的另一个关注是，WIPO 被要求参与保护公有领域。他表明，公有领域并未受到威胁。他提及过去两天的一些主张，即应弱化版权、知识产权是对公有领域的入侵，以及知识产权封闭了知识，是公众

获得知识的障碍等。这些声明可能让人觉得有许多人对公有领域心怀不轨，但这些声明只是让我觉得是知识产权而并非共有领域更加脆弱。其实，没有任何人质疑公有领域的价值；没有任何人质疑，大部分的创新是渐进的，建立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没有任何人质疑，公众可以从广泛传播的知识中受益。没人尝试缩小公有领域，或把公有领域的已有的资料封闭起来。事实上，知识产权为公有领域做出了贡献，并不是其反对者。知识产权为发明和创造提供了激励，促进了知识的传播，并使所有知识产权产品最终进入公有领域。应该说，失去知识产权的保护，才是公有领域的威胁。如果创造者不再能够通过专利获得保护，他们只得转而依赖商业机密，不再向公众披露或描述其发明，转而保守知识的秘密。该代表总结道，知识产权并没有把知识与人们相隔离，而只是遏制一个人利用另一个人的产权牟利。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本身是传播知识和促进发展的工具。所以，WIPO 能够继续协助发展的方式，就是加强知识产权，以及教导各国和创造者如何更全面地利用一个根据他们自身的特点创建的知识产权体系。

103.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说该组织代表影印复制领域的各种集体管理机构，得到国家和国际书籍、期刊和其他印制作品的创造者和出版商协会的支持。IFFRRO 在世界各大洲的 50 多个国家都有办事处。他们通过几种不同方式，根据各个国家的法律和具体情况，发放科学和文学作品的影印复制和数码应用许可，尝试平衡教育方面的需求和支持当地教材编写和出版的需要。IFRRO 表示欢迎就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问题展开的辩论。该代表表示感到高兴，因为那些提案有建设意义，体现了合作精神，展现了多样性和趣味性。IFFRRO 同意，获得创造性作品日益重要。该代表表示，支持采取一切措施，促进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这类作品，同时确保创造者和出版商继续得到激励，创造更多此类作品。该代表继续说，IFRRO 作为作者和出版商的代表，其功能是充当使用者和权利所有者的桥梁，在为获得版权作品提供合法和简易的渠道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人们经常提及公有领域，因此有必要对其定义以及其使用时所蕴含的意义进行澄清。该代表说，公有领域不是指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是指那些不再受版权保护的，或者在版权保护以外的作品。但是，界定一件作品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可能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他解释了作品在不同的司法辖区可能在不同时期进入公有领域，并举例说明，对一本书不同权利的保护，可能在不同时间届满。许多发言似乎意味着作品的获得和版权的保护是相悖的。该代表说这并不正确。作者和出版商希望人们获得他们的作品，但他们要得到公平和可持续的使用报酬。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要重申，版权集体管理协会可能发挥重要作用，但这个作用在任何关于版权和发展的提案中都没有被认识到。他说，经常听到的论点是，强有力的版权法和版权保护不能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且实施和执行的过程十分昂贵或需要付出很高的社会代价。但是，这个观点并没有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创作者和出版商的支持。这些创作者和出版商都认为有权为祖国的多元文化作出贡献，并且丰富公民同胞的生活。很明显，上述理解是不正确的。该代表说，IFRRO 有自己的发展计划，与 WIPO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政府间

组织定期开展合作。支持他们的发展计划，并且在发展中国家重点发展版权集体管理协会和集体许可，是加强当地创造者和出版商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使知识产权服务于所有的人。

104.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认真并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对他们的具体提案的评论、意见甚至保留。该集团感谢所有就他们的提案发言的代表团，认为这些发言十分积极、有建设性和有益。在这些国家中，该代表团提及大韩民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马来西亚、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日本、洪都拉斯、巴拿马、巴西、俄罗斯联邦、秘鲁、印度、瑞士、巴基斯坦、智利、阿塞拜疆和 EIFL,、IPN、IFPI、IFRRO 等非政府组织。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没有提交新提案的时限，他们会建议汇集所有的评论，提出大家都支持的一份新提案，但目前已经不可能。该代表团指出，他们注意到所有的提案贯穿了一条积极的主线，他们予以大力的支持。该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其他集团的提案，例如“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其他集团中个别国家提交的提案，包括智利的提案，以及巴林王国代表一些阿拉伯国家提交的提案，具有互补性。该代表团感谢他们的意见，并表示不愿过多谈论这些意见，因为所有的评论都十分积极。至于有些代表团提出的保留意见，该代表团毫不犹豫地表示，愿意并准备与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以及其他代表团展开讨论。这些代表团提到某些领域可能存在问题是，或者某些领域不属于 WIPO 的核心业务范围。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希望谈谈非政府组织较早时发表的一些重要看法，例如，政策创新研究所建议 WIPO 不要参与核心业务、权限或能力之外的事情。该代表团希望与他们以及其他代表团就此问题展开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与他们举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敦促其他尚未把握机会就此提案发言的代表团进行发言，提出看法、建议和评论，以便该代表团充实自己，在将来讨论该问题时形成自己的立场。该代表团对那些已经发言或将要发言的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快速复制了大纲表示感谢。

105.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介绍其题为“WIPO 与私营企业商签协议，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为专利检索目的获准查阅专业数据库”的提案。哥伦比亚代表团解释说，该文件的目标是使国家局的基本工作更为方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在考虑专利的授予时，在专利检索的过程中面临障碍。例如，这些主管局在检索现有技术时资源有限。因此，有必要寻求更多的资源。商业数据库是检索过程的重要附加资源。这些数据库为私营公司所有，对专利检索或查找以前的技术发挥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注意到，属于私营公司的商业数据库有自己的优势，可以使专利检索更为有效。这些数据库的优势是：结构完善、组织良好，以及数据库搜索引擎效果好、效率高。该代表团解释道，数据库中的信息根据领域、工艺、发明和主题进行分类。因此，代表团在提案中试图请求 WIPO 探讨各种措施，以便与私营公司签署协议，获得在国家局查阅数据库的便利。一个最佳的选择是 WIPO 让这些国家局能够在每个月的某个特定时段内免费查阅这些数据库。另一个选择是建立补贴访问商业性专利数据库的普适方案，其中包括折扣和减费等一揽子

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提供查阅的便利。第三个选择是，建立一个访问这些专业化数据库的 WIPO 时间库，让各国家局可以免费获得访问这些数据库的时间，以进行专利检索。这些是该代表团为落实该提案所想到的一些方式。但或许 WIPO 能利用自己的经验建立其他有效机制，迎合发展中国家主管局的需要。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实用的解决方案。总之，该代表团希望通过落实该提案，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能获得一个有用的援助机制，对他们的专利检索予以有效的帮助。

106.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哥伦比亚的提案，并认同提案的必要性。萨尔瓦多已经努力加强专利检索，从而得到有力的专利权利，并通过加强与 WIPO 和其他主管局的合作，提供令客户满意的服务。但是哥伦比亚的提案已经汇总了该代表团有意发展的与专利检索相关的一些事项，并认为免费或价格更为低廉的系统对诸如萨尔瓦多等国家来说十分有帮助。该代表团说，他们的专利局可以与 WIPO<sub>NET</sub> 进行链接，但需要 WIPO 给予帮助。

107. 巴拿马代表团建议 WIPO 和私营企业建立协议，允许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为专利检索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在此，代表团希望说明，WIPO 已与一些公司达成协议，以降低购买数据库的成本，如德文特数据库。巴拿马已经购得了德文特数据库。虽然采购这些数据库的成本相对低廉，但仍然相当高。而且，工业产权局的有限资源也使购买更新资料困难重重。这是个好提案，为主管机构带来很大的利益，有助于他们提高报告和研究的质量，为使用制药专业数据库的专家提供了有利的工具，这将对审查与医药相关的申请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对西班牙专利与商标局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认可。该局在 WIPO 建立了信托基金。他们通过信托基金以及欧洲专利局(EPO)的支持，举办了“南美洲信息技术和专利合作日”。巴拿马和哥伦比亚参加了此次活动，并且从中获益。

108.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发表的提案和评论。该代表团也是该集团的成员之一。关于哥伦比亚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感兴趣，并且希望临时委员会保证向 WIPO 大会提交一份具体又确切的提案。

109.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 25 个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对哥伦比亚的提案表示欢迎，并认为该文件正确地强调了专利检索在授予有经济效益和高质量的专利时发挥的重要作用。发明必须新颖，并具独创性，才有资格得到专利保护，才能为知识和发展作出贡献。因此，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邀请哥伦比亚代表团进一步阐述提供查阅数据库便利的可能性，特别是谈谈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110. 智利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的提案，因为该代表团深信国家专利局必须在深入研究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做出最知情的决定，因此，有必要取得其他数据库的数据。

就智利而言，这意味着不仅从其他国家局的数据库获得数据。智利政府为研究与发展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该代表团说，他们申请专利时，许多时候都为时已晚，因为最终总是发现该发明已经获得专利。获准查阅商业数据库将对他们有帮助，因为数据库中不仅包含以前的专利信息，还包含所有相关的科学和学术出版物，而他们也需要得知更多相关的信息。该代表团说，与私营公司签署协议，便能获得关于现有技术的研究情况，授予更有力的专利，这反过来又会引导建立一个总体上更合理和有力的知识产权体系。如哥伦比亚所述，为国家局争取有时限的数据查阅是在 2006 年 6 月之前的几个月内必须处理的问题，以便于落实这项有用的提案。这应当是取得进展的一个途径。

111.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在文件 PCDA/1/3 中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虽然提案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但还是要向有兴趣通过这类协议的国家提出这项建议。该代表团说，目前与 EPO、欧洲企业以及与欧洲和亚洲的地区专利局已经存在这种协议。他们也与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局建立了联系，并认为双边联系能够促使他们找到适用的模式。联邦知识产权、专利与商标局(ROSPATENT)已经向他们提供了专利信息和通过因特网访问数据库的方法。同时，该代表团也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已经拥有开发双边链接的架构。毫无疑问，同 WIPO 及私营企业签署协议作用很大，但该代表团认为，哥伦比亚提案不仅对该地区的国家有意义，对世界其他国家，包括发达国家，也有意义。

112. 日本代表团对哥伦比亚的提案表示赞赏。正如奥地利及其他代表团指出的，该代表团认为，鼓励发展中国家使用数据库从事高质量的检索和核查具有重大意义。该代表团表示不反对 WIPO 与拥有商业数据库的私营公司建立协议。然而在这同时，却怀疑 WIPO 是否会取得成功，因为是否能够签订协议，最终取决于私营公司所作的商业决定。因此，不适合在现阶段对 WIPO 的倡议抱太大的希望。

1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具体且有建设性的提案。该代表团相信应就该提案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并予以积极考虑，同时，应当研究提案对财务的潜在影响。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所有为改善专利质量所作的努力，包括对搜索工具和技巧进行改进。这也是该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关于制定《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 的提案的一个主要目标。

114. 印度代表团表示，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 WIPO 探讨与私营企业建立协议，准许查阅数据库的提案适宜且实用。如果发展中国家获准查阅这些数据库，检索质量和处理专利申请的效率将会因而提高。这将为获取知识和技术信息提供更大的便利，应当予以认真考虑。

1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提案的介绍，并认为允许查阅数据库的建议有意义，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检索数据库。可以就提案进行

更详细的讨论。

116. 巴西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并支持那些鼓励进一步审议该项以行动为导向的重要提案的发言。该代表团了解该提案的重要性，因为提案不但呼吁改进专利审查的质量，而且提案关注的问题，也是 WIPO 发展议程提案关注的问题之一。该提案与他们有共同的关注事项，这些事项反映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提案中。该提案建议改善专利审查的质量，不仅要遵守专利性标准，也要扩大专利制度规定的对信息的访问，而这些也都是他们所关心的内容。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鼓励哥伦比亚代表团扩大提案范围，建议对专利制度规定的信息质量进行研究，并评估该信息是否实现了专利制度需要的平衡，因为专利制度的宗旨在于诱发和促进创新。

117.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哥伦比亚的提案，并表示此提案既有针对性又有实际意义。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了解已经可以利用国家局提供的网上资源进行专利检索。其中一些资源可供无偿使用。该代表团举例说明，欧洲专利局(EPO)提供了 ESPACE Net;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供了 Surf IP。澳大利亚确实鼓励其他有此类数据库的成员国在因特网上提供更便利且免费的查阅功能。该代表团还鼓励阿塞拜疆的提出的观点，即通过双边和多边磋商，让其他成员国得以使用这些数据库。该代表团说，按目前的状况，并不清楚 WIPO 是否有必要与私营企业建立协议，准许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为专利检索目的查阅专业数据库，并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该提案在财务和法律上引起的后果。

118. 秘鲁代表团表示与之前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并认为那是一份准确的文件。该代表团同意巴西的观点，即该提案有助于他们解决专利检索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许多专利局与私营企业已经建立了协议，因此如果与私营企业建立协议，很多国家应该感兴趣。由 WIPO 签署的协议将解决专利研究所碰到的难题。因为发展中国家在进行检索时资源有限，专利研究一直是他们面临的很大困扰。

119.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哥伦比亚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并说，哥伦比亚和非洲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强调的事项，自然能够引起他们的关注和兴趣。非洲集团在提案中也已提及，应当加强国家局能力建设，使之更有效地行使保护知识产权和增加国家财富的责任。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哥伦比亚的提案很合适，并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发达国家的国家局与私营企业进行双边交涉的费用相当高，特别是在购买技术和专长以及培训方面。因此，将问题提交 PCDA 审议和实施是具有建设性且很重要。该代表团表示，之前发言的代表团提及费用问题，因此希望说明一点，即直接与私营企业打交道可能比通过 WIPO 交涉费用更高。该代表团还强调，在讨论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时，应当重视 WIPO 的活动。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提及现任总干事设立的 WIPO NET，以及另外一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成立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技术援助计划提案。因此，如果通过并落实哥伦比亚的提案，则该提案不应脱离其他 WIPO 项目或美利坚合众国拟在基于因特网的活动中提供援助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在讨论这些问题的同时，应当考虑各

国的发展差距，以便根据个别的需要和发展状况予以适当的援助。

120. 肯尼亚代表团同意代表非洲集团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为专利检索目的获准查阅专业数据库的提案，也同意其他支持该提案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提高授予专利的质量。其中一个方式是获得查阅更多数据库的便利。在此方面，对于利用其他渠道得到私营企业数据库可能带来的后果，该代表团建议 WIPO 予以斟酌。这些都是好建议，因此希望其他代表团给予支持。专利检索在发展中国家面对很多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必须依赖 WIPO 的技术援助，而技术援助有时需要等待很长时间。

121. 欧洲专利局（EPO）的代表发言，表示 EPO 有 31 个成员国，是一个处理检索和审查欧洲专利的技术组织。EPO 也在 PCT 的指导下执行检索工作。该代表说，希望分享 EPO 的经验，因为这可能有利于哥伦比亚的提案。EPO 能够通过其数据库获得各专利局的专利文献、出版商的非专利文献，以及其他私营机构的数据。EPO 建立了一个让他们能同时搜索所有数据库的软件系统。EPO 和其他能够进入该系统的成员国都使用这一软件系统。此系统在欧洲以外，包括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也在使用。这些都是与他们有协议的国家。基于此经验，该代表请会议关注以下事实：首先，使用数据库需要高级专业知识。例如，查询生物技术的数据库需要生物技术专家，等等。其次，如果要分别进入每个数据库，必须熟悉该数据库的语言；若要利用各数据库的特性，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因此 EPO 建议，要获得这些专业知识，应当在与私营企业交涉的同时，与与会的伙伴进行交涉，也应当互相交涉，探讨该领域的区域合作。

122. IFLA 代表与图书馆电子信息 (EIFL) 联合发言。该代表表示，该提案的核心内容，是确认了获得最新知识是“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这是围绕 WIPO 发展议程各项讨论的原则之一。如非洲集团所述，这种情形正是发生在发展中国家机构的典型例子。他们无法查阅信息丰富的商业数据库，因为费用太高。尽管专利是一个专门的领域，但仍有其他一些重要的商业数据库供机构与企业使用，以便使它们与发达国家平起平坐。IFLA 提及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乏者之间的鸿沟，称为了消除这种现象，图书馆可以联合成立采购联盟，如 EIFL 支持的联盟。这些联盟可以汇集资源，谈判公平的许可条件和价格。EIFL 表示有很多这方面的经验，并愿意为任何发展中国家或 WIPO 提供咨询。

123.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所有就其提案提出积极评论和建设性建议的代表。该代表团希望简短地就各评论作出回应。奥地利对提案可能造成的财务与法律后果表示关注。对此，哥伦比亚代表团说，许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提案都会涉及财务方面的问题。因此，WIPO 及成员国需要承诺更多的资金，使提案得到落实。提交提案的原因之一，是许多国家的国家专利局面临财务束缚，无法支付商业数据库的费用。关于法律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一份新的提案总是会引起疑虑和关注。该提案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必

须与 WIPO 共同研究相关法律问题和实施方式。该代表团感谢阿塞拜疆代表团的支持。阿塞拜疆认为，尽管提案在达成有关协议方面是积极的，但应当考虑签署一些双边协议。对此，该代表团说，多年来，该国的主管机构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落实或与多个国家局签署了双边协议，以便进行专利检索，像 EPO 那样。签约的对象是拥有大型数据库的主管局，在合作协议的框架内允许免费查阅数据库。关于日本代表团的评论，该代表团理解日本代表团在某程度上支持该提案，但关注财务问题。他们需要继续从经济的角度考察 WIPO 应如何实施该提案。最后，该代表团提到美国代表团的评论。该评论属于一般性评论，是积极的，有建设性。该代表团表示可以理解这些影响和关注，并重申，在委员会未来议程中，将会有许多需要调整预算和注入新资源的提案。因此，需要发达国家的援助和捐助，以确保许多此类提案得以落实。

124. 洪都拉斯代表团表示支持哥伦比亚的提案，并表示，如其先前的发言指出，提案中的许多因素与非洲集团提案中的内容相似，即发展和信息的普遍获取。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但希望就哥伦比亚提案的精神作一特别评论。该代表团说，该建议具有包容性与参与性。制药、环境或其他领域的企业也应被纳入提案中。虽然委员会许多成员并没有这方面的期待，但该代表团认为提案的目标是确保信息获取的普遍性，这也是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中得出的主要结论之一。该代表团建议准许国家专利局查阅与专利相关的信息，认为这些主管局将从中获得很大利益。

1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表示能简单介绍六个提案感到高兴。这些提案是补充阐述 WIPO 伙伴关系计划最早提案的部分内容。该代表团希望作为背景或对提案的介绍，提供更多细节。由于提案的总体框架以及基础保持不变，因此只需要提供某些背景信息，以作更深入的讨论。该代表团的第一个提案是“协助成员国在知识经济中更有效地竞争”。该提案涉及如何提高 WIPO 对知识产权在发展中不断变化的作用的认识、成员国面临相关的挑战和机遇。例如，总干事最近表示：“知识性创作作品与产品既具有越来越高的市场价值，又可以为经济注入活力，从而为各国经济创造出新的、更广泛的创造国家财富的机会，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平台，从技术发展中获得更多福利。”以此真知灼见为基础，提案确认了有效参与知识经济的重要性，也因此呼吁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应当主动出击，寻求潜在的合作伙伴，帮助各国实现向知识经济的转化或提高竞争力。第二个提案是“对 WIPO 的发展活动进行盘点”。如该代表团在 IIM 会议中所述，过去这些年，WIPO 不但没有忽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任务授权，而且对成员国提出的大量请求作了回应。其中包括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利用、立法、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另外还有关于版权产业的经济重要性，以及利用知识产权这一手段支持创新、竞争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事项的研究等请求。在这个大背景下，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进行盘点，让 WIPO 集中精力和有限的资源，以最顺应要求和最有效的方式满足成员国变化中的需要。因此，第二个提案（建立在 WIPO/EDS/INF/1 这份多达 300 页的文件的基础上。该文件在 IIM 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分发）就对 WIPO 当前的发展

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以便从长远的观点制定合作与发展活动领域的核心政策与目标。第三个提案是“帮助成员国进行有关知识产权的国家经济基线调查”。该代表团说，WIPO 秘书处应当在这一倡议中发挥主导作用，例如，帮助成员国制定调查方法。调查结果应提供给其他成员国。通过这些国家经验，成员国应为建立创造性产业和吸引外资与技术方面确定“最佳做法”。通过开展这些调查，应了解各国在每一个发展目标领域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和机遇。第四个提案是“测量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全球经济贡献”。这个提案以取得高度成功的《WIPO 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为基础。美利坚合众国十分高兴予以支持。提案呼吁 WIPO 秘书处应当（1）在可行的范围内，扩大成功项目的范围，纳入专利创新性产业，以及（2）探讨由 WIPO 进行定期经济调查的可行性，从而利用这些有益的数据扶持创造和创新部门。该代表团表示，若不知何处来，即不知何处去。第五个提案是“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若要利用信通技术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处理基础设施、投资、监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复杂问题。虽然，其中的许多问题都超出了 WIPO 的任务授权、专业权限和机构能力，但 WIPO 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增强知识产权的效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WIPO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可以作为讨论的论坛，重点讨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通信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在此方面，应当特别注重帮助成员国确定如何利用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等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战略。也就是说，一旦有了可实现的目标，应当利用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等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六个提案是“提高对假冒和盗版在经济发展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的认识”。有越来越多的重要证据表明，猖獗的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对经济发展产生制约的作用。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会让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裹足不前。因此，提案呼吁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对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加以分析。提案也要求 WIPO 秘书协助收集关于盗版率方面的数据，并广泛传播这些信息。该代表团对有机会详述其提案的补充阐述中包含的六个提案表示感谢，并希望能就这些项目展开讨论。

126.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广泛信息。虽然提案有许多积极的见解，但代表团希望就其中两个问题进行提问。第一个问题是，当他看见第一章的标题是“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时，对此标题下确定的选项产生了质疑，即 WIPO 能够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才能切实地落实该提案。该代表团之所以有此疑问，是因为第 3 页第 2.1 段提到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增强知识产权的效力。美国代表团还提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可沿用的战略，但实际上有很多是超出了 WIPO 任务授权的跨领域问题。在第二个标题下，“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该代表团的问题是，WIPO 可采取什么具体措施，而且是否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

127. 日本代表团表示感谢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以及所提供的解释，并提及去年在

IIM 会议上关于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和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的讨论。当时，该代表团说，可以通过这些方式全面了解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相信，如果对 WIPO 现有活动有正确的理解，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活动将会更具意义。同时，该代表团还认为，文件 WIPO/EDS/INF/1 或提案 2 的内容有积极意义，相信以此为基础展开讨论对提案 3 和提案 4 也同样有意义。最后，代表团表示支持提案 6，这是因为假冒药物会造成公共健康的恶化，并且相信这是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

12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 25 个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对就 WIPO 发展议程展开的辩论的所作的进一步贡献。同时指出，除了在 2005 年举行的首次 IIM 会议中所建议的 WIPO 伙伴关系计划以外，美国还提出了几项倡议。该代表团对文件中拟议的通过 WIPO 的积极参与，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内容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还同意仍然有必要进一步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的观点，并认为应当详细探究 WIPO 秘书处如何制定“最佳做法”，从而改善国内环境以建立创造性产业，以及建立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吸引外资与技术。同时，该代表团也认为有必要对知识产权的强制执行，特别是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讨论。

129. IFLA 的代表，代表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和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发表联合发言，就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发表评论。该提案中提到，知识产权只是促成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的因素之一。该代表指出，世界银行协进会已经认定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以及有效的研究中心和大学是“知识促进发展计划”的支柱，但认为这些机构也受到了知识产权体系的影响，因为这些机构以教育作为依托，而教育却有赖于知识的获得。教育机构是否能够为劳动市场造就成功的学生和高素质的大学毕业生，取决于图书馆所提供的学习支持服务系统。该代表指出了 WIPO 在这些更广义的发展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和肩负的责任，因为信息环境受到版权法的制约。图书馆以及其使用者都依赖公平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法，否则，版权所有者将完全操纵学习。该代表重申，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指出 WIPO 有能力协助各国利用知识产权解决“内容鸿沟”的问题，因为问题的基本起因是缺乏发展中国家创造者提供的在线素材。该代表建议使用其他的模式，例如自由软件。使用这种开源软件，能够根据当地的需要对软件进行翻译和改编。另外，还有许多成功的图书馆应用程序和开放阅读出版旨在提供免费上网查阅学术界研究文献的便利。该代表说，EIFL 目前在南非、乌克兰和立陶宛开发开放式档案室。同时，津巴布韦大学的机构档案室将在 2006 年 4 月启用，其中包括非洲语言研究中心的资料。该代表表示十分愿意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如何通过开放阅览解决美利坚合众国提案中所提及的内容鸿沟问题。内容鸿沟说明了智利代表团提案的价值，即 WIPO 应当监测其他有互补作用并且能促进创造和创新的制度，以避免秘书处和现代信息环境的现实状况发生脱节。

130.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对建立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所作的阐述。该代表团重申在去年的 IIM 会议上所述，即通过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工具，把所有利益相关者集中起来，把具体的需求和可得到的资源结合起来，从而协调知识产权发展援助并扩大发展援助的影响，在 WIPO<sub>NET</sub> 和 WIPO 学院等成功项目的基础上，取得更大的成就。这是个有极大好处的做法。关于技术援助问题，该代表团对 WIPO 在追求知识型发展战略中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认同，但也认识到应该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关于提案 3 和提案 4，该代表团表示将考虑秘书处发挥的作用，即如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调查的方式，使之用来分析创新体系及经济制度，并且就其创新性产业价值自行展开经济调查。该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研究其中所牵涉的财务后果以及在 WIPO 现有预算下可以采取的措施。最后，代表团同意应当就提案 5 和提案 6 展开进一步的讨论，特别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通讯技术与经济发展，以及盗版与经济发展等问题。这些问题都可以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提案中所提及的委员会进行审查。

131. 巴西代表团发言，表示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新提交的文件 PCDA/1/4 补充阐述之前的提案，进一步探讨 WIPO 发展议程概念，是一项积极的举措。该代表团认为，扩大 WIPO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等方面的积极影响的想法，与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关于 WIPO 应当对发展更为敏感并且更以发展为导向的提案相吻合。该代表团认为，帮助成员国进行国家经济基线调查、测量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全球经济贡献、技术与经济发展以及假冒和盗版与发展的关系等概念虽然都是大家关心的问题，但不在 WIPO 的授权之内。代表团不认为 WIPO 有权展开调查或支持任何关于经济增长的调查，并且也指出，他们有经济机构专门研究经济增长，也有国际机构提供包含经济增长、各种指标等数据的权威文献。因此，不认为 WIPO 适合从事此类工作，也不认为有必要通过这种方式研究知识产权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以及与联合国系统肩负的总体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也不认为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属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因为，假冒和盗版发生在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这点先前也提到过。该代表团强调说，假冒在发达国家发生的频率也相当高，因此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或者说不是发展中国家特有的问题。因此，无法看到现有问题和发展议程之间的关联。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另一重大问题，即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说，有人认为，单靠知识产权体系本身，不能带来发展。该代表团同意这个论点。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没有根据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对知识产权体系进行适当的调整，知识产权体系很可能构成发展的阻力。谈到各国发展所必需的因素，例如人力资本、贸易和投资政策自由化、加强法治、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鼓励竞争的规章政策等，该代表团指出，他们虽然理解并领悟其中的道理（尽管这些通常是在其他机构讨论的问题），但认为仍然应当集中讨论鼓励竞争的监管政策问题，尽管知识产权立法未必鼓励竞争。该代表团的见解和在各国建立鼓励竞争的环境有一个共性。该代表团认为，应当讨论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的适用方式问题，因为这些方式会导致不利于竞争的监管政策，并补充说，他们并不认为非法复制是某个国

家的地方病。至于扭曲市场竞争的假冒行为、政府管理不力和贪污腐败问题，代表团表示不清楚这具体指的是什么，或者是针对哪些国家。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可能是全球性问题，因此与 WIPO 的发展议程没有关联，因为在他们看来，WIPO 并没有权力解决贪污腐败、政府管理不力或知识产权执法等方面的问题。该文件进一步说，WIPO 完全清楚知识产权在发展中不断变化的作用。该代表团也指出，会议辩论表明，还存在改善的空间，如果进一步分析本组织的工作议程，将发现对知识产权在发展问题上所发挥的不断变化的作用仍然缺乏认识。该代表团补充说，在 2004 年的大会上，发展中国家以更大的力度提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他们期望通过在该委员会的努力，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直至 WIPO 对知识产权在发展中不断变化的作用有明确的认识。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普遍的期待，并希望会成为事实。关于有人提到的现代知识经济中的“四大支柱”，该代表团表示不确定 WIPO 是否应该推动这样的讨论，因为讨论这个问题的书籍很多，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该代表团认为这属于学术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还认为，虽然这几个支柱似乎都很重要，但它们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不同，因此应当考虑各国不同的情况。最后，关于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与执法问题，该代表团认为“适当”是关键词。该代表团问，什么是适当的保护和执法，并强调这正是他们在发展议程中提出的观点，即对于一个国家“适当”并不意味着对另一个国家“适当”。该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在其介绍中提出了通过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为这个过程提供便利的建议，会议已经对此进行了讨论。他们所关注的是，这可能导致 WIPO 成为国家专利局和私营公司之间的斡旋者，如媒婆一般，或者说为私营企业创造一个市场或机会，让它们资助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外包技术援助和从私营部门获得技术援助的资金似乎与发展议程的内容背道而驰，强调他们希望的是进行更多成员国驱动的援助，让受援国在技术援助的内容上有更大的发言权，而不是削弱他们的发言权。该代表团不认为把援助承包给私人市场上的援助机构后，能够增强受援国在援助类型和质量上有更大的发言权。该代表团不敢肯定私营融资机构是否会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比如说，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灵活性，因为有许多这类机构都是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因此提供技术援助可能是为了提高保护水平，一般不会考虑受援国的公共利益、公共政策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认为，在文件中提及慈善组织似乎不太恰当。该代表团看不到可以把什么样的慈善机构请过来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除非这些慈善机构认为知识产权实际上可能成为发展的绊脚石，所以才有必要以慈善换取保护。该代表团提到 WIPO 在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并再度提出，该提案中提到了 WIPO 在发展中的广泛作用，上次会议中传阅的那份 300 多页的文件也说明了这种作用。当 WIPO 分发该文件时，该代表团已经作出回应，说文件信息丰富，但基本上只是列举了一些项目、考察团、聘用的顾问，以及为成员国知识产权局采购的一些电脑。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虽与本组织有关，但并没有真正反映发展议程的理念。发展议程的理念具有实质性，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有效和真正地实施知识产权条约和立法。该代表团认为文件提到的活动更多的是以微观管理管理为主的技术援助，甚至在某些状况

下，有紧急救援的特质，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不得不在恶劣的条件下运作。该代表团说，由于条件欠佳，有时得到几台电脑对这些国家的活动还是可能带来很大改善，但这并不是发达国家在执行知识产权立法时所面对的问题。该代表团提到，该文件最后建议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以便从长远的观点看待发展，并希望就 WIPO 应该和能够为发展合作活动进行什么样的盘点或定性评估协商一致。关于提案 3，即国家经济增长基线调查，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中提到，一个寻求发展创造性产业的发展中国家有必要估量其知识产权体系之中的欠缺，包括执法。这种提法并非他们希望通过 WIPO 发展议程实现的新思想。现在的问题不是各国知识产权体系的不足，而是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的缺陷，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并没有考虑各国的不同需求及实施该体系的不同能力。该代表团再次认为，该提案中建议的做法和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发展议程实现的意图存在分歧。关于第二点，即成员国通过调查了解技术转让方面存在的可能障碍，该代表团再次认为，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他们正在这里谈判制定准则，但按照该提案的说法，这个问题又要被踢回各国，交由各国自行处理技术转让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体系应当鼓励和诱导技术转让，特别是从研发和生产技术的国家转移至没有这种能力的国家。该代表团指出，大家知道，可以通过不同的机制实现技术转让，但是知识产权体系当中包含的某些因素可以促进技术转让，例如，适当地公开专利请求中的发明，以及适当地传播专利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所有接触过这个问题的国家都认为发展中国家在适当地获得信息方面存在不足。他们已经审议了哥伦比亚的提案。该提案部分解决了专利信息不足的问题。还有，目前在许多体系适用的公开要求并不十分令人满意。因此，当前的制度可能不会促进技术信息的传播或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支持智利关于保护公有领域的建议。公有领域的问题对技术转让也有帮助。该文件中还提及确立最佳做法，改善国内环境，发展创造性产业。该代表团指出，就知识产权而言，没有可以推荐的最佳做法。该代表团就提到提案的第 5 点，即“技术与经济增长：挑战与机遇”。其中提到 WIPO<sub>NET</sub>。该代表团认为，一些关于 WIPO<sub>NET</sub> 的信息存在矛盾。如果希望 WIPO<sub>NET</sub> 对该发展议程有所贡献，应当提供更多更详细有关其现状的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日内瓦报纸 *Le Temps* 有几篇文章，说 WIPO 在 1998 年至 2003 年之间投资多达 10 亿瑞士法郎。该代表团说，尽管其中很大一部分资金投入到 WIPO<sub>NET</sub>，但 WIPO<sub>NET</sub> 仍未能完全投入运行，因此秘书处十分有必要就此提供进一步的信息。由于下一个两年期尚未为 WIPO<sub>NET</sub> 的下一步工作配置预算资源，因此本组织十分有必要为成员国提供最新的信息，告知此项目能够提供何种服务，帮助他们就其与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形成自己的见解。关于第六点，该代表团表示，评估一国的知识产权体系应当以该国的发展水平为基准，不应根据概括性的标准，因为概括性的标准来自未曾面对相同限制和挑战的国家的经验和现实状况。盗版和假冒都不是发展问题，而是与发展直接相关的全球现象。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明，发达国家同样面对盗版与假冒的问题，更何况，是否构成盗版和假冒，取决于各国国家法律的性质以及适用方式，无论该国是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这种现象在普通法系国家尤其突出。普通法系的主要特

征是判例法。判例法根据个案确定是否构成假冒和盗版，因此假冒和盗版的定义可以不断演变。所以，假冒和盗版二词不能随意使用，因为它们是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经过法院适用后形成的复杂结果。该代表团进一步说，WIPO 没有权力为盗版和假冒下定义。它也没有执法的任务授权，这是第 6 点的另一个问题。该代表团强调，WIPO 并没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执法授权，因为这些权利都是国家法律授予的私权，具有地域特性，因而受成员国的立法和司法制度的管辖。

132. 阿根廷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将就提案的几个具体问题发表概括性评论，并就提案中提到的几个具体问题总结一下自己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前面的提案只局限于技术合作问题，发展的范围太狭隘。技术援助的成就似乎保持现状，并没有为发展中国家带来任何数量或质量上的改进。该代表团说，提案似乎只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努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展之友集团”的理解是，目前所讨论的国际计划所包括的不仅是技术援助，也包括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制定、知识的获得、公有领域，还有其他更多方面的问题。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提案的部分内容。关于各国在国家范围内努力的重点，特别反映在第 1、第 2 和第 3 大标题下的提案中。关于提案 1，该代表团需要澄清如何使该机制运作起来。该代表团认为，仅仅通过各国更努力寻求更多的合作方式并不足够。目的应当是提高援助的透明度、主动性，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等，这些都是现有机制无法做到的。资金的类型和来源并不清楚。有人谈到银行、地区组织，甚至慈善组织以及发展机构等，这些都是为帮助各国在国家一级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关于盘点 WIPO 的合作问题，该代表团不认为此类活动在实现既定发展目标这一大背景下有什么意义。更何况，任何一种盘点评估以及指导方针和标准的制定，都需要某种形式的后续活动，其中包括技术援助。在第 3 大标题下，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侧重国家的框架，现在并不明确多边框架如何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也不清楚对 WIPO 是否有权进行有关研究和调查进行审议会带来什么效果。该代表团对于第 4 和第 5 大标题下的提案有保留。这些提案讨论了 WIPO 的成功项目，但不清楚这些项目是否孤立的研究，也不知道研究的基础。还有，调查使用的统计数据产生于调查年度的多年之前，所以只有历史价值，而没有现实意义。因此，不清楚这些项目的构成是什么或者是否得到广泛适用。在第 5 大标题下，该代表团表示，是自己的提案，其中也包括其他代表团的提案，提案提到了技术问题。其中表达的看法基于其他前提条件，其目的是寻找其他的解决方案，而不是与 WIPO<sub>NET</sub> 链接起来。WIPO<sub>NET</sub> 仅仅是一个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连接（起码到现在为止是），从根本上说不能填平数字鸿沟。信息技术是一个相互交叉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将之委托诸如 SCIT 的技术委员会处理。如巴西所要求，大家希望更多地了解 WIPO<sub>NET</sub> 的发端、演变过程、效益与影响，而不仅仅是作为知识产权局的链接和一个网络。关于最后一个提案，该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与发展议程有关，而且认为如果真有某种关联，也是与国际协议的执行与落实的联系。因此，对于发展中国家，执法与落实是重要问题，因为落实处理私权利且又经常涉及外国公司的协议所牵涉的费用需要由国家承

担。关于同一个议题，另外一个代表团谈到了假冒药品以及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不断高涨的药品价格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同的代表团予以不同程度的重视。关于盗版问题，该代表团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的《费加罗报》报上读到一则新闻，谈的是纽约市如何应对该地区猖獗的假冒问题。纽约市长 Michael Bloomberg 将打击假冒品视为己任。假冒品市场总值 3.5 亿美元。这些事实显示，不能将假冒问题全然归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目前讨论的范围内，并不能确定盗版、假冒及技术转让和经济或技术发展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关联。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制定关于发展议程所带来的后果的综合框架，特别是更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综合框架。

133. 科特迪瓦代表团开始发言时，提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将盗版和技术转让联系在一起的提案 6。该代表团重申，技术转让在非洲的提案中是重要的环节，但非洲国家无法发表自己的观点，因为辩论在不同的论坛举行。他们的观点是，把机器运往非洲国家并不足够，因为促使他们在自己国家开发所需技术的人力资源和培训同样重要。医学领域的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寻求技术转让不是为了假冒，而是为了满足国家的需要。关于盗版，该代表团同意，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都存在盗版问题。无疑，这些所需的技术在发达国家不只是用于假冒和盗版活动。尽管每个国家总有些无耻之徒，为了假冒和盗版的目的使用技术，但不能因此推论说情况总是如此。巴西代表团在发言中也表示，盗版假冒未必与发展有关联。然而，该代表团认为盗版的确妨碍发展。在科特迪瓦，市场上 15% 的音乐产品都是盗版产品，而音乐家正是此种现象的受害者。更何况，这些产品非法流入市场也会导致政府应收税款的损失。因此，假冒和盗版是阻挠发展的现象，应该在此进行辩论，以便寻求打击这些现象的方式和手段。

1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对提案所作的介绍，相信该提案及其对发展议程的积极反应，都代表了前进的步伐，并有助于讨论的进展。该代表团提到提案 1，即国家一级的政策。国家一级的政策被认为是创新的唯一激励，也是最终带动发展的因素。该代表团同意，在国家战略、准则制定的作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国际因素之间存在着相互关系。如果不考虑知识产权在国际范围的多元层面，便无法确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定义。政府间组织的发展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或其他方面的援助都有积极作用，因此应当与其他相同提案一起，进行系统的讨论。关于提案 2，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的援助，如文件第 3 页所述。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任何技术援助都必须在清楚的原则指导下系统地进行，必须以成员国为主导，最大限度和最有效地利用援助能力。关于提案 5，该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这种技术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而且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的发展程度也很低。因此，不清楚处理知识产权和信息通讯技术的相互关系是否会达到发展议程的目标，甚至是否能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关心的问题作出任何回应。关于提案 6，应当注意在几乎所有的知识产权条约中，都有强制实施条款，而这些条款的实施都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就执法问题交换意见，以及不从事任何准则制定的活动，都是大会第 37 届会议向执法

咨询委员会作出的明确授权。

135.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代表欧洲共同体、其 25 个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的奥地利就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的发言。在此，该代表团宣布，希望就知识产权的执法和发展问题说几句话。该代表团说，审查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与假冒和盗版的关系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该代表团说，首先，执法咨询委员会是由大会在 2002 年第 28 届会议通过决议成立的。在文件 WOGA/28/7 的第 114 段写道：“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统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负责全球执法事务，既涉及工业产权问题，又涉及版权及相关权问题。”代表团又说，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在日内瓦首次举行会议，在“主席总结”的第 5 段中写道：“委员会一致同意，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极为重要，WIPO 地位显赫，很合适提供这一面的技术援助与教育，并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第 7 段写道：“委员会听取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和 B 集团所作的一般性发言。该两个集团的发言都赞扬成立该委员会，并称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另外，该代表团说，2005 年成员国大会议程项目 8 提及的权利的适用出现了问题。大会决定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在 2006 年举行。该代表团因此确信，问题的来源是 WIPO 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说，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执法，罗马尼亚在 2003 年通过了战略措施，这些措施都被纳入 2003 年至 2007 年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代表团补充说，具体措施涉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能力建设、加强边境执法和消费者保护，等等。该代表团指出，之所以采取这些步骤，也是为了改善罗马尼亚的总体商业环境，让外国直接投资在考虑罗马尼亚作为下一个投资目标时不会裹足不前。第三，代表团说，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对知识产权的假冒和盗版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有着共同的关注。该代表团还说，全球化、假冒和盗版已经成为关注的焦点，而建立及优化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体系，将为增加社会财富、促进税收公平、经济发展、减少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打击贪污腐败、防止对人类安全和保障的威胁等，扮演重要且独特的角色。该代表团提及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由巴西政府和国际刑警组织在里约热内卢共同举办的“拉丁美洲打击假冒和盗版地区论坛”所通过的“里约宣言”中的一段话。该代表团说，此次地区论坛是为“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作准备。第二次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里昂举行。该代表团澄清说，巴西政府和南方共同市场的其他国家、其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宣言的第 3 段中确认了假冒和盗版产品的交易导致税收和公司收入流失，构成伤害国家及商业利益的严重问题。同一份文件的结论部分写道：“所有参与的拉丁美洲国家都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并同意继续加紧努力，使知识产权的执法更为有效。”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这些话为认真审查执法和发展的关系的做法提供了不容置疑的佐证。罗马尼亚的观点是，优先处理该事项是作为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 WIPO 应予以考虑的问题。

136. 中国代表团发言，表示希望就美国提案中的第 6 项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而巴西代表团在发言中也已经指出假冒和盗版

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也是发达国家的问题。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打击假冒和盗版，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多年来，中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实际措施，大力打击假冒和盗版的行为，取得了显著效果。该代表团说，一些国家和组织的盗版统计数据以及调查手段、统计标准和数据分析是否有科学依据，或者统计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是很有争议的。目前，WIPO 秘书处的工作压力已经相当大。让秘书处动用大量的精力、人力和财力收集盗版率的数据，并不是秘书处的职能与能力所在。该代表团指出，PCDA 应当侧重讨论发展中国家极为关注的发展问题；如果 PCDA 的讨论牵涉有争议的盗版率问题，必定削弱 PCDA 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有鉴于此，代表团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案中的第 6 项。

137. 日本代表团表示，尽管已经就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发表了多项评论，但希望再另作评论。该代表团提及文件第 2 项关于 WIPO 的作用，并表示同意该观点。该代表团认为，WIPO 能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发挥极大的作用，在此，希望与大家分享其最近与 WIPO 的知识产权和发展活动有关的经验。2006 年 1 月 26 至 27 日，由 WIPO 与日本专利局（JPO）在东京合作举办了“WIPO 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高层论坛”。该代表团还说，当时参加会议的有来自 40 个国家，包括亚太、非洲、阿拉伯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大约 100 位与会者。大多数与会者都是知识产权的决策者。WIPO 副总干事余寿谷先生也参加了论坛。会议的主旨是为各国决策者提供一个讨论的平台，探讨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各国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说，与会者就他们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取得经济发展作了陈述，并且讨论了政府在知识产权政策上所应扮演的角色。论坛上，可以注意到许多国家正在改变政策和战略，启动知识产权体系，以便达到发展经济的目标。该代表团也说，有些国家已经改变了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战略，并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取得经济发展的手段。该代表团邀请任何对该论坛有兴趣并希望得到更多信息的国家登录 WIPO 网站，查询 2006 年 1 月 30 日的第 265 条更新信息。

138.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再度说明伙伴关系办公室的事项。该代表团特别提到对发展援助私有化问题的关注。有人认为这会导致利害冲突，而且最终的结果将与发展宗旨不相符合。该代表团并不以同样的观点看待此提案。他们认为这是让联合国系统和知识产权界共同参与的努力，目的是根据现有的资源满足具体的需要，提高透明度、避免工作的重复，以及加大援助的对发展的影响。该代表团说，把政府和非政府部门集中到一起成为工作伙伴并不是一个新概念，并且在他们看来，也不会违背以需要或成员推动的技术援助方针。一些被列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将参与伙伴关系计划。非政府部门的参与所带来的帮助是成员国或作为政府间组织的 WIPO 所不能提供的。同时，不管非政府组织是以慈善或者以倡导为导向，它们的地位更适合提供援助。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增加了协调，也是现实的做法，即认识到没有取之不尽的资源，以及单靠政府并不足以取得发展成果。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发言。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个有趣且有意义的提案，即建立以因特网为基础的 WIPO 伙伴关系计划。但是，由于提案牵涉技术问题，必须是来自首都的专家才能作明智的评论。该代表团表示，从他们的观点出发，就辩论而言，非洲集团欢迎这些提案，因为这些提案可能具有潜在的生命力和建设意义，特别是在扩大技术援助的方面。但表示一些关键细节，如实施计划的时限、融资程序和其他至关重要的信息都未被纳入其中，因此希望在适当的时机获得这些详细资料。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属于非洲集团提案中关于技术援助以及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非洲集团还认为，该提案与其提出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提案有直接关联。非洲集团呼吁美利坚合众国考虑其重点提出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提案。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曾多次强调“数字鸿沟”这一严重现象，即存在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差距。鉴于此差距，以及他们的国家予以这个问题的重视，该代表团曾多次呼吁填补数字鸿沟。他们希望美利坚合众国的 WIPO 伙伴关系计划，是为有意识地填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数字鸿沟向前迈出的步伐。该代表团补充说，不管是扩大或最终实施该项计划，非洲集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也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的机构提供援助，包括大学、图书馆、医院、研发机构等等，让他们有能力建设自己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并且得以查阅重要信息和数据库。关于数字鸿沟问题，代表团表示，令非洲集团感到鼓舞的是，提案内容承认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存在数字鸿沟，并且同意许多与信息通信技术和发展相关的问题都是 WIPO 授权以外的问题。有鉴于此，加上 WIPO 工作的专门性质，非洲集团在其提案中凸显了机构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因为这将促进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各方面的合作，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在各个发展方面提供援助。该代表团还指出，也是基于这个原因，非洲集团多次呼吁为数字团结基金提供支持。这个设在日内瓦的基金由一些发展中国家所创办，并且得到一些发达国家的支持。该代表团还呼吁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给予支持，特别是首次和第二次峰会产生的成果，即改善发展中国家在使用信息通讯技术的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140. 巴拿马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提高透明度、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把资源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等既定目标符合会议提案的精神，说明大家的目标是一致的。建立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旨在网罗提供援助的人员与机构，为各国提供了许多目前尚不存在的契机。从这个角度看，透明度将十分重要，它可以让参与者获得现有的信息，满足成员国的特定要求。该代表团说，这是 WIPO<sub>NET</sub>一直以来所能发挥的作用，尽管 WIPO<sub>NET</sub>作为一个网络的宗旨与此不同。该代表团认识到国与国间的现实状况不同。以其国家为例，知识产权的执法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该国是世界贸易的过境国。该代表团说，该国立法对滥用这些权利者规定了十分严厉的处罚。除了特别适用的边境措施以外，该国也设立了专门处理知识产权犯罪的主管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官以及司法技术警察部队。同时，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委员会，负

责监督知识产权的政策，其成员是该领域主要的权威人士。他们不但履行了承诺，也制定了促进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的计划，其中包括制定宣传和执法的国家战略。该代表团也说，WIPO 根据他们的请求把资源拨到相关领域，支持了他们制定国家战略。此外，他们还与国际金融组织建立了协作关系。WIPO 根据他们的请求给予支持的国家计划，并不局限于技术和法律援助方面，也包括人力资源的培训工作，其中有些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因此，他们欢迎该提案，但必须考虑各国发展计划的不同，以便将之付诸实施。

1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关于提案 1，有几个建立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具体想法。同时，建立伙伴关系数据库的要素可以在提案 3 中找到。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的计划，并且说，如果美利坚合众国能够提交一份更完善、具体的提案，并说明如何真正落实这个计划，将是十分及时且有积极意义的举措。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研究这样的一份提案，并表示应当朝这个方向继续努力。

142.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罗马尼亚代表团多次提到其发言，并表示后者提出了一些值得探讨的问题。首先，关于巴西在打击盗版和假冒所做得努力，代表团很高兴能得到免费且正面的宣传。该代表团说，他们确实取得了这样的成绩。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问题，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咨询委员会，应该只提供咨询，而不授权 WIPO 负责在成员国知识产权执法。因此，执法咨询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提供咨询与教育、提高意识等类似工作，而且这是重要的工作。为此，该代表团并不反对向该委员会提出这些事项。该代表团还说，尽管教育和提高意识在打击盗版和假冒活动方面的作用很大，但这并不赋予 WIPO 执法的权限。该代表团回顾，罗马尼亚代表团的声明表明巴西通过国家和地区性努力在打击盗版和假冒方面取得了极大成绩。鉴于此经验，该代表团认为其应当有资格提出知识产权体系需要重新估量的建议。如罗马尼亚代表团所述，巴西对履行知识产权条约的承诺，以及对打击盗版和假冒所作的努力不容置疑。该代表团表示，为了达到目标，在全国范围内作了很多努力。他们在 2001 年创立政府间委员会，协调巴西的各个政府机构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该代表团说，该中央政府委员会在 2004 年转变为一个打击盗版活动的国家理事会。理事会的私有部门和政府部门代表地位平等，双方都有相同的投票表决权。该代表团想知道罗马尼亚是否有同样的机制，即公共和私有部门在国家理事会有平等代表权，在全国范围内，甚至在地区的范围内与邻国共同打击盗版和假冒活动。

143. 此时，主席以程序问题为由，打断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144. 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提醒委员会，罗马尼亚之所为与所不为，以及罗马尼亚的执法状况，都不是委员会讨论的主题。其次，代表团说，文件中的举例，是为了说明执法与发展的关系。该代表团表示，今天应讨论的主题是提交委员会的提案。如果是为了讨论个别国家的经验和专长，该代表团会准备不同的发言。

145.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有资格提出知识产权体系在发展方面是否适当的问题。事实上，该代表团并不认为盗版和假冒对其在发展议程中提到的某些关注点会产生任何影响。该代表团澄清说，巴西代表团就这些问题所作的发言在以往的会议上曾被其他代表团提及，甚至包括在巴西举行的会议上。该代表团说，既然其他代表团提到了这些发言，该代表团感到必须就此作出回应，并澄清发言的背景。该代表团继续其发言，表示巴西的努力是不容置疑的，打击盗版和假冒是国家的优先项目。同时表示，制定了发展议程并不意味该国容许盗版和假冒的存在。这仅仅代表他们并不认为这些是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因此，如果有任何国家对于这些问题有很强烈的意见，并且希望提出来讨论，可以提交咨询委员会处理。如罗马尼亚代表团所述，该代表团已经表明该委员会的重要性，并说该委员会应当根据其成立时所订下的职责范围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对于罗马尼亚以巴西和拉丁美洲国家取缔盗版和假冒活动的努力作为例子，表示其对打击盗版和假冒的重视表示感到奇怪。该代表团指出，各国应当介绍本国的经验，而不是另外一个国家的经验，以示对该问题的重视。同时，考虑到罗马尼亚代表团对于取缔假冒和盗版有如此强烈的意愿，他们可以考虑提名罗马尼亚为执法咨询委员会主席候选人，在那里讨论这个问题。

146. 阿塞拜疆代表团说，文件 PCDA/1/4 对会议的讨论很有意义。既然其他代表团已对文件的各部分作了分析，该代表团就不重复了。该代表团说，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不纯粹是某个国家的任务。这不是单靠一个国家的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与其他组织和国家合作。该代表团谈到其所在地区各国的做法，说各国正在根据其所加入的条约修改立法，努力处理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说，他们愿意举出其他国家的例子，但巴西代表团说各代表团应当仅限于列举本国的例子。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对打击上述侵权行为有实际经验。例如，他们曾在芬兰和爱沙尼亚，与海关和专利局的代表合作。他们看到，这项工作在芬兰界定得十分清楚。他们通过有效的执法体系，几乎杜绝了侵权行为。该代表团还举出在音像领域国际合作的例子。一家私营公司被授权处理在某国，比如芬兰领土上的侵权行为，但这项工作后来变得十分复杂。该代表团澄清说，他们的论点是，单靠 WIPO 本身无法给成员国太大帮助，无论是咨询、技术帮助还是召开研讨会、提供适当的材料、开设专家培训课程等。还存在立法准则问题、执法机构之间信息共享问题、提高认识的问题等。因此，无视该份提案的做法并不可取。该代表团说，侵权行为可能妨碍知识产权的发展，所以，各成员国必须思考 WIPO 如何与 WTO 一道，共同解决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说，他们知道不存在授权，但询问如何在这个方向取得一些进步，以减弱对知识产权持有者权利的侵害。该代表团说，他们理解罗马尼亚代表团的论点，尽管一些代表团没有接受这一论点。该代表团提出，不应拒绝文件的第 6 节，而应当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在下次会议上以更完善的形式提出。这个论点十分重要。关于第 5 节，该代表团说，他们使用过 WIPO<sub>NET</sub>，WIPO<sub>NET</sub>确实存在，但开发得不够好，现在应当进行一步完善，使之成为对此有需要的国家的有用工具。

147.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他们希望回应巴西代表团的建议。该代表团说，为了加强知识产权的执法，罗马尼亚于 2003 年通过了战略性措施，作为国家战略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在其声明中已经提到，大会也应该了解。因此，该代表团在论述知识产权执法和发展的关系时，谈到了本国的经验。该代表团希望澄清，涉及巴西的内容援引于一次地区性会议而非国内会议的最后文件。

148. 欧亚专利组织(EAPO)代表说，其声明涵盖几乎所有提案，属于一般性质声明。去年是《欧亚专利公约》十周年，今年将庆祝欧亚专利组织成立十周年。欧亚专利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在 WIPO 的直接支持下成立。该代表团是一个地区性组织，处理单个专利权的授予问题。该组织的成就证明了其基本原则的正确性。该组织帮助来自本地区及世界各地的申请者开展申请工作，并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所有来自人均收入低于 300 美元的国家的申请者都可以享受退费待遇。在过去十年中，该组织发展了《欧亚专利公约》的成员，并开始向他们提供帮助。该组织建立了网站，可以通过因特网登录。但该代表说，遗憾的是，不能在 WIPO<sub>NET</sub> 中与 WIPO 合作，而必须独自承担这个项目。网站还建立了搜索系统。系统包括所有最基本的 PCT 文献。运用该搜索系统可以查询本系统内所有专利文献，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询因特网上所有的专利数据库。所有 EAPO 成员国的专利文献都包括在内。该代表说，该组织从 2004 年开始与俄罗斯专利局合作。该系统对所有 EAPO 成员国开放。各项行动在有关专利局和 EAPO 之间以双边形式开展。该系统也向其他专利局开放。方法很简单。只要一个国家的专利局用俄语和英语提供了专利文献，就可以获准进入整个系统。该代表最后说，他们认为，按照以前三次会议及本次会议的做法，就该领域提案作出的任何具体决定，无论在何时作出，都应由 WIPO 自己执行。ICT 项目正在进行，还有新的建筑项目，以及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两年多以来，该委员会还没有开过全会。由于财政困难，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一年内仅开了一次会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说，他们认为 WIPO 应当首先在其得到的授权和现有架构内履行职能。

149.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 (FSF 欧洲分会) 的代表说，该组织是一个欧洲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自由软件的各个方面，包括自由软件定义中确认的四个基本自由。该代表说，该机构在一个姊妹机构网络中运行，该网络横跨拉丁美洲、印度、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并与“全球自由软件”社区有密切合作。该代表说，可持续活动的一个典型周期包括三个主要环节：规划、行动和分析。在理想状态下，要先规划，后行动，再分析，并以分析结果为规划提供依据。在 WIPO 框架下，该代表说，可以把上述三个环节描述为准则的制订、执行和审查回顾。像所有链条一样，WIPO 的链条也会在最弱的一环断裂。该代表说，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不同意有人的意见，即 WIPO 不需要分析，在国家层面进行研究就够了。该代表希望说明，国家层面的审查是必要的，但同时也需要在准则的制订和实施一级进行审查。该代表认为，由于对这一过程缺乏充分认识，该提案集中于非常具体的，主要是实施方面的问题。该代表说，对达成共识而言，这不一定

就是一个坏的起点。很多成员国说，WIPO 的活动将得益于更广泛的参与。有人主张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进来，特别是公益性团体。美利坚合众国甚至提出，WIPO 应当“主动出击，在其他政府间组织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发展银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慈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努力寻求潜在的合作伙伴。”该代表提出，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很可能达成共识，并可以迅速就此采取具体措施。正如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期间讨论的那样，能否亲自参加这样的活动，基本上取决于是否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资源，而公益性团体等机构经常缺乏资源。现在的问题和当时相似，所以解决方法也可能相似。因此，该代表希望简要介绍 WSIS 的一些经验。上个星期，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授权下，召开了因特网政府论坛。论坛辩论的方式，是运用 WSIS 经验的最佳范例。所有发言都通过现场逐字记录显示在主席台上面的屏幕，方便了会议期间的沟通，也方便了与会者对发言进行正确的评判。会议结束后，几分钟之内，就把会议记录放到了网上，使所有无法参会或不得不中途退场的人可以立刻看到发言内容。此外，自由软件志愿者以开放和可访问的格式，把整个会议进程用串流技术传输上网，使所有互联网接入速度足够快的计算机用户可以实时跟踪会议进程，并与参会者沟通，让参会者在发言中吸收他们的观点或评论。会议录像通常在几天后上网，使人们更容易在会议结束之后了解会议情况。还可以采取更多措施，但这两个具体步骤已经起到很大作用，保证了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各成员国，更好地跟踪会议进程，从而改善整个进程的有效性。该代表说，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一项极为有用的工具。该技术有助于克服文化、地理和经济障碍，促进人们的普遍和广泛参与。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明智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选择适当的格式和协议，不排除任何商业模式、利益团体或操作系统的使用。WIPO 所有的在线活动，包括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该提案的核心内容，都应当使用开放性标准和可访问的格式。这里，所谓开放性标准是指文件格式开放、可自由访问。该格式至少存在两种实现方法，其中一种必须是自由软件，使其他人得以参照和研究，并按照多语言和可访问性要求对其进行修改。格式应当是今天使用的三个主要桌面操作系统中存在的格式。此外，这种格式不能强制要求使用专有软件，以免把希望控制自己信息结构的用户排除在外。这个问题对很多成员国来说越来越重要。只有开放文件格式（ODF）在其全部应用程序中可以完全满足这一要求。因此，开放文件格式应当用于所有未来活动。该代表说，他们很高兴向 WIPO 提供专家意见，更深入地解释这些问题和其他领域的问题。该代表最后说，所有的提案似乎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希望在这个领域取得具体进展。基于以上理由，该代表希望现在已经有了初步基础，向成员国达成共识迈出了一小步。

150. 欧洲数字权利行动(EDRi)代表说，该组织代表欧洲 14 个国家的 21 个隐私权和公民权组织，很高兴借此机会谈一谈美国提出的利用基于因特网的工具为发展提供便利的提案。该代表同意美国的看法，即因特网及通过因特网访问信息的方式威力巨大。知识产权的强制实施并非因特网环境的优势之一。EDRi 补充说，WIPO 各个关于因特网

的条约中确定的技术保护措施就是为应对这一挑战作出的努力。然而，十年过去了，这一努力仍然具有高度争议性，还未被证明行之有效。他们听到音像产业国际联盟的一位代表说，在线音乐市场终于发展起来。即使这种情况属实，这也与数字权利管理（DRM）没有关系。他们说，最大的在线音乐提供商 Apple iTunes 允许用户刻录标准的红皮书 CD，然后用户可以用标准工具把它们转换为 Ark Vorbis 或 MP3 等格式。该代表说，第二大公司 E-music.com 拥有全球 3800 家独立唱片公司的一百多万张唱片，每月销售 350 多万首歌曲，但它没有使用任何保护技术，而是销售干净的，没有任何障碍的，高质量的 MP3。在一个困难重重的市场上，这样做促使，而不是阻止他们成为第二大公司。因此，利用 DRM 把因特网变为市场的努力并没有证明取得了成功。所以，WIPO 对这些保护措施加以保护的战略也没有证明取得了成功。该代表补充说，相反，DRM 给消费者和产业界带来的危害却一再显现出来。该代表说，大规模的分销与合作是因特网得到证明的优势之一。他们发现，被称为“基于普通人的集体生产方式”在科学、软件、百科全书、教材、音乐和其他许多领域释放出巨大的创造力。他们指出，这些知识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人民同样自由开放。这种合作的前提是，对联合生产的作品实行共同所有权。该代表最后说，他们在几个方面同意提案内容，并说知识产权保护仅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之一。EDRi 补充说，为了均衡地完成使命，WIPO 在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时，应当强调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正如智利的提案中所言。该代表解释说，过度保护的危险在于，它限制了通过向普通百姓发放许可证，为教育、创新和就业创造的机会。该代表指出，协助成员国及其产业部门确定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可以帮助挖掘因特网为经济文化发展带来的潜力，即基于普通人的自由和开放合作的潜力。虽然他们相信信息通信技术的威力，但他们不认为建立在线数据库可以达到发展的目标。

1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他们坚持认为，毫无疑问，自从 1974 年 WIPO 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以来，已经有了发展议程，并已在工作中处理了发展方面的关注。从一开始，该代表团就表示，他们愿意讨论旨在加强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并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2004 年和 2005 年成员国大会的授权，就是讨论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其中包括巴西和阿根廷提交的原始提案以及 WIPO 成员国提交的其他提案。为了加强 WIPO 现有的发展议程，并本着合作的精神，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自从 2004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以来，已经讨论过无数份旨在加强 WIPO 的发展工作的提案。在这些讨论中，洪都拉斯代表团表示支持被审议提案中的几个要素，并希望讨论取得具体和实用的成果。但其中有些要素，美利坚合众国无法给予支持。主要是这些要素基于美国无法接受的两个前提，即 WIPO 没有处理发展方面的关注，以及知识产权妨碍发展。正如 B 集团在本周早些时候的一般性声明中所述，只有获得每个成员国同意的提案，才有可能在 PCDA 第二届会议结束后得到积极考虑。该代表团希望他们的提案就属于所有成员国都同意的提案，并说有些代表团对其提案的反应令他们感到失望。该代表团说，虽然巴西和阿根廷的原始提案通常被其代表团称为“发

展议程”，但它还不是 WIPO 的 182 个成员国的发展议程，除非它得到广大的 WIPO 成员国的支持。但在迄今为止的讨论中，还没有看到所有国家的支持。该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超越各自的提案，寻找可以达成一致的领域，并选择具体和实际的方法，改善 WIPO 的发展工作，以便形成共识。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审议这些提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展现灵活态度，以达成共识，取得积极成果。该代表团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几个具体问题作了简单回应，说 WIPO 伙伴关系计划的目的并不是给 WIPO 的发展援助确定优先顺序，而是通过邀请外部机构，包括公有和私有机构，在自愿和需求的基础上，与这些国家结成伙伴关系，加强 WIPO 的发展援助。该代表团补充说，许多国家已经在这样做，如巴拿马代表团指出的。巴西代表团还说，假冒和盗版不属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该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重申假冒和盗版妨碍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增长密切相关。该代表团补充说，那些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有幸看到精彩的尼日利亚电影的人，都看到了非洲艺术家们如何讨论盗版对创造性行业带来的损害。该代表团补充说，处理盗版和假冒，属于 WIPO 的职权范围。为强调这一点，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科特迪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的雄辩发言。该代表团补充说，认为知识产权的强制实施不在 WIPO 职权范围之内的观点使他们感到惊讶，特别是因为成员国大会已经通过协商一致决定成立执法咨询委员会(ACE)。这个问题在《WIPO 公约》第三条也提到。该条规定了 WIPO 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使命。该代表团说，大多数人会同意，没有强制实施就无法保护知识产权。再者，WIPO 大会已经全体一致批准了 1995 年 WIPO-WTO 协定，根据该协定，WIPO 可以向 WIPO 和 WTO 成员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实施 TRIPS 协议。该协议有一大部分专门涉及知识产权的强制实施。该代表团指出，巴西代表团说，不要看国家一级知识产权框架的缺陷，而要看国际知识产权框架的缺陷。该代表团说，他们愿意听听哪些具体的知识产权政策妨碍了发展，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哪些方面不灵活。TRIPS 协议规定了无数的灵活措施，包括过渡期的规定，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延期至 2013 年的规定。该代表团说，应当努力确定什么样的提案可以获得 WIPO 成员的广泛支持。让 WIPO 秘书处谈谈哪些提案在 WIPO 目前的预算和人力条件下可以实施也许有好处，甚至是必要的。这将有助于成员国作出加强 WIPO 发展工作的决定。该代表团说，作为对洪都拉斯代表团问题的回应，美国的提案设想，WIPO 在帮助成员国达到经济发展目标方面将起到有限的，但可能是重要的作用。例如，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希望改善该国的创新机制，包括研究中心和大学，在全球经济中更有效地竞争，那么伙伴关系办公室可以帮助寻找对这一项目感兴趣的地区性发展银行。关于洪都拉斯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该代表团澄清说，发展合作活动必须跟上法律、商业和技术环境的快速变化。因此，为保证 WIPO 最有效地使用有限的资源，WIPO 就需要收集和分析成员国的发展援助需求，从而使 WIPO 的援助计划和活动更有针对性。该代表团最后说，他们会按照要求，提供关于该国提案的更多详细情况。

152. 洪都拉斯代表团建议，鉴于本委员会的目标是筹备与 WIPO 发展议程相关的

行动，而且他们也希望尽快取得进展，秘书处可以向成员国提出一些建议，帮助成员国向大会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提案。

153. 主席然后请阿根廷代表团介绍其提案。

154. 阿根廷代表团说，在介绍提案之前，他们要代表“发展之友”谈一谈刚才发言中对秘书处提出的要求。该代表团说，他们不能接受洪都拉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在谈到可能被 WIPO 实施的提案时，阿根廷代表团说，WIPO 是一个由成员国族组成的机构。该代表团补充说，WIPO 当然有一个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开展活动，但在批准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时，要由成员国决定如何分配资源。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无法接受这一建议，即由秘书处决定哪些提案可以得到资金，哪些不能。该代表团说，这个决定必须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作出。

1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有必要澄清他们关于 WIPO 秘书处的发言。该代表团并没有要 WIPO 秘书处告诉大家考虑哪份提案。该代表团想让秘书处做的是，让秘书处说明哪些提案在本组织现有的预算框架和人力资源范围内存在实施的可能性；那些无法执行的提案提出的财务和人员要求是什么。只有这时才能正式决定考虑哪些提案。

156.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澄清。该代表团说，无论如何，他们并不认为可以从预算的角度审查提案。现在讨论的问题是政治事项，不是预算事项。因此，该代表团说，他们继续坚持认为，首先应由大会做出适宜于为发展议程制定政策的政治性决定，然后由成员国衡量这些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去年，成员国大会已经显示出灵活性，找到了为发展议程采取措施所需的预算。该代表团还同意在计划和预算中保留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使秘书处能够在计划和资金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接下来介绍了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秘鲁、埃及、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交的文件。该代表团指出，2006 年 2 月 21 日，他们已经详细介绍了这份文件，所以认为没有必要把文件内容再介绍一遍。2004 年在成员国大会介绍提案时，已经对提案进行了阐释和详细辩论。该代表团补充说，该文件回顾了 WIPO 及其他组织关于发展议程的辩论以及去年成员国大会授权在临时委员会继续辩论的情况，以便以最有效和最及时的方式取得实际成果。该代表团指出，在辩论的框架下，文件中包含的大多数提案是相互联系的。该代表团说，各成员国对许多问题可能有不同观点。尽管如此，可以看到各提案也贯穿了一些共同立场。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提案五花八门，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同提案之间有重大差异。该代表团说，这份文件包含了六个问题，目的是帮助大会推动提案进展，并从抽象观念出发，在不同的提案中努力发现共同立场。第一个问题涉及 WIPO 的准则制订活动。第二个问题涉及正在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对发展的影响的研究，甚至是独立研究。第三个问题涉及技术援助，试图在所有的提案中发现共同之处。第四个问题涉及知识的获取，应当采取什么措施为知识的获取提供便利，以及为所有 WIPO 成员建立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第六个问题涉及

大会如何在其他活动的框架内，包括在 WIPO 的政策制定活动中，创造必要的政策空间。“发展之友集团”知道，通过向 2006 年 9 月召开的成员国大会提交相关成果和建议，就可以完成去年成员国大会的授权。该代表团相信，在现阶段，已经可以甄别出大多数提案中的共同因素，应当能够通过短期行动建议。但这些要放在工作计划的整体框架内考虑。因为工作计划还勾画了中长期目标，短期计划不能对制定发展议程的整体考虑产生消极影响。该代表团说，在讨论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 5 时，他们可以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在介绍提案的同时，他们想指出，他们看到成员国之间有不同声音，也有一致意见。多边体制必须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该代表团宣布，他们希望坚持并强调，采取建设性态度十分重要。只有这样，才能找到推动辩论前进的方法。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补充说，他们感谢各集团对最新提案的辩论，并同意，大会对 PCDA 的授权，旨在加速和完成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的讨论工作，并向 2006 年 9 月召开的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该代表团还同意，必须优化工作结构，才能取得具体和实用的成果。但该代表团不同意提出中、短、长期工作计划。他们的任务是完成对本次会议提案的讨论，目的取得具体和实用的成果。这意味着确定可以得到所有 WIPO 成员支持的提案，进一步推动工作进展。该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提出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运作，并补充说，他们愿意作出建设性努力，以形成这样的共识。该代表团知道，有些提案可能是短期的，有些是中期的，有些是长期的，但在他们看来，PCDA 没有必要区分这些提案的期限。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不主张使用阿根廷代表团及其共同提案国提出的框架，而是支持主席的做法，即通过磋商，把提案分为几大块，并支持主席努力寻求成员国对这一做法的反馈。在此基础上，下次开会时，就可以识别出得到广泛支持的提案，从而把提案工作推向前进。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认为，没有得到广泛支持的提案，不应当再进一步讨论，因为他们按要求必须加快和完成对提案的讨论工作。该代表团说，展望未来，重点是实施达成一致的提案，而不是无限期地讨论得不到广泛支持的提案。

158. 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其 25 个成员国以及保加利亚及罗马尼亚两个加入国发言说，感谢阿根廷及其他国家提出的载于文件 PCDA/1/5 的提案，即优化未来辩论结构、加快就大会建议形成共识，尽管成员国对不同问题尚有不同立场和看法。该代表团说，他们支持按主题组织工作的原则，并希望这种做法可以推动辩论，但这并不影响他们对实质问题的立场。在这方面，本着取得推动工作进展的精神，他们全心全意的支持区分更容易形成共识的提案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159. 主席说，他已经和各集团协调员与各集团磋商，以决定把提案分为哪些类别。在此之后，他收到了 GRULAC、B 集团、亚洲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在此基础上，他将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对提案进行分类。在磋商过程中，大多数集团说，他们不希望在按

主题提交的提案中提及他们的名字。主席说，他将尽快散发这一清单。

160. 巴西代表团说，他们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发言提出一点评论。评论事关工作方法。如果按照一些代表团的建议，事先就各成员国提案中任意提出的每一项建议达成一致，就不可能取得任何具体或积极成果的。该代表团补充说，需要在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之间，开展形成共识的活动。这需要把提交给 IIM 和临时委员会的不同文件中的所有想法，以表格形式列举在同一份文件上。按照本组织的惯例，一些国家不应该拒绝考虑另外一些国家的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份文件应具有包容性，应当列出所有不同的提案。这份文件将成为闭会期间促成共识的工作基础。该代表团补充说，这是他们设想的作为本次会议成果的工作形式。

161. 印度代表团说，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其他成员国的提案提出如何就成员国的各种提案组织辩论的想法。在其开头的发言中，该代表团已经强调把不同提案分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包括譬如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准则制定、影响研究、与管理相关的问题，及其他类别。在该代表团看来，先由出席提出，在与各地区集团磋商之后，对提案进行分类，这是组织有目的的辩论的良好方法，由此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产生某种结论或建议。早些时候，有代表团提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实施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认为，提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因为一旦通过讨论形成一致的提案，大会将有能力就该提案提供资源。在提案形成共识之前，很难预测或提供进一步的资源。该代表团希望关于提案类别和提案本身的辩论能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这样就可以提供各提案各要素的概况，为闭会期间的辩论提供合理的基础，从而可能形成具体的成果。

162. 巴拿马代表团说，他们感谢“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旨在为 WIPO 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赞赏并强调，有关建议反映了对所有问题进行思考的结果。这些建议提出了对前述不同主题进行综合改革的思路，可能转化为当今制度的重大变革。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该提案涉及几个主要问题，并强调 WIPO 作为改革的引擎应当发挥的作用。提案勾勒出在面临发展的挑战时需要取得的具体成果。该代表团说，技术援助部分已经得到广泛发展，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该集团赞赏 WIPO 所做努力以及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赞赏并同意，技术援助指南的透明度至关重要，指出需要评估技术援助的影响和有效性。制订指导原则至关重要，因为指导原则可以为所有成员国提供平等的指导。另外，该代表团概述了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评估的必要性，因为通过评估可以使人们了解 WIPO 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此类计划是否有效。另外，在提案中提到，应当让公众获得信息，使公众了解世界各地及不同组织的实际情况。这将使我们分享信息，避免在某些领域的重复劳动。该代表团还强调，技术援助应当重视发展，强调需要考虑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不仅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如此，在评估技术援助时也一样。正如先前所述，与会代表团介绍的不同提案有共同立场，有些具有互补性。为达到共同目标，大多数提案都是必要的。

163. 智利代表团说，他们也感谢“发展之友”提交的文件。首先，该代表团要强

调提案十分清晰，贯穿制订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另外，该代表团认为，提案极具建设性，从提案总结的标题三可以看出。提案具有包容性，使他们能够分析在整个讨论中提出的所有提案。把不同提案分为六类的做法与主席的建议不谋而合。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智利的提案也反映在“发展之友”的提案中。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推动工作进展的好办法。

16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欢迎 2006 年 2 月 17 日 WIPO 文件 PCDA/1/5 所载提案。该提案于当天上午由阿根廷代表团提出。非洲集团成员作为个体和集体，都呼吁 PCDA 的讨论要理性、务实、有建设性和系统性。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发言强调了 PCDA 的讨论需要有系统性。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旨在推动 PCDA 讨论前进的这一整套提案，即“发展之友集团”文件中所载提案。非洲集团期望，该集团文件中所载提案会被所有成员接受。各代表团毋须提醒也知道，“发展之友集团”包括 14 个 WIPO 的重要成员国，其中有四个非洲国家。单单基于这一点——如有必要，再加上非洲集团与“发展之友集团”的共同宗旨和观点，非洲集团也会以建设性和充分理解的精神，看待“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

165. 作为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关注的回应，主席说，他们选择的机制是不排除任何提案，特别是要由各代表团自己把相关提案纳入到合并提案清单中相应的标题之下。主席向委员会强调，这样做就不可能把任何提案排除在外。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应巴西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说，为防止对其前面的发言造成误解，该代表团希望说明他们完全支持主席提出的程序。该代表团说，他们从来没有打算在归类过程中排除任何提案，但确实说过归类时可能超越“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一些因素，因为提案类别由委员会与主席一道拟定，而不是全盘接受“发展之友集团”最初建议的标题。此外，该代表团说，尽管在讨论中所有的提案都将得到审议，但委员会真正决定继续推进哪些提案，则需根据主席在 PCDA 第二届会议的讨论。根据 2004 年成员国大会以来结束时进行的磋商情况作出，该代表团并不认为如阿根廷代表团所言，必须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相反，对所有的提案，或者每个提案的所有要素，都可能产生共识。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必须审议所有提案，取得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成果，以推进这一进程，完成大会的使命。该代表团最后说，他们无意从主席的清单中排除任何提案。

167.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为消除疑虑所作的澄清。委员会对任何类型的提案都没有成见，将努力从这一过程中取得最佳的结果和成果。

168. 阿根廷代表团说，他们对主席建议进程的评论意见还没有得到讨论。该代表团的理解是，这一进程以及已经散发的提案分类清单，将在议程项目 5 下讨论。他们重申，他们的提案是旨在形成共识的提案。提案是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起草的，当然有难以处理的问题，也有容易处理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对形成初步共识的问题，委员会必须为下一次大会拿出成果来；对其他提案，委员会需要花更多时间举行辩论，直

至形成某种共识，尤其是对那些还没有任何共识的问题。该代表团说，他们并非暗示把有些提案从议程中拿掉。另一方面，他们提出的工作计划由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这一点旨在帮助各代表团形成共识。

16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赏主席的回答使尼日利亚代表团不再担心有提案被排除在外。该代表团也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先前发言的澄清。

170. 消费者国际(CI)组织代表介绍该组织说，该组织是一个联络性机构，代表全世界的消费者团体和机构。它的会员包括来自 115 个国家的 250 个组织。该代表说，他们努力通过维护消费者权益，特别是贫困、边缘化和下层人民的权益，促进社会发展。该代表祝贺“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提案，并表示大力支持全部提案。该代表欢迎“发展之友集团”最近提交的旨在促进辩论活动，把讨论推向前进的文件。该代表然后介绍了该组织亚洲太平洋办公室最近发表的一份关于版权和知识获取情况的研究报告，说该报告可以在[www.consumersinternational.org](http://www.consumersinternational.org)上看到。该代表简要介绍了该项研究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期中包括对亚洲 11 个发展中国家版权法的回顾。该代表说，他们将把书面声明提交委员会，因为该声明与“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有直接关系。

171. 巴西的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 (FGV)的代表发言时，简要介绍说该基金会是巴西在经济、公共管理和商业管理领域领先的学术机构。该机构成立于 1944 年，一直负责对成千上万的学生进行教育。该代表接着说，发展议程提案是实现《联合国千年目标》的重要机遇，强调 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自然受到同样目标的驱动。该代表进一步说，2005 年大会一致同意在 WIPO 内纳入发展议题。为了在最近的将来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该代表说，有必要从最近的过去吸取经验教训。该代表说，所谓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发展的重要工具，但不应过于忽视知识产权带来的重大成本，这些成本尤其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负担。人们不仅今天广泛认识到了这种成本，过去也一样。比如，我们只需看一看 1958 年美国参议院委托司法委员会下设的专利、商标和版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在这份报告中，一位知名的经济学家提出了所谓知识产权制度被忽视的成本问题。例如，该经济学家说，“专利保护的长期性，可能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原因而非经济原因。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立法机构听证中有众多专利律师发表意见，而经济学家却少之又少。”

172. 主席邀请非政府组织就“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发表评论，说明对提案的看法，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主席接着说，如果非政府组织要配合工作，使会议讨论更有效，就必须发表意见。主席指出，如果希望做一般性发言，或宣传自己的组织，或讨论与当前议题不一定相关的问题，对会议进程就没有什么帮助。主席澄清说，他不希望打断任何人，但要求那些打算照稿宣读的非政府组织把文件提供给译员，以便译员跟上他们的发言。主席表明，如果非政府组织要针对“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发言，就请发言。如果不是针对该提案，主席请他们仅散发发言稿。

173. 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的代表接着说，有人不赞同这些研究和提案的结论和前提。另一方面，也有人完全相信和大力支持这些结论和前提，这是出于他们对这些提案的远见。该代表澄清说，他发言是为了支持“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并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支持在实施任何知识产权条约或软法律之前，对其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独立评估。他说，他的组织认为，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当首先进行适当规划，尤其在准则制定领域。在最终就条约达成协议后，他们的理解是，将对条约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成本进行独立监测。他指出，还必须强调，在实施任何知识产权法律或软法律之前，都要咨询所有联合国机构，以便对实施的好处和成本进行影响评估研究。该代表补充说，不应当忽视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报告一类的独立研究。UNDP 在 1999 年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提高知识产权标准会增加技术转让的价格，可能把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充满活力的知识部门之外。”该代表还强调，UNDP 在其 2001 年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知识产权“可能走得太远，从而妨碍而非鼓励创新，妨碍对知识所有权的再分配。”在 2003 年的报告中，该代表看到，UNDP 说，富裕国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步骤，确保为减少贫困进行技术转让，尽管他们在《TRIPS 协议》中作出了承诺。该代表指出，世界银行在以前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说，通过增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技术所有人的垄断性回报受到侵蚀，这种做法对处境不佳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带来的好处值得怀疑。该代表提到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该报告说，知识产权制度更多地被用来保护投资，而不是刺激创新和创造。知识产权保护本身不应当被视为目的，而应当被视为促进公益的手段，作为实现人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手段。该代表进一步指出，私有部门也同意上述结论。同样，他提到，代表世界最大软件公司的商业软件联盟(BSA)于 2005 年发布了一份报告，强调专利制度的几个副作用，这一制度过于依赖专利，也导致了一些不良后果。首先，一些人累积一系列的专利保护，不是为了进一步创新和开发新产品，而是把这些专利变成摇钱树。这些人利用他们的专利，强迫他人购买他们的技术许可证。

174. 自由软件基金欧洲分会(FSF 欧洲分会)的代表表示，他的组织完全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提案中表达的大多数思想。特别是，他希望强调，需要在决策层面对政策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制定获取知识的条约。该代表接着说，FSF 欧洲分会也强烈赞成保护公有领域，不要使之重新私有化。他回顾，如大多数代表团所指出的，WIPO 的工具旨在服务于公有领域，即通过允许有限垄断，换取人类知识库即公有领域的扩大。因此，该代表补充说，令人遗憾的是，“发展之友”提案似乎缺乏软件的概念，而其他一些提案中也缺乏这一概念。该代表指出，FSF 欧洲分会认为，自由软件用户同样有权按照自己选择的版权许可证，发表他们的工作成果。该代表团认为世界各地的软件办公室应当充分了解各种许可选项，包括以自由软件形式发布软件。自由软件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意义上，都是极其成功的模式。该代表确认，尽管自由软件可能违反有些人的直觉——自由软件的许可证允许用户为任何目的自由使用软件，如对软件进行自由研究，以学习

软件的工作原理；自由改写软件，使之适用于任何个人或团体的特殊需要；以原版或改写版的形式自由散布软件——但自由软件在过去 20 年中对人类作出了巨大贡献。他补充说，自由软件赋予的上述自由对因特网的产生起了中心作用，它使世界各地人民能够对自己和他人进行培训。这些不同形式的自由允许人们改写软件，使之适应当地的语言文化，支持和照顾到他们能力上的欠缺，赋予他们权力，使他们确保自己有能力控制数字基础设施。该代表说，自由软件今后还将这样做。一方面提供自由软件的个人和公司确实对社会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世界各地的公司，无论大小，还证明了自由软件模式在经济上是成功的。该代表认为，世界各地的软件开发者有权被充分告知他们的选择，而 WIPO 也应当在所有活动中使用自由软件。使该代表说，WIPO 不应在事实上强制与其连接的成员国或其他组织使用专有软件，因为自由软件的作者和用户同样有权自由选择许可证，WIPO 不应基于他们对版权许可方式的合法选择而把他们排除在外。该代表最后说，FSF 欧洲分会认为有必要在提案和未来的活动中明确包括自由软件。

175.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IP Justice）的代表表示，在该组织的协调下，全球 138 个公益性非政府组织集体声明，表示完全和一致支持“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她进一步说，因为这些团体中的绝大多数无法亲自参会，表达他们的观点，所以该组织通过集体声明的方式向会议传达他们的信息。首先，该代表表示，知识产权正义组织完全支持修订《WIPO 公约》，在公约中明确包括发展方面的措辞。知识产权正义组织认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WIPO 有义务以既促进发达国家又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方式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第二，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正义组织完全支持审议制定一个关于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明确规定用户的自由权利，对于平衡作者权利和公共利益至关重要，对于不发达国家和世界各地的消费者权利十分关键。特别是，权利人经常使用技术保护措施(TPMs)，保护有版权的作品，限制用户的权利。所以，明确界定用户权利对维护传统的权利平衡十分必要。此外，该代表表示，他们赞成“发展之友”对 WIPO 的准则和惯例进行改革的提案。第三，该代表提出，关于如何评价知识产权的成本和利益，WIPO 应当拟定准则制定工作的原则和指南，平衡公众的使用权和垄断权，对每个国家适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第四，鉴于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该代表表示，WIPO 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独立的实证性发展影响评估，保证知识产权的适用确实促进了公共目标的实现，促进了创新、创造和技术发展。第五，该代表说，对知识产权采取“一刀切”式的做法不会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知识产权的过度使用会偏向发达国家的富有阶层，会维护在知识和信息获取方面存在的不平衡状况，而这种状况正是发展议程希望纠正的。该组织认为，WIPO 应当承认各国有权根据各国的价值观念制定发展战略。该代表最后说，知识产权立法必须保护灵活性和对权利的限制，并强调国际协定和发达国家自身的法律也对灵活性和权利限制作出规定，比如竞争政策和药品的强制许可。该代表认为，以上例外性规定表明，限制垄断性权利经常可以促进重大的公益。因此，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必须能够促进《TRIPS 协议》规定的一系列灵活措施。

176. 电子疆界基金会(EFF)的代表回顾，他们曾为成员国准备了一份简报，题为

“关于在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中实施技术保护措施义务的技术援助建议”。该代表说，EFF 希望谈一谈“发展之友集团”提案中的两个问题。首先，EFF 代表表示，该组织支持“发展之友”关于讨论建立和维护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机制的提案，以及智利代表团的补充性提案，即研究公有领域对各国获取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知识的重要意义。该代表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公有领域构成最重要的信息来源，是促进教育、创造和科研的共有知识，也是科技创新的基础。为了向成员国提供实用的指导，该代表表示，EFF 认为，任何类似分析还必须考虑全球的最新发展。这些发展已经侵蚀了公有领域，限制了成员国继续获得向公民提供福利所必需的信息的能力。该代表接着说，通过过于宽泛的国家立法，扩大使用技术保护措施或数字权利管理，会妨碍获得已经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更有甚者，通过法律禁止教育工作者、学生和科研人员使用旨在消除这些保护措施，获得公有领域作品的工具，使情况更加恶化。该代表补充说，随着这些数字权利技术的过时，我们的子孙后代将永远无法获得这些公有领域的材料。该代表认为，这些是真正的问题。在发达国家，人们已经感受到这些问题的后果。该代表回顾，2003 年，美国版权局的规则制定程序对本来予以禁止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允许了例外。比如，人们要求美国版权局允许公众获得通过有技术保护的 DVD 发行的公有领域的电影。该代表进一步表示，因特网档案——最大的在线资料库，也在寻求得到例外待遇，允许它规避过时的技术保护措施，使它能够向人们提供已经捐献给因特网档案的软件。

177.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指出，差不多一年半之前，被称为“发展之友集团”的 14 个 WIPO 成员国，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制订一个发展议程。“发展之友”呼吁 WIPO 在其核心工作计划中纳入发展视角。他回顾，他们的基本关注点是保证 WIPO 的使命、政府的准则制定活动、技术合作、技术转让等能够推动发展。上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收到了各种各样的提案，具体论述了上述关注的问题。在此背景下，该代表表示，民间社会联盟欢迎 2006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载于文件 PCDA/1/5 中的提案。该提案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模板，为讨论发展议程提供了框架。该代表提出，新的提案识别出贯穿目前收到的全部提案的六个共同主题。他补充说，CSC 认为，这样的机制可以保证所有提案均可在未来 PCDA 会议上得到适当讨论，而不是被扔到历史的尘土堆中。特别是，鉴于获取知识日益重要，该代表强调 CSC 支持“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五。该提案建议 WIPO “通过订立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等方式，为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提供便利”。在此背景下，该代表欢迎国际局在促进获取知识的讨论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下周将在斯里兰卡首都科隆坡召开的“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基于版权的商业出版和知识获取的次区域圆桌会议”。

#### 议程项目 5：未来的工作

178.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审议议程项目 5，然后结束当天的工作。但在审议该项目之前，他说他要向非政府组织道歉，因为他对它们太苛刻了。他的本意是保证讨论的纪

律。他确实需要打断几个发言人，提醒他们不要偏离当前讨论的主题。他没有冒犯或故意刁难某个非政府组织的意思。如果说的话冒犯了哪个人，他表示歉意。他没有冒犯哪个人的意思。但他确实希望保证会议的秩序。他认为非政府组织可以为他们的工作作出极为有价值的贡献，所以如果有哪个非政府组织或发言人感到他说的话有冒犯之意，他再次表示歉意。主席说，他已经分发了提案分类文件，他希望在此基础上收到提案。各集团应当表明各自的提案应归入哪一类别。他说，在前一天的磋商中，大家已经同意，任何提案都不能归入一个以上的类别，因为提案数量很大。如果决定把提案归入一个以上的类别，工作就会变得极其复杂，难以完成。主席提议，各集团应在 20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的上午 10 点向秘书处提交他们的提案。秘书处然后会按类别综合各项提案，并在当天下午 2 点 30 分散发合并提案清单。然后他们可以在下午 3 点 30 分召开全会，讨论文件草案。主席继续说，他还要准备主席总结，对会议作事实性叙述，并于第二天下午 2 点 30 分散发主席总结，供会议通过。他说，他想在两届会议之间与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决定 2006 年 6 月如何取得进展。他进一步说，他想非常清楚地了解六月会议上怎么做才能达到目标。

179.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主席，说他想谈一谈方法的问题。该代表团的理解是，清单中识别出来的问题没有什么优先顺序。该代表团想了解如何把提案归入不同的标题之下。该代表团的理解是，把不同的提案列入不同类别，问这样的理解是否正确。如果是这样，他希望主席澄清，为什么不能用符合逻辑的结构，正如他刚提出的那样，用一个对比性的表格，显示一个问题和另一个问题的关系，这样就可以横向看各种提案，而不是纵向看。该代表团说，他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他们要识别不同提案之间的联系，找到交叉之处。该代表团指出，如果能够横向而不是纵向地看到各种提案，就可以突出重点。如果使用主席建议的结构，他们就很难找到这些提案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他希望听一听采用这种横向比较的表格有什么不妥。如果这项建议没有问题，这种方法将是未来工作的有用方法。这种方法将有助于未来的讨论和谈判进程。

180. 主席说，在开始阶段，需要设计一种简单、便捷的方法。他认为，阿根廷代表团建议的比较表格可能需要花些时间才能设计出来。为便于考虑问题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可以自行设计这样的表格。纵向排列是更为简单的方法。他认为，最好还是主席列一个纵向清单，否则可能给提案的讨论带来不当影响。主席请每个代表团决定自己的提案应当放在哪里，这就是他为什么没有打算用表格的形式。

181. 阿根廷代表团澄清说，也许为了理解这一点，他们需要作一个主观判断。在谈到比较表格的时候，他指的仅仅是工作的组织方法，即把这些提案放到表格里边，并不是说由他自己或秘书处决定把哪个提案放在什么地方，而仅仅是建议划出五个、六个或七个纵列，在里边填写成员国自己确认的各种提案。但是，该代表团继续说，如果这种方法会引起问题，引起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他们不善于表达，那么，他们第二天之

前要做的工作，就是检查一下阿根廷提交的 22 个问题都在表上反映出来了。该代表团说，这样就没有什么需要通过，没有什么需要决定，代表团只需要在拿到的单子上列出提案就行了。该代表团说，他们觉得这很容易做。他们可以在第二天早上就把清单交给秘书处，并且肯定秘书处可以在 24、36 或 48 个小时之内汇总完毕。该代表团坚信，秘书处可以完美地做到这一点，并且认为他们甚至没有必要检查。如果他们把包含 22 份提案的清单交给主席，说他们希望把四个放在 A 下，四个放在 B 下，等等，他们坚信秘书处可以轻易而举地完成这项任务。该代表团觉得这一天的工作会很容易。也许上午 10 点做不完，但肯定可以把本集团召集起来，核对一下这项工作。秘书处然后可以决定何时散发文件。该代表团进一步说，他们第二天就可以做这件事。他们可以进行核对，但如果他们要做的就是把提案列在不同的标题之下，A、B、C、D 或 E，来自“发展之友集团”的五个，来自非洲集团的七个，等等，他们不认为第二天需要这么复杂的程序：开会和汇总，评论和通过文件，等等。该代表团认为，第二天最好使用更为灵活的程序，这样会使所有的人工作更容易。

182.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工作，说他们的理解是，主席的提案是他收到的不同提案之间相互妥协的结果。该代表团说，他们都在努力找到共同立场。最重要的是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认可主席的提案，认为该提案可以作为工作基础，所以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他们希望保证在进入下一届会议之后，所有六个不同的提案类别都得到同等对待。主席提出的推动工作进展的提案似乎合情合理，所以，该代表团支持这些提案。

183.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为提案分类所作的努力，然后说，听着会议讨论，禁不住想到一位作家的一句名言。这句名言说的是舞蹈：舞蹈是横向欲望的纵向表达。该代表团觉得这个说法用到今天的讨论很贴切。因为欲望毫无疑问是横向的，所以他们需要一个共同立场。主席建议的方法确实是纵向的。但该代表团的确看到阿根廷代表团提案的优点，即如果把提案国列出来，就可以进行比较分析。因为在两个会期之间，主席要与各集团磋商，他们就可以看到重叠的提案。如果有表格的帮助，各代表团还可以在闭会期间聚一聚，看能否缩小差距，为临时委员会下次会议的工作奠定更牢固的基础。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该代表团感到，用表格的形式可能更有意义。第二，该代表团继续说，主席提到，提案国不能把他们的提案放在一个以上的标题下。该代表团的理解是，这意味着如果每个提案的不同要素分属不同的类别，就要把每个要素分别放在相应的类别之下。但有些问题本身就具有交叉性。譬如，在讨论中频繁提到政策空间的问题。这个问题，比如说，就与技术援助有关，因为本组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他们识别哪些规定有灵活性，这就是这些国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的政策空间。这个问题与准则制定活动也有联系，因为在这方面也需要看一看如何提供政策空间。这个问题与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也有关系，因为在具体的影响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目标必定是识别现有的政策空间，看是否可以有效使用这个空间。这些都是讨论中的交叉问题，可

能需要放在不同的标题下。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就需要一些灵活性。也许提案国需要一些灵活性，把这些交叉问题放在不同的标题下，如果这样做符合他们提出的论点。

18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提案，并说他们这一星期的会议没有用来比较不同的提案，而是用来审查的提案的实质内容。秘书处已经从上到下列出一份提案清单，而他们需要的却是对不同提案的比较，以便对所有的共同点进行重新组合，提出切实可行的提案。

185.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努力。主席提出了推动审议不同提案的方案。在这些会议中，他们已经看到和审查了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还感到，阿根廷和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论点很有道理。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对主席提出的这些标题没有异议。该代表团认为，相关标题反映了不同提案涉及的绝大多数问题。该代表团说，他们明白主席的观点，即这些标题并没有按优先顺序排列。该代表团认为，这个做法应当保留，因为大家应当牢记，这仅仅是一份清单，没有轻重缓急之分，只是为他们提供一个指导，让他们把提案中的不同要素填写在一张纸上。但是，如果仅仅使用这些标题，把问题一一列出，确实会引起困难。这样可能会丧失不同提案的一些特色，而且使评价各提案内不同因素的兼容性更加困难。有些因素出现在不同文件中，但其实质相似。应当按照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把这些要素并排放在不同的纵栏里。该代表团继续说，至于在哪个栏里填写什么提案，不是主席或秘书处的责任。各国药自己决定他们希望把自己的提案放在哪一栏、哪一格中，所以，提案放在哪里，不是由别人作出判断，而是提案国自己。这样做的另一个意义在于，可以用定性和定量的方式，快速评估各提案有多大的共同之处。此外，该代表团说，正如先前所达成的共识，比较表格中不会漏掉任何人的提案中的任何要素。这是一个简单的表格，有几个纵栏加上国别，在每个格子中按照各自的标准填写内容。该代表团认为，这样做更有利逐步形成共识，在第二次会议上取得可普遍接受的成果。在他们所从事的任何活动中，都需要把各份提案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该代表团鼓励与会者为会议作出贡献，不要放弃这种直观和便捷的比较机会，以便逐步拉进距离，不至于忽视不同提案间的相似之处。

186.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他们只是想强调，他们理解这一决定背后的原因，认为这种方法也许可以加快进展，尽快取得成果。另外，可以认为这种方法快速、清楚。在这些方面，该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的观点。另外，该代表团说，他们的讨论受到时间限制。第二天，将结束第一届 PCDA 会议，六月份也只有五天时间，那将是 PCDA 最后一次会议。该代表团说，他们只有两次会议的时间来提出一系列建议或决定，在九月份提交给成员国大会。该代表团进一步说，任务艰巨，时间有限。因此，他们有必要找到一个符合这一进展要求的工作方法，以便完成自己设定的目标和任务。另一方面，他们不会无视任何建议。该代表团继续说，阿根廷代表团建议的表格形式是好的想法。但他们要这样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时间压力。该代表团还指出，为取得一致意见，他们必须

决定谁来制作表格，如何制作。该代表团说，开始这个程序后，可能需要花掉整个晚上，甚至第二天全天，但大家要明白制作这样一个表格的目的是为了清楚，帮助比较不同的提案，以便决定各提案是否有共同之处。但该代表团感到，要做的话，应当在 PCDA 会议一开始做。该代表团最后谈了个人的看法。根据该代表团，讨论发展议程，努力达到一系列目标，似乎更像抓一只猴子。要抓猴子，必须有相关的知识。抓猴子的方法有多种，但需要了解各种不同的方法，否则永远抓不到猴子。该代表团认为，他们现在做的就像抓猴子。该代表团建议掌握相关诀窍。诀窍就在于就一整套目标达成一致。刚才提出的建议只是一种方法。该代表团想试一试这种方法，看是不是能够抓到猴子。

18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在听取了所有评论之后，发现自己非常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在此，为了取得进展，需要把事情简单化，而不是复杂化。如果花太多的时间就表格问题达成一致，可能就会完全丧失取得进展的机会。该代表团并不认为需要把提案放在多个标题之下。这样会把讨论进一步复杂化。实际上，清单上列出的类别已经相当全面。当然，总归需要一个“F：其他”。如果继续考虑提案分类方法，可能需要很长的讨论时间。重要的问题是各种提案进行审议，取得进展，最后提出建议。该代表团继续说，正如他们早些时候所言，他们也觉得改变方法需要很多时间。因此，他们认为，应当按主席最初的建议，开始审议提案。

188. 阿塞拜疆代表团建议，阿根廷代表团当天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比较表。所以，如果大家同意这个倡议，他们可以请阿根廷代表团设计一个比较表。该代表团继续说，这将给各方达成共识的机会。如果阿根廷志愿帮助秘书处，他们也对此表示欢迎。

18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方法，但认为，鉴于他们工作的时间有限，应当使用最容易、最简单的方法，一个可以帮助解决问题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比较表不是现实的选择，因为要达到完美需要更多的时间和辩论。用这类表格，意味着他们不仅需要设计表格，还要确定标准，比较什么，如何比较，等等。时间不允许这样做。第二天就要结束会议。该代表团说，他们丝毫没有贬低阿根廷提案的意思，完全是由于时间压力。因此，需要使用最简单、最直截了当的方法。该代表团关注如何界定或划分不同类别，使用什么机制。该代表团问，他们在下次会议上如何使用这个文件。虽然这个清单没有明确的优先顺序，但迟早要确定优先顺序，这样做仅仅是为下次会议确定一个方法。六月份，就需要从这个清单上得知他们将要使用什么方法。这些问题可以在磋商中处理。

190.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到，阿根廷提出并得到巴基斯坦支持的提案是更好的解决方法，这种方法使分析成为可能。该代表团认为，为了保证分析，需要保证当前实质性工作的质量。向前推进很重要，但他们认为，应当以正确的方式前进。

191. 洪都拉斯代表团说，自从开始讨论发展议程以来，辩论的特点之一，就是让

这个进程更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为了节省时间，可以在开始时使用纵向列举的形式，然后看是否可以通过行动或授权，确定使用比较表，然后展开分析。该代表团说，可以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第二天做这个事情。这样，将在两个进程同时取得进展。当然，纵向列举的做法可以让他们了解在每个类别下包括哪些内容。

192.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他们愿意就这个进程以及如何向前推进谈三点看法。首先，他们想回应一下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交叉提案问题。这个意见很好。有些提案确实涵盖了讨论中的所有问题。所以，一项建议可以放在不同的标题下。第二，这可能是一个一般性问题。这项活动的目的是得出结论。这一点应当时刻牢记。人们已经提到，现在到了关键时刻。辩论相当漫长。现在有 60 多份提案摆在面前。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大家对这些提案不能厚此薄彼或区别对待。第三，把提案分类的建议也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这会促使曾经合作的提案国或集团形成共同立场。该代表团建议重新审议提案，看看是否有些提案虽然来自不同集团，但目的相同，因此可以认为是多余的。所以，这就是一个简单的数学练习，通过练习剔除重复的提案。最后，该代表团说，无论是使横向列表还是纵向清单都是可行的办法。也许可以按照建议的方法开始，所有与会者把各自的提案归入相应的标题下，然后集中起来。同时，阿根廷可以用列表比较的方法，识别把各提案联系起来的“线索”。该代表团说，在六月份回来的时候，他们可能会发现这种做法有助于对提案进行评价。

193. 阿根廷代表团说，国际会议竟然可能讨论出这么多事情，真是令人惊讶。令他们难以置信的是，竟然用了一个小时讨论横向列表还是纵向列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幸亏他们的总统不太注意他们怎么花百姓的钱。该代表团对主席说，对该代表团的要求可能存在误解。该代表团并不是企图创造出一种方法，让大家借此就提案的异同迅速得出某种结论。他们不过是建议把提案横着排在一起。每个提案国只需要简单地告诉秘书处他们的提案应该放在哪里。这样，在各栏下面，大家都可以看到提案国本身，这样甚至会给他们的工作带来更多便利。该代表团建议散发一页文件，供会议审议。

194.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先前的几位发言人，即他们需要得出某种结论，并说该代表团认为主席的提案很有用，建议通过主席的提案。

195. 主席说，他将散发 GRULAC 建议的清单，如刚才阿根廷代表团所提。他建议大家通过最简单的方法。比较分析对他来说似乎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重要的是拿出一份初步的文件，以此作为起点。这并不是说他们以后不能在不同的集团进行比较分析。他们的任务是提出将要向大会建议的措施。表明这些提案的来源总是有用的。他说，为了避免偏见，并在一份公正的文件基础上开展工作，最好不要向代表团提及是哪个国家的提案，因为这样更容易进行辩论，达到具体的成果。有些提案和反提案可能放在任何一栏中。实际上，许多提案可以放在各种标题下。也许大家觉得难以决定一份提案究竟应该放在哪里。因此，他建议努力把提案放在最合适标题之下，避免浪费时间。这对

于临时委员会的进程很重要。主席然后建议第二天上午 10 点钟把提案交到秘书处。秘书处将把提案与主席总结一道散发给大家，然后他们就可以在下午 3 点 30 分开会，审查文件。

196. 第二天复会后，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按照头一天商定的方式提交了各自的清单。他特别感谢“发展之友集团”。他们做了大量工作，在那天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了 66 份提案。他在会议之前与秘书处碰了头，以了解情况。因为那时还没有收到“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他告诉秘书处一旦收到文件，就要做好准备，在商定的时间前散发，作为对原始文件的补充。原始文件已经发给了代表团。这一切现在都做完了。主席指出，“发展之友集团”在其文件中提供了来源，而其他文件中没有提及来源。主席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合并文件，里面不要显示或提及来源，特别是因为这样主席就可以马上开始磋商，努力通过可以普遍接受的措施。但是，如果代表团希望提及来源，他会满足大家的要求。

197.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他对三件事情感到惊讶。首先，眼下会议产生了两份文件，令人惊讶。第二，有一份文件仍然提到了来源，令人惊讶。第三，文件上有 66 份提案，令人惊讶。该代表团最后说，并非所有的与会者都表现出妥协的精神。所以，他们建议休息一会，给地区集团机会，让他们讨论一下如何前进。

198. 阿根廷代表团说，他们希望代表 B 集团发言的瑞士代表团没有把合作精神和提案数量等同起来。该代表团希望瑞士代表团没有把这两者混淆起来。该代表团说，可以肯定，瑞士代表团不是暗示合作的水平不够高。他们的提案为什么这么多？开始时，他们使用的标准不同，这个标准可以减少会议提案数量。按照这个标准，他们只有 20 项提案。但是按照主席建议的结构和标题，就需要把这些提案分解为细节，这样提案数量就增加了。比如，在技术转让问题之下，他们就有 11 项建议。该代表团说，如果他们从不同角度处理，就可以把清单作得更简明一些。但是，不管怎么说，这是他们工作的依据，不应当仅仅因为他们的提案数量大，就被说得一无是处。该代表团说，要修改清单的结构没有问题，但认为这样会使秘书处的工作复杂化，因为这样就难以按照集团识别提案了。该代表团举例说明说明从已编制好的清单中不可能分清提案的来源和主题，提出符合逻辑的另一种方法。

199. 科特迪瓦代表团说，自从会议开始以来，95% 的文件都是英文版，法语国家代表团很难作出适当反应。他请求把公开的文件翻译为法文。

200. 主席说，西班牙语文件也存在同样问题。问题是时间不足，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即时翻译。但他们要保证不仅提供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文件，还要提供中文、俄文和阿拉伯文文件，因为这些语文也是本组织的官方语言。他解释说，这些工作随后要做，在第一阶段，会议必须以最常用的语言即英语进行。

201. 在一些代表团的要求下，进行了简短的休息。复会后，主席说，阿根廷代表团同意把提案国的名字从提案清单中删除。他现在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合并清单，其中不包含提案国名字。这将成为三月份以后磋商的基础。

20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说，其集团积极参加了讨论，并同意主席提出的工作顺序。这对继续讨论发展议程有好处。

203. 泰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感谢“发展之友”就发展议程提案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该代表团赞赏该集团作出让步，把提案中的来源拿掉，从而支持了主席的提案。

204. 克罗地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对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是研究如何利用当前的分类提案清单组织工作。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知道提交新提案供审议的截止日期是本次会议开幕之前，且仅限于提交“可操作和可采取行动”的提案。因此，他们将不能接受后来提出的提案。当然，为此需要对提案进行分析，但这可以在非正式磋商的过程中进行。该代表团也赞扬阿根廷代表团同意把名字从提案中去掉。

205. 瑞士代表团说，B 集团支持克罗地亚代表中亚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所作发言。“发展之友集团”采取灵活态度，不再坚持提及提案的来源，瑞士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B 集团希望取得成果，将继续作建设性努力。该代表团说，主席的总结草案和提案清单是他们制定发展议程的良好基础。该代表团请主席保证在合并工作清单中不要纳入 PCDA 第一届会议第一天晚上之后提交的提案。

20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总结中反映了所有以行动性语言提交会议的提案，并对它们进行整理并归入具体的标题。该代表团浏览了主席的总结，注意到该集团所有的提案都在总结草案中反映出来。该代表团称赞“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几个问题可追溯到上一次 IIM 会议。因此，他们希望看到“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这些提案不会被避开或放进垃圾箱。为了继续工作，并取得丰硕的成果，任何提案都不应被抛到脑后或排除在外。如英语谚语所言，“多多益善”。该代表团支持合并清单的想法。如有提案重复的情况，可以把他们归到一个标题之下。如果这样做，整个进程就会简化，文件就会缩短。

207. 主席说，他会准备所有的提案，并在磋商期间检查清单上是否有新的提案。如果任何代表团有怀疑，他可以保证，这仅仅是一份工作文件，对任何人都没有约束力。他敢肯定，在磋商期间，一定会出现新的想法。他将尽最大努力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208. 阿根廷代表团说，他们要感谢诸位这一周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补充说，主席最后的发言澄清了结论中第 7 段的问题。在第 7 段的最后一句显示，附件将构成 PCDA 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附件或者附件中的提案在磋商的过程中可能有些改变，所以他

们可能得到一份简化的版本或经过重组的版本。所以他们的理解是，在磋商过程中附件可能发生变化。

209. 主席说，附件是现阶段唯一一份正式文件。还没有人承诺任何具体改变，但他们希望出现变化。他会在磋商过程中努力综合各项提案。如果在磋商过程中他们想到了新的提案，就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

210. 约旦代表团赞赏主席的提案以及他为形成共识所作贡献。该代表团指主席提供了提案的分类清单以及不同集团和国家的提案。该代表团说，他还要感谢 WIPO 秘书处根据成员国达成的协议，准备了一份清单，其中包括他们提到的建议和提案。

211.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他们愿意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主席在处理会议复杂问题时表现出来的领导才干。该代表团同意会议提供的工作框架，期待着在这次会议和 2006 年 6 月的会议期间继续进行磋商。该代表团希望在此期间，继续看到帮助他们走到今天的协商一致的精神和积极态度。该代表团希望对上次大会赋予的使命进行辩论。该代表团相信，在即将产生的新形式的文件中，他们可以发现能够综合起来的因素。已经有代表团提到，可以把一些内容相同的提案整合或合并，由此形成朝特定方向前进的基础。该代表团希望主席进行真正的磋商，以形成一份基本文件，至少确认他们的最小公分母，从而完成大会要求，取得具体成果。

2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向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在寻求共识中表现出来的技巧。该代表团向主席保证，支持主席提议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还表示愿意参与闭会期间的磋商，并向主席保证他们愿意以最具有建设性的精神参加磋商和最后的会议。

213. 巴西代表团发言，对主席在会议期间为取得积极成果所作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希望清楚了解下一步应该怎么走。首先，如果把附件作为下一届会议讨论的基础，附件就应该全面，包括所有各方提出的所有提案，而不要把不同的提案合并在一起，因为附件是下届会议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的理解是，在两届会议之间举行的磋商也是全面的磋商，对象包括为 WIPO 发展议程提出提案的所有代表。他们的理解是，这个附件还不完备，还需要包括面前的两个清单，这个补充后的附件将成为第二届 PCDA 会议讨论的基础。但是，这不会阻止各国根据附件提出提案。这些提案可能有助于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提案甚至可能成为两届会议间磋商的成果。因此，他们的理解是，各成员总是有可能根据附件向第二届 PCDA 会议提出提案。这些提案中可以使用行动性语言或者有助于我们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语言。

214. 瑞士代表团强调，会议的本意不是对收到的许多有意义的提案进行解释，所以认为在提案解释的基础上起草什么文件没有什么价值。

215. 主席说，包含各代表团提案的合并文件已经准备好。该文件将不影响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不能作为决策的基础使用。唯一的决策机构是将要在六月份召开的本机构会议。所以，眼下他们只有这样一份工作文件。如果磋商成功，达成了广泛的支持或共识，他会向下一届会议建议起草新的工作文件。但这仅是目前的假设，一种可能性，只有代表团可以确定这个假设是否会变成现实。他们不会影响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情。当然，可以简单地说 2006 年 6 月 26 日，他们要再次开会，讨论和审议这份文件。但他认为，更现实的说法是，在两届会议之间，他们将要进行一轮磋商。他希望，他们能够达成某种形式的共识，提出一份大家都能接受的文件。他接着向与会者保证，他将继续以最透明的方式主持非正式磋商，以及下届正式会议。

216.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做法。该代表团还强调，两届会议之间举行的磋商还需要解决一个重要问题，即界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提案的标准。他们需要决定如何讨论提案，以便为下届会议做准备。他们首先需要直接考察提案的实质，对提案的优点进行评估，然后才能向大会提出建议。

217.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举行闭会期间磋商的建议。该代表团愿意积极参加磋商。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观点，即他们不会影响磋商可能产生的结果。但是，尽管如此，并且为了形成一份综合、可行的提案清单（这可能要把旧提案和新提案合并），该代表团强调，需要记住是大会（不是当前的委员会）作出的终止提交提案的决定。因此，该代表团指出，他们在闭会期间的工作是提炼现有提案中的精华，以形成一份必须在六月份讨论的合并工作文件。

#### 议程项目 6：主席总结

218. 主席说，经过讨论，决定把议程项目 5、6、7 放在一起讨论。他感谢各代表团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他感谢秘书处起草新版本主席总结草案时表现出的效率。在把案文提交代表团批准之前，主席问是否有代表团要对它进行评论。

#### 议程项目 7：会议闭幕

21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起初明确有任务要请主席和秘书处在未来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所有会议议程中，包括一个通过报告的议程项目。但本着灵活的精神，该集团决定加入共识，同意另外召开两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每届会议三天。但是，该集团强调，未来开会编写报告草案的截止日期应当不超过会议结束后 10 天。

220. 本届会议一致同意主席的以下总结：

“1. WIPO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临时委员会继续开展 IIM 进程，以加速完成对涉及 WIPO 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进行的讨论，并在大会 2006 年 9 月会议上向其作出报告及提出任何建议’。会上还决定，‘临时委员会应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提交新提案的截止日期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天’。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

“2. 共有 98 个成员国和 48 个非政府组织(NGOs) 参加会议。

“3. PCDA 决定临时接纳两个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s)，即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协会和作家协会，参加会议，但这并不对这些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4. PCDA 一致选举巴拉圭常驻代表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大使担任主席，吉尔吉斯斯坦常驻代表 Muktar Djumaliev 大使担任副主席。

“5. PCDA 通过了文件 PCDA/1/1 Prov. 中拟议的议程草案。

“6. PCDA 讨论了非洲集团题为‘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IIM/3/2 Rev. )、智利提案(PCDA/1/2)、哥伦比亚提案(PCDA/1/3)、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制定 WIPO 伙伴关系计划：对文件 IIM/1/2 中所提问题的阐述’的提案(PCDA/1/4)以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里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题为‘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近期和较长时期取得具体、实际成果的框架’的提案(PCDA/1/5)。

“7. 经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以及那些以‘便于采取行动且具可操作性形式’提交提案的成员国/集团进行磋商，主席起草了一系列提案集，并请各该成员国/集团将各自的提案归入最适当的提案集。提案集和提案载于本总结的附件中。附件将构成拟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 PCDA 第二届会议的讨论依据。

“8. PCDA 指出，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将载有本届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发言以及主席的总结。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将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之前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该报告草案还将在同一截止日期，以电子形式并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应于 2006 年 4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转告秘书处。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之前提供，以供 PCDA 第二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后接附件]

## 附 件 一

**按提案集分类的已提交的 WIPO 发展议程提案****A.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要求技术援助面向发展并按需求提供。此外，应针对具体领域，并规定完成期限。
2. 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机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IP)机构的效率，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与保障公共利益之间实现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3. 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以便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
4.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得到的援助，以使本组织实现其对在非洲开展技术活动所作出的承诺。
5. 在 WIPO 设立信托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专项财政援助。
6. WIPO 与私营企业订立协议，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能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7. 扩大向中小企业和科研及文化产业部门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范围。
8. 请 WIPO 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9. 增加用于弘扬知识产权文化的技术援助的财政资源，重点争取在各级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
10. 请 WIPO 设立一项自愿捐款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法律、商业和经济上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11. WIPO 伙伴关系数据库：建立 WIPO 伙伴关系计划数据库，作为一个基于因特网的工具，为发展中国家战略性地利用知识产权提供便利，把所有利益攸关者集中起来，以根据可动用的资源来满足各项具体需要，从而扩大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影响。
12. 在知识经济中竞争：承认有效参与“知识经济”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详见下文提案集 E）应主动出击，寻找潜在合作伙伴，帮助各国实现向知识经济过渡或更有效地参与竞争。

13. 落实技术援助的各项原则和指南，以尤其确保：(a) 透明度；(b) 充分利用国际条约中现有的灵活性；(c) 根据国情并按需求提供技术援助。
14. 创建网页，介绍 WIPO 及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通过发布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等方式，提高透明度。
15. 公开提供关于技术援助计划的设计、执行、费用、融资、受益人和执行方面的所有信息，以及内部和外部独立审评的结果。
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制定跨多年度并具有连续性的项目和计划，以推动 WIPO 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加强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能，从而使这些项目和计划成为各国发展政策中切实发挥作用的内容。此外，这些项目和原则还应以文件 WO/GA/41/11 中所拟议的原则与目标为指导。
17. 在设计、执行和评价技术援助时，考虑各不同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
18. 扩大技术援助计划的覆盖面，把与利用竞争法律和政策相关的事务纳入计划，以解决滥用知识产权过度限制技术贸易、转让和推广的做法。
19. 根据明确提出的实际需求，提供具有咨询性质的中性援助。该项援助不应对受援国或者对要解决的问题区别对待，也不应被视作在 WIPO 谈判中支持一方立场的奖励制度。
20. 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与各受援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并能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该项援助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关者的需求，而不是只照顾到知识产权当局和知识产权权利人。
21. 将 WIPO 秘书处的准则制订职能与技术援助职能分开。
22. 为秘书处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制订行为守则。
23. 公开提供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24. 确保 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完全独立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25.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26. 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法律技术和技术援助活动有助于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中对发展有利的条文，例如第 7 条
27. 第 8 条、第 30 条、第 31 条和第 40 条，以及随后通过的对发展有利的决定，如《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

28. 应把发展问题纳入 WIPO 所有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其中包括本组织处理“执法”问题的方式。
29. 确保技术援助受需求驱动，适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全球政治目标，而且还应考虑到各类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不仅仅是权利人的利益。
30. 为技术援助定位，以确保为履行国际义务而建立的国家制度在行政上能持续，而且不会对那些如用于其他领域可以产生更大经济效益的稀有国家资源带来太大负担。
31. 确保技术合作有助于把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社会费用维持在最低限度。
32. 确保 WIPO 的技术援助根据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法律提供，与各国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完全针对每一个社会的具体需求和存在的问题。
33. 宣传关于如何实施 TRIPS 协定中有关反竞争做法的相关规定的示范性途径。

**B. 准则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

1. 请 WIPO 审查 TRIPS 协定和多哈首脑会议各项决定所提供的灵活性，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药品和粮食方面的具体意见，并认真建立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2. 要求 WIPO 在不远的将来尽快通过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文书。
3. 认真建立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4. 制定并通过各种措施，旨在提高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 WIPO 所开展的与其各自领域和利益相关的活动中的参与程度。
5. 促进经济增长的最佳做法：汇编并传播成员国有关推动创造性产业发展和吸引外资与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至少部分应以关于促进经济增长的国家基线调查为依据，具体将在提案集 D 中详述。
6. 提高人们关于假冒和盗版对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作用的认识：通过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分析假冒和知识产权盗版行为高发率与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7. 提出关于如何保护、认定和查阅公有领域内容的建议和模式。
8. 在 WIPO 准则制定程序中考虑保护公有领域的问题。

9. 在 WIPO 开辟一个领域，分析和讨论除知识产权制度以外，以及在知识产权制度内，如何促进创造性活动、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奖励措施，例如新出现的利用模式。这一点可通过以下任一机制实现：

(i) 由 WIPO 设立一个电子论坛，用来交换信息和意见。可对该电子论坛规定有限的期限（例如一年），期限结束后可编写一份文件对各项提案和讨论情况加以总结。如果必要而且提案的数量足够，我们将分析是否以及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可按以下项目来组织论坛的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内的手段（例如实用新型、自由和开放式使用许可和创造性共享等体系），以及补充知识产权制度的手段（例如补贴、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关于医学研究与开发的条约）。

(ii) 将这一问题作为常设议题列入 WIPO 各委员会的议程。

10. 为准则制定活动采用有利于发展的原则与指导方针。

11. 在开展准则制定活动之前，尤其通过举行公众听证会的方式，就制订新的、扩充的或修订的规则是否可行和可取的问题进行辩论。

12. 尤其在国际条约和准则的谈判中，确保在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中，WIPO 秘书处不发挥核准或支持具体提议的作用。

13.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承认成员国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并确保任何倡议均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做到利益与成本均衡。

14. 确保在准则制定方面，寻找兼顾各方利益的全面方法，在规则和标准的制定和谈判过程中，强调必须以全面实现发展目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需要为指导原则。

15.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保护全社会的利益，而不只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

16. 在所有准则制定活动中，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

17.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全面符合并大力支持那些能反映并推动实现发展目标的其他国际文书，尤其是人权国际文书。

18. 在条约和准则中尤其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条款：(a) 目标与原则；(b) 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的保障；(c) 制止反竞争的做法以及滥用垄断权的做法；(d) 促进技术转让；(e) 遵守期更长；(f) 执行公共政策方面的灵活性和“政策空间”；(g) 例外与限制。

19. 在所有条约和准则中，纳入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可操作性强、

具有实质性特殊意义的差别待遇的规定。

20.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国家发展需求和需要相符的政策空间。
21. 确保准则制定活动有助于 WIPO 所有成员国确定和维持强有力的公有领域。
22. 审查非知识产权型和/或非排他性的鼓励创造、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制度（例如，免费软件的开发和“创造共享”模式）。
23. 确保根据明确定制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对其发展影响的评估，认明准则制定的新主题和领域。
24. 拟订一项有关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
25. 建立一个国际性框架，以处理实体法中有关反竞争的许可做法的问题，主要是那些对技术转让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和限制贸易的做法。
26. 在所有谈判中保护和促进 TRIPS 协定等现有协定所载的面向发展的原则和灵活性。
27. 以人体基因组项目和开放源码软件为典范，促进基于开放式合作项目的模式发展公益事业。
28. 根据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并尤其强调在公共利益团体的参与下，确定每一项拟议的条约或准则应处理的目标和问题。

#### C. 技术转让、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及获取知识

1. 制定选择基本技术的标准与方法，监督并促进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支付得起的费用转让和传播这些技术的活动。
2. 通过放宽技术领域的专利规定，为获得外国受专利保护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提供便利等手段，切实为各国的自力更生作出贡献。
3. 成立一个新机构，负责制定、协调和评估一切技术转让方面的政策和战略。
4.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制定并不断更新关于满足非洲各国基本发展需求并旨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环境、生命、健康、促进教育和改善粮食安全的基本技术、诀窍、工艺和方法的清单。
5. 开展工作，落实旨在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MEAs)中与技术有关的规定而提出的任何倡议，以确保生物、传统或其他环境资源的来源国能参与研究与开发工作。

6. 请 WIPO 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在未来活动中，尤其是针对发展议程提出的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方面的现有提案，缩小数字鸿沟。
7. 提出富有新意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促进技术转让，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相关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
8. 请发达国家鼓励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9. 为知识产权相关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 WIPO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中设立论坛，重点讨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具体战略，利用知识产权/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0. 采用有利于发展的知识产权转让原则和指导方针。
11. 探讨确保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行技术转让和推广所必需的政策、倡议和改革。
12.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13. 在知识产权条约和准则中纳入处理权利人反竞争行为或滥用垄断权行为的相关规定。
14. 就工业化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应采取的扶持性知识产权政策和措施进行辩论。
15. 提倡采取有助于各国打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措施。
16. 开发一种机制，让那些受到反竞争做法影响的国家可以向发达国家当局要求对在其管辖区内设有总部或位于其管辖区内的公司采取执法行动。
17.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实施一项特别收费，其所得将专门用于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研发活动。
18. 成立 WIPO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并制定专项计划处理这些问题，包括与竞争政策相关的问题。
19. 接受类似于 TRIPS 协定第 66.2 条的承诺，并将其扩大到使所有发展中国家受益的范围。
20. 为国家级以及省市级政府过去成功引进的技术知识库建立一个中间渠道，以减轻技术买卖双方间私人交易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21. 商签一项多边协定，签约方将把大部分由公共部门资助的研究成果公之于众，

或者寻求其他的办法以最小的成本分享这一成果。这一主张是要通过扩展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公有领域，建立一个增加技术信息的全球流动的机制，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流动，才能实现的，以特别保护由公共机构开发的或者资助的信息的公共性质，而又不至于过度地限制商业技术中的私有权利。

D. 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

1. 请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审查与评价机制，争取每年对其发展方面的活动进行一次评估。
2.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准则制定方面进行独立发展影响评估。
3. 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研究，了解阻碍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实际费用以及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带来的利益。
4. 请 WIPO 开展研究，说明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为成员国带来了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5. 进行关于促进经济增长因素的国家基线调查：通过 WIPO 秘书处向要求协助开展国家基线经济调查的成员国提供援助，并将这些调查的结果提交其他成员国。
6. 衡量国家创造和创新性产业的贡献：扩大 WIPO 成功编写的《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指南》的范围，使之包括专利创新性产业。
7. 对创造和创新部门进行全球性经济调查：探讨由 WIPO 进行定期经济调查的可行性，从而利用这些有益的数据来扶持创造和创新部门。
8. 收集关于全球知识产权盗版和假冒行为的数据：WIPO 秘书处应当协助收集关于全球盗版和假冒行为比率的数据，并争取广泛传播这一信息。
9. WIPO 应当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带来的利益所涉影响进行的分析。
10. 开展研究评估知识产权的适当水平，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例如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对数量有限但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专门领域、例外与限制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方面的研究，其中包括政府所承担的费用，以及个人承担的费用（GDP 中的费用）。
11. 通过受成员国驱动的程序，设立 WIPO 独立评价和研究办公室(WERO)，由其负责评价 WIPO 所有计划与活动，并对准则制定活动和技术合作进行“发展影

响评估”。

12. 对拟由 WIPO 评价和研究办公室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进行独立、有据可依的“发展影响评估”。
13. 收集经验性实证，并进行成本/效益论证，以尤其考虑知识产权制度内外的各种备选办法。通过这些努力，应当为开展准则制定活动提供依据，从而以减少知识垄断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14. 不断评价 WIPO 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与活动，确保其有效性。
15. 制定评价技术援助的各项指标与基准。
16. 建立一种受成员国监督的机制，对已通过的条约尤其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实际影响和费用问题进行客观评价。

E. 机构问题，其中包括任务授权和治理

1. 请 WIPO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非洲国家酌情建立法律和法规框架，变人才流失为人才流入。
2. 请 WIPO 加强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卫生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的合作，加强相互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3. 建议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注入新活力。
4. WIPO 伙伴关系办公室：在 WIPO 秘书处内部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办公室，由 WIPO 配备人员，专门负责审评援助请求，积极寻求伙伴，以便为项目提供资金并加以实施
5. 对 WIPO 发展活动进行盘点：对 WIPO 当前的发展合作活动进行定量和定性盘点，以便从较长期的观点来制定合作与发展活动领域的核心政策与目标。
6. 修正《WIPO 公约》，使之符合 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
7. 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团体更广泛地参与 WIPO 的各项活动。
8. 采用联合国系统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认可和核准与会标准。
9. 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限定在一个用于交流国家经验的论坛这一范围，规定该委员会不负责准则制定活动。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议程中还应处理如何以最

佳方式确保落实与 TRIPS 有关的所有规定，包括对所授予权利规定的例外与限制。

10. 加强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这一特点，其中将尤其包括：成员国之间或国际局应成员国的请求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以开放、透明的方式，并在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的前提下，在日内瓦举行。

F. 其他问题

1. 设立一个发展议程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2006 年大会暂不作决定的发展议程问题和 WIPO 工作计划。
2. 采取措施，确保由成员国来决定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的成员资格和机构职能。
3. 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4. 通过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宣言。

[后接附件二]

附 件 二 (法文/英文)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 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Assad OM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ad KHALIL NAS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Natalie Anastasia SUNKER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Legislation,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toria

Simon Z.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alem SEDKI,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umédienne MAH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Trade Marks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a GABRIELONI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Tegan BRINK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Elisabeth SÜß (Ms.), Legal Department B, National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Alois LEIDWEI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le ADLER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Zahir HAJIYEV,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for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Baku

BANGLADESH

Toufiq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hammad Abdul QUADER,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ies, Dhaka

Mahbub-uz-ZAM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yem Uddin AHME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Corlita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Bruxelles

Michel GEREBTZOFF,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BOLIVIA**

Mónica Idalid LAFUENTE ROJAS (Srt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Tshepo MOGOT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Marcos ALVES DE SOUZA, Deputy Manage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Cristiano Franco BERBER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lherme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a Paula JUCÀ SILVA (Mme), délégué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Brasilia

Henrique CHOER MORAES,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Leopoldo NASCIMENTO COUTINHO, Directory for Institutional Partnerships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o de Janeiro

**BULGARIE/BULGARIA**

Petko DRAGAN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ssislava PARUSHEVA (Mis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Danielle BOUVET (Mrs.),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Branch,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Michel PATENAUME,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ttawa

Edith ST-HILAIRE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EBT), Ottawa

Sara WILSHAW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 Carolina BELMAR (Srta.), Jefe Departamento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LIU Jian,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UAN Yuping (Mrs.), Division Director,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XU Yong (Ms.),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Trademark Offic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TMO), Beijing

FU C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O Yangli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Ricardo VELEZ BENEDETTI,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Kellie-Shandra OGNIMBA (Mlle), Juris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Kouassi Michel ALLA, sous-directeur,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francophonie et de la culture, Abidjan

CROATIE/CROATIA

Gordan MARKOT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Željko TOPIĆ, Director General,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Josip PER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Senior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Mohamed Sherif EL-ESKANDARANY, Vice-President,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ba MOSTAFA (Mis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ONJIVO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FAIDUTTI ESTRAD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VAYAS VALDIVIES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MORENO RAMOS,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Carmen DEL OLMO OCHOA (Sra.),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ÉTATS-UNIS D'AME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Paul E. SALMON,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Joyce WINCHEL NAMDE (Mrs.), Office of Technical Specialized Agenci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C.

ÉTHIOPIE/ETHIOPIA

Esayas GOTTA SEIF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zemail ELJMAZ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Irena JAKIMOVSKA (Mrs.), Head, Patent and Technology Watch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vgeny ZAGAYN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ena KULIKOVA (Ms.),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Ilya GRIBKO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Sami SUNILA, Senior Government Secretary, Industr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of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Marion DEHAIS (Mm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illes BARRI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Malem TIDZANI, directeur général du Centr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u Gabon (CEPIG),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Libreville

GHANA

Kwame BAWUAH-EDUSE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nest S. LOMOTEY,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Stella KYRIAK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INÉE-BISSAU/GUINEA-BISSAU

José DA CUNHA, directeur national du Patrimoine culturel, Secrétariat d'État à la culture, à la jeunesse et aux sports, Cabinet du secrétaire d'État, Bissau

Augusto Admir PAMPLONA GOMES FERNANDES, directeur de Cabinet du droit d'auteur, Secrétariat d'État à la culture, à la jeunesse et aux sports, Cabinet du secrétaire d'État, Bissau

HAÏTI/HAITI

Emmanuel DERIVOIS, Bureau haïtien du droit d'auteur (BH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ort-au-Prince

HONDURAS

Benjamín ZAPA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avier MEJIA GUEVA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Orsolya TÓTH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Swashpawan SIN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inder S. GROV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dhey Shyam JULANIYA,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Nutan Kapoor MAHAWAR (Mrs),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Dian WIRENGJURIT,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dul Kadir JAIL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ekmatollah GHORBANI,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Jacob RAJAN, Head, Patents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Augusto MASSA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Nasser AL ZAROU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Satoshi MORIYASU,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Fumio ENOMOTO,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Shintaro TAKAHA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gehika TERAKAD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amoun Tharwat TALHOUN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Zain AL AWAMLEH (Mrs.), Head, Trademarks Registration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Azzam ALAMEDD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Irina NIKITINA (Mrs.), Head,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Examin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maty

KENYA

Joseph Mutuku MBEVA, Patent Examine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Nairobi

KIRGHIZISTAN/KYRGYZSTAN

Muktar DJUMALI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uratbek AZYMBAKI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Lebohang MOQHAL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ONIA/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gr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Riga

LITUANIE/LITHUANIA

Rimvydas NAUJOKAS,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DAGASCAR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Nur Mazian MAT TAHIR (Miss),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Azwa Affendi BAKHTI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una RAMANATHAN, Assista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Putrajaya

MALTE/MALTA

Saviour F. BOR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ny BON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ohamed LOULICHL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hamed SIDI EL KHI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afissa BELCAID (Mme), chef,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AURICE/MAURITIUS

Vishwakarmah MUNGU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Jorge AMIGO CASTAÑEDA,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exico

Juan Manuel SÁNCHEZ,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ZAMBIQUE

Afonso Mario DA COSTA GETIMANE, Economist, Management Directorate,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Maputo

MYANMAR

Nyunt SW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e Moe THWE (Miss),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angon

Khin Oo HLAING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Usman SAR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Gurama BUB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Debbie ROENNING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OUZBÉKISTAN/UZBEKISTAN

Kholida AKHMEDOVA (Mrs.), Head, Department on Legal Matter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zbek Republican Copyright Agency, Tashkent

PANAMA

Luz Celeste RÍOS DE DAVIS (Sra.), Directora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e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MICI), Ciudad de Panamá

Ivan VERGAR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Roland A. DRIECE, Senior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aul J. SCIARO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ra RIETBROEK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bina VOOGD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Policy Coherence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Manuel RODRIGUEZ CUADRO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ejandro NEY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Ireneo GALICI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akati City

Raly TEJ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Sergiusz SIDOROW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Nuno GONÇALVES,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Lígia Gata GONÇALVES (Mr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José Sérgio DE CALHEIROS DA GAMA,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oo-Ik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Gladys Josefina AQUINO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toine MINDUA KESIA-MB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Fidèle Khakessa SAMBASSI,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bastien MUTOMB MUJING,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Ştefan NOVAC,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Patent Examiner, Chemistry and PCT Division,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Doru Romulus COSTE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xandru Cristian S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Bogdan BORESCHIEVICI, Director,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Daniela Florentina BUTC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Gruia ZAMFIRESCU, Legal Advisor, Romanian Office for Copyright,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Pierre OLIVIER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Pamela TARIF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Genève

SERBIE-ET-MONTÉNÉGRO/SERBIA AND MONTENEGRO

Ivana MILOVANOVIC (Mr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KOONG Pai Chi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Ihsan MUSTAFA ELAMIN (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Mohamed Hassan KHAI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Ratnayake Mudiyansalage Karunasingha RATNAYAKE, Secretary, Ministry of Trade, Commerce and Consumer Affairs, Colombo

A. Dayaratna SILV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a WESTMAN-CLÉMENT (Ms.),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Felix ADDOR, jurisconsulte et membre de la Direction,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oman KOLAKOVIC,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Samir LABID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lyes LAKHAL,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khtar HAMDI, sous-directeur, 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TURQUIE/TURKEY**

Füsün ATASAY (Mis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UKRAINE**

Tamara SHEVELEVA (Ms.), Adviser to the Chairman,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Alexandr STASYUK, Senior Specialis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yiv

**URUGUAY**

Maria Cristina DARTAYETE BARREIRO (Sra.), Directora Nacion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ontevideo

Alejandra de BELLIS (Srta.), primer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ÉMEN/YEMEN

Abdulbasit AL BAKRI, Director, Trademark Deposit Administratio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na'a

Adel AL-BAKILI,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Alessandro PINTO DAMIAN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gosa MAKASA (Miss), Senior Examiner,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Office, Lusaka

ZIMBABWE

Richard CHIBUW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is MUNHUNDIROP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OBSERVER

PALESTINE

Osama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alestine,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Victor KONDE,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Themba N. MASUKU, Director, FAO Liaison Office, Geneva

Panos KONANDREAS, Senior Liaison Officer, FAO Liaison Office, Geneva

Paul PAREDES-PORTELLA, Liaison Officer, FAO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Ingeborg BREINES (Ms.), Director, Representative, Liaison Office, Geneva

Jessica PAUTSCH (Miss), Inter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ONUDI)/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íctor Manuel HINOJOSA-BARRAGÁN, Senior Liaison Officer, Geneva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Birgitte FEIRING (Ms.),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Department, Geneva

Francesca THORNBERRY (Ms.),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Department, Geneva

Chloé NAHUM CLAUDEL (Ms.),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Department, Geneva

Huseyin POLAT, Cooperative Branch, Geneva

Finn ANDERSEN, Cooperative Branch, Geneva

Leonie THEURKAUF (Ms.), Cooperative Branch, Geneva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Luis FERRÃO,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Jens GASTER,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General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Unit D.2 Industrial Property,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Johan AMAND,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unich

Barbara PICK (Miss), Expert,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

Sandra COULIBALY LEROY (Mme), chargée d'affaires a.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Genèv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 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POLICE CRIMINELLE(INTERPO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Aline PLANCON-LECADRE (Mlle), officier de police, Ly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Sisule F. MUSUNGU, Team Lea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Geneva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Project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Khadija Rachida MASRI (Mrs.),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Sivaramen PALAYATHA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3-D >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3D)**

Carolyn DEERE (Ms.) (Acting Director, Geneva); Davinia OVETT (Ms.)  
(Programme Coordinato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Lausanne)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sociétés gérant les droits d'enregistrement et de reproduction  
mécanique (BIEM)/International Bureau of Societies Administering the Rights of Mechanical  
Recording and Reproduction (BIEM)**

Willem A. WANROOIJ (Personal Assistant Official, Amsterda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MPI, professeur associé à  
l'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Genolier)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Maria Julia OLIVA (Ms.)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François MEIENBERG (Law Fellow, Geneva); Marcia ARIBELA  
PEREIRA (Ms.) (Law Fellow, Geneva); Palesa THLAPI GUYE (Ms.) (Law Fellow, Geneva);  
Marcia Aribela DE LIMA GOME PEREIRA (Miss) (Intern Fellow,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haddeus J. BURNS (Senior Corporate IP Counsel-Europe, General Electric Europe NV,  
Brussels);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Peter Dirk SIEMSEN (Senior Partner, Dannemann, Siemsen, Bilger & Ipanema Moreira,  
Rio de Janeiro); Daphne YONG-D'HERVÉ (M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Sandra LEIS (Ms.) (Lawyer, Rio de Janeiro)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iss) (Fellow, Geneva); John MITCHELL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Nicholas TYABJI (Program Assistant, Geneva); Martin WATSON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Willem A. Q. WANROOIJ (Director, Strategy and Development (Buma/Stemra), Amstelveen, Netherlands); David UWEMEDIMO (Director, Legal Affairs, Paris)

CropLife International

Javier FERNANDEZ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Affairs Manager, Brussels); William GRAHAM (Chairma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s, Brussel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Gwen HINZ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rect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Volker GRASSMUCK (Delegate, Berli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E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Issues, Geneva); Lucy AKELLO-ELOTU (Miss) (Research Analyst,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Issues, Geneva); Douglas HAWKIN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Wyeth Pharmaceuticals, US); Alain AUMONIER (Solidarity Mission “Access to Medicines”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anofi-Aventis); Boris AZAIS (Director, External Affairs, Centre for European Government Affairs, Merck Sharp&Dohme Europ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Shira PERLMUTTER (Ms.)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Global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Laurence DJOLAKIAN (Ms.) (Legal Advisor, Brussels); Theodore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Barbara STRATTON (Ms.) (Senior Advisor, Copyright,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Valérie LÉPINE-KARNIK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Paris); Bertrand MOULLIER (conseiller, Paris); Akim MOGAJI (Creative Director, BBC World Service, London); John AKOMFRAH (Film Director, Smoking Dogs Film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Thomas DAYAN (secrétaire général adjoint,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C.F. GREVE (President, Hamburg); Karsten GERLOFF (Office, Hamburg, Germany); Giacomo PODERI (Advisor, Hamburg)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Ronaldo LEMOS (Director, Rio de Janeiro); Pedro DE PARANAGUA MONIZ (Project Lead,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Technology and Society (CTS), Brazil)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David VIVAS EUGUI (Programme Manager, IPRs, Geneva); Johanna Andrea VON BRAUN (Ms.) (Programme Officer, IPRs, Geneva); Preeti RAMDASI (Programme Assistant, IPRs, Genev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Olav STOKKMO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International Policy Network (IPN)

Alec VAN GELDER (Research Fellow,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IP Justice

Robin D. GROSS (Ms.) (Executive Director, San Francisco); Petra Brigitte BUHR (Miss) (Intern, San Francisco)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Ellen't HOEN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and Research,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Paris); Pascale BOULET (Ms.) (Legal Advisor,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Paris)

The Authors Guild, Inc.

PAUL AIKEN (EXECUTIVE DIRECTOR, NEW YORK)

The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Gian Carli STÄUBLI (Head of Delegation, Bern); Ebru GUNAYDI (London); Erik HAHN (Germany); Eleonora PECORA (Observer, Italy); Giuseppe PINELLI (Observer, Italy); Alexander RETTIG (Germany)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Martin K.P. KHOR (Director, Penang, Malaysia);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Researcher, Geneva)

Un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 (UPD)

Judit RIUS SANJUAN (Ms.) (Representativ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je SORENSEN (Mrs.) (Legal Counsel, Geneva); Juliana PETRESCU (Ms.) (IPA Delegate,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ft (IPLeft)

HeeSeob NAM (Chair person, Seoul); Chun Eung HWI (Representative, Seoul)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Paraguay)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Muktar DJUMALIEV (Kirghizistan/Kyrgyzstan)

**VI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Geoffrey Sau Kuk YU,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Pushp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附件二和文件完]